

TEKCORE CO., LTD

公開說明書

(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三)發行股數：7,580 仟股。

(四)發行金額：新台幣 75,800 仟元整。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58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13.2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00,056 仟元整。

2. 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總股數之 10% 計 758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758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 計 6,064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其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併湊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 10%，計 758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並由證券承銷商餘額包銷。

四、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本次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金額之 102% 發行，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 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之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 100%。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3 頁。

六、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二)其他費用(主要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台幣壹拾伍萬元。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十、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十一、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均屬稅後虧損且最近期財務報告呈現累積虧損，且每股淨值低於面額，其財務概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3 頁。

十二、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十三、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tekcore.com.tw>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一〇年八月十三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193,680	44.75
現金增資	1,257,480	290.53
現金增資(私募)	980,000	226.42
盈餘轉增資	185,736	42.91
資本公積轉增資	40,566	9.37
公司債轉換	80,716	18.65
員工認股權	26,350	6.09
減資	(2,331,712)	(538.73)
合計	432,816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親赴前述陳列處所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69號3.4樓

網址：<https://www.fbs.com.tw>
電話：(02)8771-6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4段163號

網址：www.bop.com.tw
電話：(02)8791-9999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07號20樓

網址：www.feib.com.tw
電話：(02)2312-3636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網址：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2371-165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郭冠纓會計師、羅瑞蘭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

網址：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12樓

網址：<http://www.fsi-law.com>

電話：(02)2345-0016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之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劉育全

職稱：營運處長

聯絡電話：(049)226-1626

電子郵件信箱：dylan@tekcore.com.tw

代理發言人：張開誠

職稱：財會處長

聯絡電話：(049)226-1626

電子郵件信箱：hermeschang@tekcore.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tekcore.com.tw>

泰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32,816,490 元			公司地址：南投縣南投市自強三路 18 號			電話：(049)226-1626			
設立日期：89 年 5 月 31 日					網址：http://www.tekcore.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95 年 6 月 27 日			公開發行日期：92 年 9 月 16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葉寅夫 總經理 葉寅夫					發言人姓名：劉育全 職稱：營運處長 代理發言人姓名：張開誠 職稱：財會處長				
股票過戶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71-1658 網址：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股票承銷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71-6888 網址：https://www.fbs.com.tw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郭冠纓、羅瑞蘭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 年第一季簽證會計師：區耀軍、羅瑞蘭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101-6666 網址：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複核律師：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9 年 6 月 23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1.92%(110 年 7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30.61%(110 年 7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 事 長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葉寅夫			9.66%	獨立董事	黃耀明			—
董 事	昱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傅慧貞			0.72%	獨立董事	陳威仁			—
董 事	鼎耕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賴茂松			1.38%	獨立董事	陳維林			—
董 事	福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昌水			0.16%	超過 10%股東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8.69%
工廠地址：南投縣南投市自強三路 14、18、20 號及 22 號							電話：(049)226-1626		
主要產品：發光二極體磊晶片及晶粒				市場結構 (109 年度)： 內銷 26.94%、外銷 73.06%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0、49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第 3 頁		
去(109)年度		營業收入：636,980 仟元 稅前純益(損)：(53,115)仟元 稅後每股盈餘(虧損)：(1.23)元					第 85 頁		
本 次 募 集 發 行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金 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日期：110 年 8 月 13 日				刊印目的：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7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
(四)其他重要事項	10
三、公司組織	11
(一)組織系統	11
(二)關係企業圖	12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3
(四)董事及監察人	13
(五)發起人	19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20
四、資本及股份	31
(一)股份種類	31
(二)股本形成經過	31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34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7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8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8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8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9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9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9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9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9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9
十、併購辦理情形	39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	39
貳、營運概況	40
一、公司之經營	40
(一)業務內容	4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9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5
(四)環保支出資訊	56
(五)勞資關係	59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61
(一)自有資產.....	61
(二)使用權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61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1
三、轉投資事業.....	62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2
(二)綜合持股比例.....	62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2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2
四、重要契約.....	62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3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63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3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0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0
肆、財務概況.....	8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3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3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86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7
(四)財務分析.....	87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90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2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92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92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92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92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2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	93
(三)期後事項.....	93
(四)其他.....	93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93
(一)財務狀況.....	93
(二)財務績效.....	94
(三)現金流量.....	9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6
(六)其他重要事項.....	96
伍、特別記載事項.....	97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7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 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7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7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7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7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 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7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7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 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8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 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8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 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 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8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 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 明書.....	99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 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9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 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 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9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9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99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27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27
二、公司章程(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127
三、虧損撥補表.....	127

- 附件一、現金增資價格計算書
- 附件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附件三、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 附件四、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五、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六、110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 附件七、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八、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九、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 附件十、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
- 附件十一、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31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南投縣南投市自強三路 18 號

電話：(049) 226-1626

工廠地址：南投縣南投市自強三路 14、18、20 號及 22 號

電話：(049) 226-1626

(三)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紀事
89 年 05 月	本公司設立於南投市南崗工業區，登記與實收資本額均為新台幣 193,680 仟元。
89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06,364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044 仟元。
91 年 04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75,814 仟元，增資後核定股本增加至 42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75,858 仟元。
91 年 04 月	獲得國內發光二極體大廠之認證並取得試產訂單出貨。
91 年 08 月	增購 MOCVD 機台完成安裝並開始試車。
91 年 09 月	藍綠光發光二極體晶粒開始正式量產出貨。
91 年 12 月	取得 ISO9001 品質質量管理系統認證。
92 年 04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05,842 仟元，增資後核定股本增加至 6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81,700 仟元。
92 年 09 月	經證期局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93 年 03 月	取得「具有接觸電極之氮化鎵發光裝置」、「半導體歐姆接觸及其製作方法」之專利授權。
93 年 04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5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31,700 仟元。
93 年 06 月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為興櫃股票。
93 年 07 月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科技事業申請。
94 年 06 月	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94 年 08 月	盈餘轉增資 76,685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608,385 仟元。
94 年 10 月	經由 Deloitte 對國內所有高科技公司評選，本公司過去三年高成長耀眼成績，獲得「台灣高科技 FAST 50」第 11 名之獎項。

年度	重要紀事
94 年 11 月	Deloitte 就亞太區評審(含澳洲、中國、香港、印度、日本、韓國、馬來西亞、紐西蘭、新加坡和台灣)，高科技 Fast500 評審結果中，獲得第 34 名的殊榮。
95 年 04 月	證期局核准通過上櫃。
95 年 06 月	上櫃現增 74,46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682,845 仟元。
95 年 06 月	股票上櫃買賣。
95 年 07 月	取得 ISO/TS 16949 汽車業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95 年 08 月	盈餘轉增資 37,5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720,345 仟元。
95 年 09 月	獲得勞委會教育訓練費用補助「個別型優質型」公司。
96 年 06 月	三廠建置完成。
96 年 07 月	完成新台幣參億元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募集。
96 年 08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4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65,345 仟元。
96 年 08 月	四元開始生產及銷售。
96 年 09 月	盈餘轉增資 71,551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836,896 仟元。
97 年 08 月	資本公積轉增資 40,566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877,462 仟元。
97 年 11 月	私募現金增資 13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1,007,462 仟元。
98 年 06 月	私募現金增資 25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1,257,462 仟元。
98 年 08 月	公開募集現金增資 3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1,557,462 仟元。
98 年 10 月	私募現金增資 6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2,157,462 仟元。
99 年 01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履約發行新股 9,010 仟元，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60,596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2,227,068 仟元。
99 年 03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履約發行新股 1,375 仟元，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72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2,229,163 仟元。
99 年 06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履約發行新股 2,880 仟元，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6,413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2,238,456 仟元。
99 年 07 月	公開募集現金增資 5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2,738,456 仟元。
99 年 09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履約發行新股 355 仟元，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072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2,742,883 仟元。
99 年 10 月	完成美金貳仟肆佰萬元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募集。
99 年 11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履約發行新股 4,275 仟元，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661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2,749,819 仟元。
100 年 02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履約發行新股 413 仟元，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73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2,750,405 仟元。
100 年 03 月	五廠建置完成。
100 年 03 月	註銷庫藏股 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減為 2,745,405 仟元。
100 年 04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履約發行新股 6,262 仟元，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386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2,755,053 仟元。

年度	重要紀事
100 年 07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履約發行新股 1,780 仟元，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695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2,759,528 仟元。
100 年 08 月	註銷庫藏股 6,480 仟元，實收資本額減為 2,753,048 仟元。
103 年 05 月	完成新台幣拾億元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募集。
103 年 09 月	取得 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105 年 08 月	辦理減資新台幣 1,791,234 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61,814 仟元。
107 年 10 月	取得 IATF 16949:2016 汽車業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109 年 07 月	OHSAS18001 轉版 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109 年 07 月	取得 ISO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續評。
109 年 08 月	辦理減資新台幣 528,998 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32,816 仟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8,081 仟元及 3,743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27%及 0.80%。110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與往來銀行保有良好之授信往來關係，為因應利率之變動，未來本公司將密切注意利率走勢，並適時調整借款結構，採取必要措施以規避利率上漲之風險。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兌換損失分別為 7,986 仟元及 5,383 仟元，占當期營業收入(1.25%)及(1.16)%，本公司外幣交易係以美金為主，受國際匯率變動而產生匯兌損益，然佔營業收入比率均低，故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應屬有限。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密切注意原、物料之供需與價格變動狀況，適時調整庫存，以期降低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故 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降低資金成本的負擔，已建立多元籌資管道及增加往來金融機構，

爭取優惠的借款利率，以降低利率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採取下列之具體措施，預計可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A.財會部門儘量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支出，以達自動避險效果。另參酌往來銀行提供匯率變動趨勢資訊，就公司之外幣淨資產部份，於適當時機予以換匯成新台幣。

B.採購單位對主要進貨商之付款幣別由美元更改為新台幣，以求降低匯兌風險部位。與供應商協商匯率風險共同分攤之共識，若匯率變動幅度增大，則與供應商重新議定交易價格。本公司亦將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避免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對公司進貨成本產生不利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策略以穩健保守為原則，最近年度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行為，預計未來之財務策略仍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且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處理辦法」及「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等相關辦法，可作為未來從事相關交易時因應措施之依據。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秉持研發自主之信念，主要技術來源係由公司長期培養研發人員，進行專案研究計劃自行開發而來，並與下游封裝廠維持緊密之關係，近年更積極延攬研發人才，除與工研院進行技術合作外，並積極與各大學相關研究所合作等方式培訓所需專業人才。

最近年度及未來主要之研發計劃主要有符合能源之星之高效能白光元件開發及高功效藍、綠光產品及超高亮度四元紅光、黃光、橙光、植物燈、850nm、940nm 晶粒等產品。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投入研究發展，惟將採重點加強，預估 110 年度研發費用將與 109 年度相當。而本公司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因素在於擁有高素質之研發人員、掌握 LED 應用發展之技術及滿足客戶需求為導向等契機，未來本公司仍將以長期累積之研發成果，不斷提高產品品質，以取得市場競爭優勢。

研發領域	研發項目	目前研發進度
紅外光發光二極體	超高亮度 850nm 晶粒開發	研發試產中
大尺寸四元植物燈發光二極體	超高亮度 660nm 晶粒開發	研發中
能源之星 9.0 之高效能白光產品	高效能白光 LED 產品開發	研發中
超低亮度新產品開發	超低亮度車用晶粒開發	研發中
可均勻出光產品開發	可調整光型晶粒開發	研發試產中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未來本公司也將隨時掌握相關訊息，若有發生影響公司財務業務的外部事件時，將即時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需求。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近年來，高效能的 LED 已經遍佈工業化國家日常生活的各個角落。從交通燈到手機，在開發高階專業用戶的同時，一般日常通用 LED 商品的數量也在不斷增加，應用市場也持續擴大，未來顯示看板、車用市場、LCD 背光源及內外照明應用，在科技研發成功下，對公司所處產業將提供更穩定的成長，故預期本公司未來應不致受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多年來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也配合主管機關的倡議，針對 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各項目提出因應及提升方案。如製程中的減排、降低耗能、與鄰近企業保持良好關係、增加英文訊息的公告等，逐步提升企業整體形象，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任何併購計畫。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本公司主要從事氮化鎵藍光、綠光、紫外光發光二極體磊晶片與晶粒(GaN LED Epi Wafer & Chip)及四元產品以及相關零組件與材料之製造、銷售及研發等業務，主要生產原料為各式磊晶圓、晶片及貴重金屬等。

近年基於中國 LED 同業廠商透過當地政府補貼政策，在 LED 產業上具備價格及經濟規模之優勢，本公司為因應市場同業競爭並為降低生產成本，遂與化合物光電半導體材料大廠達成戰略夥伴關係，本公司評估並調整就利潤較低之產品直接向供應商進貨半成品亦或符合本公司標準之晶粒成品，以提升價格競爭優勢，故本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之第一大供應商進貨比重分別為 59.26%、58.86%、60.20 % 及 64.17%；惟本公司為穩定與主要供應商之長期往來並與之建立良好之互動關係、確保採購價格具市場競爭力、暨保有充足之供貨來源，除該供應商外，本公司亦同時並持續向其餘 LED 廠商交易往來，且 108 年起新增與其他磊晶圓供應商交易往來，以一至二家主要供應商搭配數家次要供應商為採購策略，故本公司尚可掌控進貨集中之風險。

整體而言，本公司之主要原料供貨來源穩定充足，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銷貨方面

本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對億光集團(億光中國及億光)銷貨金額佔整體銷貨收入比重分別為 63.74%、73.62%、78.44%及 75.64%，有銷售集中之情事，主要係本公司營業項目為發光二極體(LED)磊晶，銷售對象以 LED 磊晶封裝廠為主。本公司除與國際知名大廠保持緊密合作外，更積極拓展海外業務，打入大陸大廠供應鏈，確保營收之穩定，另為因應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本公司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A. 積極開發其他客戶，分散銷貨集中風險

由於與主要客戶維持長期且穩定合作的關係，除可確保產能無閒置之虞外，並可使公司營收穩定。此外，藉由與知名大廠之合作經驗，亦較易於爭取更多其他知名廠商之認同與訂單，本公司積極拓展客戶，並把業務觸角擴及海外區域，降低銷貨集中風險。

B. 穩固關係與合作默契，降低抽單風險

本公司因品質與技術深獲主要客戶信賴，與主要客戶間已經建立良好之合作默契，未來仍將持續維繫及深耕雙方合作關係、加速產品開發及製造流程，並提高良率，以協助客戶縮短產品上市時間，使得其產品得以即時量產，客戶能即時獲利，成為主要客戶密不可分之策略夥伴，降低其抽單轉換至其他同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形，目前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成數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並未對本公司之經營產生重大之影響。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且本公司已制訂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規章，若經營權改變對營運應無重大影響。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從屬公司，除法人董事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億光公司)及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晶電公司)有下列訴訟案件外，並無其他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億光公司部分

1.億光公司與日商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下稱「日亞化」)之訴訟

- (1)於 105 年 12 月在德國杜賽爾多夫地方法院向億光公司及子公司 Everlight Europe 提出日亞化歐洲專利 EP2276080 (下稱「專利 080」)及 EP2197053 (下稱「專利 053」)的侵權訴訟，前述專利係關於使用特定螢光粉的白光 LED，目前專利 053 的專利侵權訴訟暫停中。而由於專利 053 及專利 080 兩者皆於 106 年 7 月 29 日到期，對億光公司現有產品已無影響；且該訴訟僅針對合併公司少數舊款產品，合併公司評估對於目前營運與產品銷售並無重大影響；並加以避免濫訴所造成的司法資源浪費，故億光公司針對專利 080 的專利侵權訴訟撤回訴訟主張。)
- (2)億光公司亦於 105 年 4 月針對上述日亞化專利 080 及專利 053 向歐洲專利局提出異議程序，106 年 10 月收到歐洲專利局審決，認為該兩專利原始範圍無效，修改後範圍有效。日亞化及億光公司均上訴，目前二審進行中。億光公司認為上述日亞化專利 053 以及專利 080 應屬無效，故億光公司評估該案之最終判決結果對億光公司營運應無重大影響。
- (3)日亞化於 104 年 9 月在德國杜賽爾多夫地方法院向億光公司之德國子公司 WOFI Leuchten (下稱「WOFI」)提出產品侵害日亞化歐盟專利 EP2276080 (下稱「專利 080」)及 EP2197053 (下稱「專利 053」)的侵權訴訟，105 年 12 月德國杜賽爾多夫地方法院判 WOFI 敗訴。Wofi 復於 106 年 1 月向德國杜賽爾多夫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此外，於前述針對該二專利的異議程序中，106 年 10 月收到歐洲專利局審決，認為該兩專利原始範圍無效，修改後範圍有效。由於日亞化及億光公司均上訴二審，專利狀態仍有變數，對此德國杜賽爾多夫高等法院已宣布暫停侵權案件審理，待專利範圍確定後再重啟侵權案件程序。億光公司認

為該專利應屬無效，且該專利已經於 106 年 7 月 29 日到期，故億光公司評估該案之最終判決結果對億光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應無重大影響。

2.億光公司與哈薩克當地 A3CommerceLLP 及 AltocomAsiaLLP(以下稱本甲聯盟)於民國 106 年聯合承攬哈薩克共和國 Pavlodar 州政府智能路燈安裝及維運工程，工程期間六年，合約總價約美金 8,967 千元。本甲聯盟已依約完成燈具安裝，Pavlodar 州政府於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驗收完竣。然於後續運營期間，因 Pavlodar 州政府發現應由本甲聯盟成員 A3CommerceLLP 負責安裝智控系統之部份設備有短少之情形，故暫停撥付民國 109 年第二季及其後續工程款，並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來函要求本甲聯盟儘快依約完成安裝短少之智控系統。億光公司認為聯盟成員 A3CommerceLLP 未確實履行智控系統之安裝義務，AltocomAsiaLLP 亦未善盡維運管理責任，均已不適任，為保護億光公司權益，於民國 109 年 12 月去函 Pavlodar 州政府要求變更除名聯盟成員 A3CommerceLLP 及 AltocomAsiaLLP，然 Pavlodar 州政府竟於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於哈薩克提起訴訟，要求與本甲聯盟終止契約並賠償哈薩克幣 268,883 千元(約新台幣 18,203 千元)，億光公司業已委任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及其哈薩克當地會員事務所(BakerMcKenzie)，希與 Pavlodar 州政府協商修改合約，由億光公司完成未完工項目。因 Pavlodar 州政府未依約與本甲聯盟先進行協商程序，卻逕自提起訴訟主張直接終止契約，當地法院業分別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及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二度以程序不合法為由，駁回 Pavlodar 州政府的訴訟及上訴，Pavlodar 州政府亦於法院駁回其訴訟後，隨即與本甲聯盟進行協商。億光公司依委任律師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出具之律師意見書，目前仍在了解雙方訴求及責任歸屬階段，共同擬定協商方案解決爭議，然實際結果尚難預料，終止契約之最大曝險金額約為 141,599 千元，億光公司考量若終止合約非屬對雙方最有利之結果，預期可與 Pavlodar 州政府持續協商，尋求對雙方均有利之解決方案。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億光公司就目前可合理推斷之義務，已估列負債準備 58,132 千元，並對聯盟成員 A3CommerceLLP 及 AltocomAsiaLLP 就其工程缺失損及億光公司權益保留法律追訴權，其餘部份尚待案件發展明朗後再行評估，惟經億光公司評估對財務及業務應無重大影響。億光公司與哈薩克當地 AltocomAsiaLLP 公司(以下稱本乙聯盟)於民國 108 年聯合承攬哈薩克共和國 Taraz 州政府智能路燈安裝及維運工程，工程期間六年，合約總價約美金 14,196 千元。本乙聯盟已依約進行燈具安裝中，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Taraz 州政府以本乙聯盟於相關設計文件未完備之情況下進行相關工程，且未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以前完成約定工程為由，遂提起訴訟主張終止合約，惟億光公司認為本乙聯盟已依約進行相關工程，並未有延誤及缺失之情事。億光公司依委任律師 BakerMcKenzie 哈薩克事務所及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出具之律師意見，目前仍在了解雙方訴求及責任歸屬階段，然實際結果尚難預料，惟 Taraz 州政府未依約與本乙聯盟先進行協商程序，卻逕自提起告訴要求終止契約，委任律師預期可以主張相關程序不合法抗辯 Taraz 州政府的告訴。億光公司之委任律師並請求法院准予移轉管轄法院審理，再爭取與州政府協商解決爭議。當地法院已於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裁准移轉管轄至商業法院進行審理，目前尚待州府回應。億光公司考量若終止合約非屬對雙方最有利之結果，預期可與 Taraz 州政府

持續協商，惟經億光公司評估對財務及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3. 億光公司之子公司億光中國於 105 年 4 月針對日亞化中國專利 CN97196762.8(下稱「專利 762」)及 CN200610095837.4(下稱「專利 837」)向中國專利復審委員會提出專利無效程序，106 年 9 月復審委員會審決判專利 762 有效、專利 837 判無效，日亞化及億光中國均上訴，北京知識產權法院於 107 年 12 月判定日亞化專利 762 的全部權利項有效，由於該專利已經於 106 年 7 月 29 日到期，因此億光中國決定不上訴。此外，北京知識產權法院於 108 年 5 月判定日亞化專利 837 的全部權利項無效，日亞化上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於 109 年 9 月判定日亞化專利 837 全部權利項無效，駁回日亞化上訴請求，終審定讞。
4. 美商 Bench Walk Lighting LLC (下稱「BWL」)於 109 年 1 月在美國德拉瓦州地方法院(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District of Delaware)向億光公司提出億光公司 LED 產品侵害 BWL 美國專利 US 6806658, US 7115428, US 7145182, US 7239080, US 7470936, US 7488990, US 7519287, US 7847300, US 9887338 及 US 9209,373 的侵權訴訟，前述專利係關於 LED 產品支架、基板及封裝設計。目前本案尚在法院審理程序中。億光公司認為億光公司 LED 產品不侵權，且該專利應屬無效，故億光公司評估該案之最終判決結果對億光公司營運應無重大影響。

晶電公司部分

案由	系爭事實	標的金額	主要涉訟當事人	目前處理情形
專利侵權之 民事訴訟	波士頓大學就美國專利 US5,686,738 提起侵權訴訟，上述 專利 738 是有關於具有非單結晶 系氮化鎵緩衝層（Non-Single CrystallineGaN Buffer Layer）的藍 光 LED 晶片	無	美國波士頓大學	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上 訴法院駁回對 方上訴請求。
專利侵權之 民事訴訟	控告 Lowe's 之 LED 燈絲燈泡產 品侵害晶電美國專利號 US6,346,771、US8,492,780、 US7,560,738、US8,791,467、 US8,587,020 等 5 項發明專利	待法院判決	Lowe's	109 年 9 月 15 日，法院完成 Summary Judgement，預 計 2021 年 6-7 月開庭。
專利侵權之 民事訴訟	控告 Lowe's 之 LED 燈絲燈泡產品 侵害晶電美國專利號 US 7,489,068、US 8,240,881、US 9,065,022、US 9,664,340、US 10,224,455 等 5 項發明專利	待法院判決	Lowe's	民國 110 年 2 月 10 日，完成 Markman 聽 證。
民事訴訟	控告 The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違約	無	The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準備 程序中。

上開案件皆係億光及晶電公司本身之訴訟，與泰谷公司無涉，故對其財務及業務應無影響。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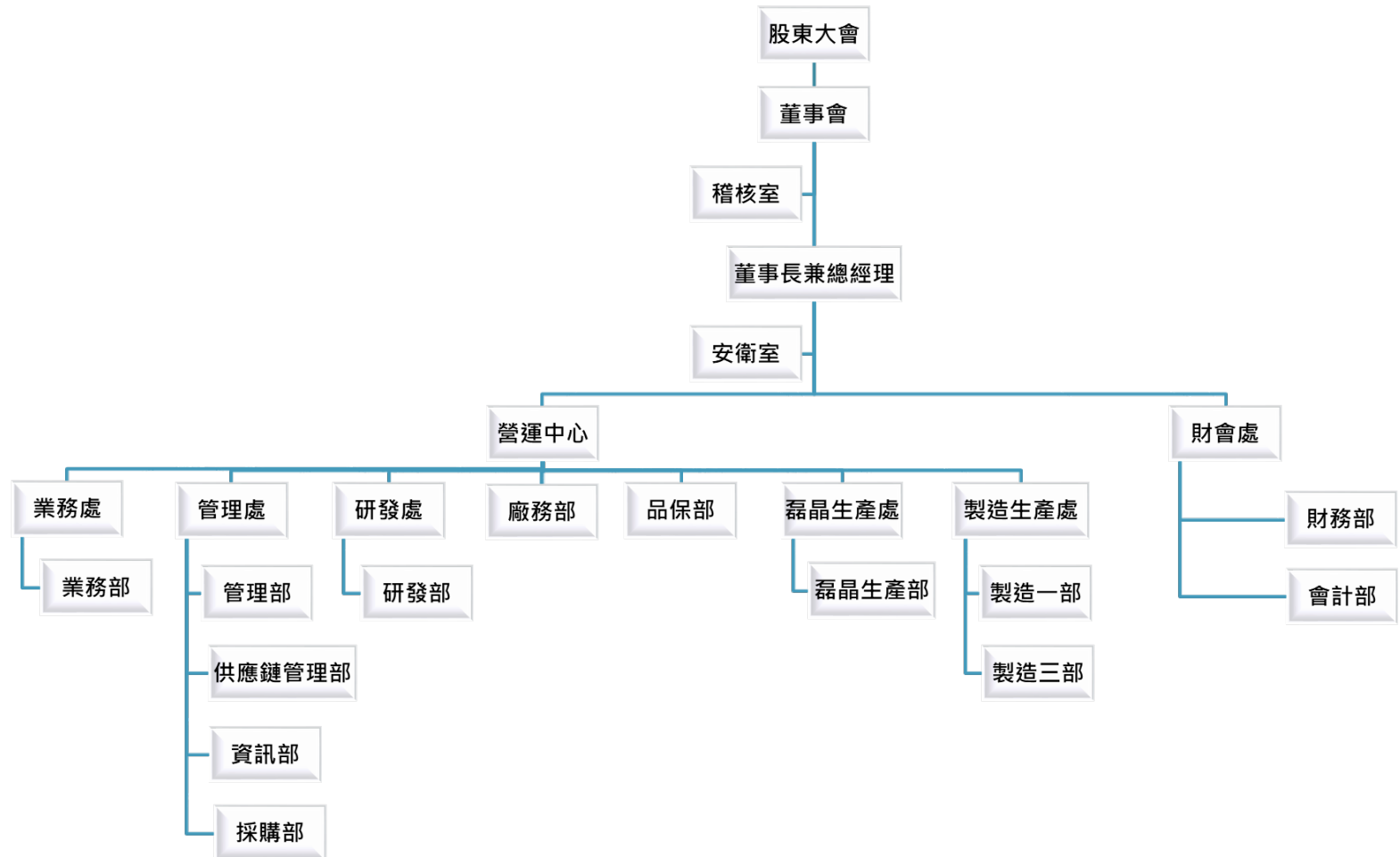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稽 核 室	建立公司內部稽核制度，針對公司營運資料及內部控制提出有效及可靠之評估，進而提出改善建議，促進有效營運。
安 衛 室	負責公司環保、工安業務。
營運中心	統籌訂單、生產製造、研發、生管及倉儲之規劃管理。
業 務 處	負責行銷策略規劃及國內外業務開拓推展。
業 務 部	客戶訂單處理、報價受理、合約簽訂、客訴處理、產品之銷售。
廠 務 部	負責公司有關污染防治、水、電、氣、空調、公共設施、廠房等設備及設施之保養、維護、修理等相關業務及新廠建置業務。
品 保 部	產品品質檢驗、可靠度工程，並擬定公司品質提昇政策。
研 發 處	負責公司前瞻性產品之技術評估，開發及規劃與執行監控。
研 發 部	負責公司新產品、新技術研究開發之規劃與執行。
製造生產處	負責規劃及督導晶粒產品之生產、技術之提昇、品質之改善及整合市場需求融合生產使公司產品利益最佳化。
磊晶生產處	負責磊晶產品生產製造、生產技術之提昇、產品品質之改善、品質管制及機器設備之保養維護等相關事宜。
製造一部	晶粒產品前段製程作業，產線派工、生產技術及品質提昇、設備建置及保養、作業指導書建置、新產品導入等相關事宜。
製造三部	晶粒產品後段製程作業，產線派工、生產技術及品質提昇、設備建置及保養、作業指導書建置、新產品導入等相關事宜。
管 理 處	負責人資、總務、資訊、生管及採購外包等業務規劃管理。
管 理 部	負責人力資源、教育訓練及總務管理等相關業務。
資 訊 部	負責電腦主機、網路、資訊系統、資料庫、應用軟體、資訊安全之規劃、建置、開發、維護與稽核。
供應鏈管理部	生產排程之擬定、追蹤及控管，倉庫管理
採 購 部	各類採購案件之詢價、採購、外包等相關事宜。
財 會 處	負責財務及會計等業務規劃管理。
財 務 部	綜理公司資金運用及管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辦理、股權規劃管理、籌資上市櫃事宜、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申報事項、例行性股務處理。
會 計 部	綜理會計事務、提供會計資訊，規劃監督預算運作分析及控制、稅務規劃及執行。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架構：不適用。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不適用。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0 年 7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葉寅夫	男	中華民國	101.10	0	0	0	0	0	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子系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鈞寶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泰谷光電(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億力光電(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億恒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百誼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Evlite Electronics Co., Ltd. 董事 億光智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Evervision Electronics (BVI)董事 Everlight (BVI) Co., Ltd 董事兼總經理 億光照明(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 Everlight Americas, Inc. 董事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ELK) 董事長 VBest GmbH 董事 Evervision Electronics (HK) Ltd.董事 億光電子(福建)有限公司董事長 億光電子(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億光電子(廣州)有限公司董事 億光電子(中山)有限公司董事 WOFI Leuchten GmbH 董事 WOFI Wortmann & Fliz GmbH 董事 Euro Technics Trade GmbH 董事 WOFI Technics Trade Limited 董事 Action GmbH 董事 WOFI Verkaufsgesellschaft mbH (WOFI VG)董事 Lamp for less 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營運中心處長	劉育全	男	中華民國	107.08	0	0	0	0	0	0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研發處長	修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	無	無	無	無	無
財會處處長	張開誠	男	中華民國	109.05	0	0	0	0	0	0	MBA,英國萊斯特大學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處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主任	陳怡君	女	中華民國	96.08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會計系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副組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公司內部已積極培訓合適人選；此外，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畫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

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1.現任 3 席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會計與電子產業領域學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2.於 109 年 6 月 23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共有三位獨立董事，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3.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0 年 7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職 稱 (註 1)	姓 名	性別	國 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註 2)	選 任 期 日 期	任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 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億光電子 工業(股) 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00.07.29	109.06.23	3 年	9,291	9.66	4,181	9.66	0	0.00	0	0.00	國 立 臺 北 科 技 大 學 電 子 系 億 光 電 子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鈞寶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兼總經理 泰谷光電(股)公司董事長兼總 經理 億力光電(股)公司董事長兼總 經理 億恒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兼總 經理 百誼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兼總 經理 Evlite Electronics Co., Ltd. 董事 億光智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Evervision Electronics (BVI)董 事 Everlight (BVI) Co., Ltd董事兼 總經理 億光照明(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長 Everlight Americas, Inc. 董事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ELK) 董事長 VBest GmbH董事 Evervision Electronics (HK) Ltd. 董事 億光電子(福建)有限公司董事 長 億光電子(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億光電子(廣州)有限公司董事 億光電子(中山)有限公司董事 WOFI Leuchten GmbH董事 WOFI Wortmann & Fliz GmbH 董事 Euro Technics Trade GmbH董事 WOFI Technics Trade Limited董 事 Action GmbH董事 WOFI Verkaufsgesellschaft mbH (WOFI VG)董事 Lamp for less董事	無	無	無	註 4
	代表人： 葉寅夫	男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職 稱 (註 1)	姓 名	性別	國 籍 或註冊 地	初次選任 日期 (註 2)	選 任 期 日 期	任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 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 事	昱明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00.07.29	109.06.23	3 年	735	0.76	311	0.72	0	0	0	0	輔仁大學會研所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財會中心 資深副總經理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億光電子(中山)董事 億光電子(中國)監察人 億光電子(福建)監事 億光電子(廣州)董事 億光照明(中山)監事 億光照明(中國)監察人 億光照明管理諮詢(上海)監 察人 億光智能科技(股)公司監察 人 億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 人 百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Evlite Electronics Co.,Ltd 董 事 Everlight Electronice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Everlight Japan Corporation 董事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 傅慧貞	女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鼎耕投資 有限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00.07.29	109.06.23	3 年	1,328	1.38	597	1.38	0	0	0	0	鼎耕投資有限公司董 事	敬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 賴茂松	男		102.09.17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福鴻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00.07.29	109.06.23	3 年	156	0.16	70	0.16	0	0	0	0	福鴻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敬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 人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 林昌水	男		102.09.17			0	0	89	0.21	47	0.11	0	0			無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黃耀明	男	中 華 民 國	109.06.23	109.06.23	3 年	0	0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商學系 會計組 安侯建業會計師聯合 事務所會計師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陳威仁	男	中 華 民 國	109.06.23	109.06.23	3 年	0	0	0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實業計 畫研究所博士 內政部長 行政院秘書長 台北市政府副市長 台塑企業最高顧問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綠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陳維林	男	中 華 民 國	109.06.23	109.06.23	3 年	0	0	0	0	0	0	0	0	和振興業(股)公司財 務經理	鼎碩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 會計師 和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有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	無	無	無	無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2。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公司內部已積極培訓合適人選；此外，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畫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

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1.現任 3 席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會計與電子產業領域學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2.於 109 年 6 月 23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共有三位獨立董事，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3.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屬法人股東代表者，其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如下表：

110 年 4 月 25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億日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68%、 葉寅夫 3.65%、 全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2%、 周博文 2.17%、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國際紐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76% 簡秀滿 1.68%、 昱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6% 摩根大通託管JP摩根證券有限公司專戶 1.35%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1.27%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23%
福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劉騰隆22.02%、林昌水2.37%、呂玉山8.81%、唐守里13.92%、 尤鎮源10.99%、尤裕源10.99%、宋麗美7.57%、林德盛6.37%、 賴茂松6.23%、詹昌新2.22%
昱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葉丁豪 70.05% 英屬維京群島商SUCCESS CONCEPT INTERNATIONAL CORP. 29.95%
鼎耕投資有限公司	松園投資有限公司10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3。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0 年 04 月 25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2)(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國際紐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全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全誼股份有限公司 100%
昱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葉丁豪 70.05% 英屬維京群島商 SUCCESS CONCEPT INTERNATIONAL CORP. 29.95%
松園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安吉拉商威利有限公司100%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110 年 4 月 30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董事	億光電子工 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 葉寅夫			✓			✓		✓			✓		✓			無
董事	昱明投資 (股)公司 法人代表： 傅慧貞			✓		✓	✓	✓		✓	✓		✓	✓	✓		無
董事	福鴻投資 (股)公司 法人代表： 林昌水			✓	✓	✓	✓	✓	✓	✓	✓	✓	✓	✓	✓		無
董事	鼎耕投資有 限公司 法人代表： 賴茂松			✓	✓	✓			✓	✓	✓	✓	✓	✓	✓		無
獨立 董事	黃耀明		✓	✓	✓	✓	✓	✓	✓	✓	✓	✓	✓	✓	✓	✓	1
獨立 董事	陳威仁			✓	✓	✓	✓	✓	✓	✓	✓	✓	✓	✓	✓	✓	2
獨立 董事	陳維林		✓	✓	✓	✓	✓	✓	✓	✓	✓	✓	✓	✓	✓	✓	無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列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0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註 7)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 七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 7)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 8)	
		報酬(A) (註 1)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註 2)		業務執行費用 (D) (註 3)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 4)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葉寅夫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	25	(0.05)	(0.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5)	(0.05)	無	
董事	昱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傅慧貞(註 a)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	10	(0.02)	(0.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2)	(0.02)	無	
董事	鼎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茂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	25	(0.05)	(0.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5)	(0.05)	無	
董事	福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昌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	25	(0.05)	(0.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5)	(0.05)	無	
董事	葉丁豪(註 b)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	10	(0.02)	(0.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2)	(0.02)	無	
獨立董事	黃耀明(註 c)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15	15	(0.5)	(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0.5)	無	
獨立董事	陳威仁(註 d)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15	15	(0.5)	(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0.5)	無	
獨立董事	林敏雄(註 e)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35	35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72)	(0.72)	無	
獨立董事	陳維林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50	50	(1.22)	(1.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2)	(1.22)	無	
	總計	1,450	1,450	0.00	0.00	0.00	0.00	210	210	(3.13)	(3.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3)	(3.13)	-	

1.本公司於 100 年 08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獨董薪酬，由原先每月 3.5 萬元提高至每月 5 萬元，但不參與每年董監酬勞分配。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不適用。

註 a：109 年 6 月 23 日新就任(原為監察人改選後選為法人董事)

註 b：109 年 6 月 23 日改選後解任

註 c：109 年 6 月 23 日新就任

註 d：109 年 6 月 23 日新就任

註 e：109 年 6 月 23 日改選後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 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 9)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 9)
低於 1,000,000 元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代表人葉寅夫、昱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傅慧貞、鼎耕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賴茂松、福鴻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昌水、葉丁豪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代表人葉寅夫、昱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傅慧貞、鼎耕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賴茂松、福鴻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昌水、葉丁豪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代表人葉寅夫、昱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傅慧貞、鼎耕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賴茂松、福鴻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昌水、葉丁豪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代表人葉寅夫、昱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傅慧貞、鼎耕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賴茂松、福鴻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昌水、葉丁豪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5 人	5 人	5 人	5 人

給付本公司各個獨立董事酬金級距	獨立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林敏雄、陳維林、黃耀明、陳威仁	林敏雄、陳維林、黃耀明、陳威仁	林敏雄、陳維林、黃耀明、陳威仁	林敏雄、陳維林、黃耀明、陳威仁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4 人	4 人	4 人	4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表 3。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

10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 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 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敬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守里	0	0	0	0	10	10	(0.02)	(0.02)	無
監察人	昱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傅慧貞					10	10	(0.02)	(0.02)	無
監察人	鑫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丁瑋					0	0	0.00	0.00	無
	總計	0	0	0	0	20	20	(0.04)	(0.04)	

註 1：本公司 109/6/23 選任三席獨立董事，故監察人自 109/06/23 未續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獨立董事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D
低於 1,000,000 元	敬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守里、 昱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傅慧貞、 鑫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丁瑋	敬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守里、 昱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傅慧貞、 鑫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丁瑋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本公司109/6/23選任三席獨立董事，故監察人自109/06/23未續選任。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0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 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 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 9)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總經理	葉寅夫	-	-	-	-	-	-	-	-	-	-	0.00	0.00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葉寅夫	葉寅夫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 人	1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0：本公司目前無設置副總經理之人員。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109年度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09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 D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6)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葉寅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特別助理	李家銘	806	806	45	45	152	152	0	0	0	0	(1.89)	(1.89)	無
營運主管/處長	劉育全	1,328	1,328	82	82	203	203	0	0	0	0	(3.04)	(3.04)	無
財務主管/副處長	簡淑芬	396	396	22	22	77	77	0	0	0	0	(0.93)	(0.93)	無
會計主管/副處長														
財務主管/處長	張開誠	939	939	57	57	57	57	0	0	0	0	(1.98)	(1.98)	無
會計主管/處長														

註1：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僅上述5位。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 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之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李家銘於 109/06/01 離職；簡淑芬於 109/05/06 離職。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葉寅夫	0	0	0	0.00
	營運中心	劉育全				
	財會處處長	張開誠				
	特別助理	李家銘				
	財會處處長	簡淑芬				

* 李家銘於 109/06/01 離職；簡淑芬於 109/05/06 離職。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6)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本公司		合併報告所有公司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董事	1,455	1,660	1,455	1,660
監察人	50	20	50	2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	0	0	0
合計	1,505	1,680	1,505	1,680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25%)	(3.16%)	(1.25%)	(3.16%)

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包括執行業務之車馬費及盈餘分配年度之酬勞，其中車馬費依據一般市場行情，盈餘分配之酬勞依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架構為底薪、伙食津貼，其薪資依其經歷、工作績效及年資的差異分別給付。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係以該職位於公司內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達成的貢獻度，依法令規定公司薪資制度之結構組合給付之。

其中在董事(含獨立董事)報酬部分，係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惟本公司尚未曾有依此項內容給付董事報酬之情形；在盈餘分配之酬勞部分，係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辦理，惟前一年度為決算虧損，故無盈餘分配之情形；至於在業務執行費用方面，本公司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之總金額為1,680仟元，其均屬董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之車馬費及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酬金給付，並無其他性質之內容。

另酬金之訂定程序均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及內部控制制度之規範，並經股東會通過之決議辦理，且酬金之訂定除了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外，亦參考個人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侑其承擔未來風險之關聯性，而給予合理之報酬。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0年04月25日；單位：仟股

股份 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庫藏股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 普通股	43,281	0	556,718	600,000	流通在外股份除 15,407 仟股為私募 普通股，尚未上櫃買 賣外，餘係屬上櫃買 賣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89.05	10.00	19,368	193,680	19,368	193,680	設立	無	註1
89.10	11.00	30,004	300,044	30,004	300,044	現金增資106,364仟元	無	註2
91.04	15.00	42,000	420,000	37,586	375,858	現金增資75,814仟元	無	註3
92.04	20.00	60,000	600,000	48,170	481,700	現金增資105,842仟元	無	註4
93.04	25.00	60,000	600,000	53,170	531,700	現金增資50,000仟元	無	註5
94.08	10.00	75,000	750,000	60,839	608,385	盈餘轉增資 63,804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2,881 仟元	無	註 6
95.06	23.00	75,000	750,000	68,285	682,845	現金增資 74,460 仟元	無	註 7
95.08	10.00	75,000	750,000	72,035	720,345	盈餘轉增資 34,142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3,358 仟元	無	註 8
96.08	64.20	150,000	1,500,000	76,535	765,345	現金增資 45,000 仟元	無	註 9
96.09	10.00	150,000	1,500,000	83,690	836,896	盈餘轉增資 64,831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6,720 仟元	無	註 10
97.08	10.00	150,000	1,500,000	87,746	877,463	資本公積轉增資 40,566 仟元	無	註 11
97.11	7.00	150,000	1,500,000	1,00,746	1,007,463	私募現金增資 130,000 仟元， 私募單位價格每股 7 元	無	註 12
98.07	14.00	150,000	1,500,000	125,746	1,257,463	私募現金增資 250,000 仟元， 私募單位價格每股 14 元	無	註 13
98.09	20.00	300,000	3,000,000	155,746	1,557,463	現金增資300,000仟元	無	註 14

年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98.10	16.80	300,000	3,000,000	215,746	2,157,463	私募現金增資 600,000 仟元， 私募單位價格每股 16.8 元	無	註 15
99.01	29.80	300,000	3,000,000	216,647	2,166,473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9,010,000 元，轉換單位價格 每股 29.80 元	無	註 16
99.01	29.16	300,000	3,000,000	222,707	2,227,069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9,010 仟 元，轉換單位價格 每股 29.80 元	無	註 16
99.03	29.80 22.50 29.16	300,000	3,000,000	222,916	2,229,164	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60,596 仟元， 轉換單位價格每張 29.16 元	無	註 17
99.06	29.80 29.16	300,000	3,000,000	223,846	2,238,457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375 仟 元，轉換單位價格 每股 29.80 及 22.5 元 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720 仟元，轉換 單位價格每張 29.16 元	無	註 18
99.08	28.00	300,000	3,000,000	273,846	2,738,457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2,880 仟 元，轉換單位價格 每股 29.80 元 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6,413 仟元，轉換單位價格每張 29.16 元	無	註 19
99.09	29.80 29.50 29.16 28.94	300,000	3,000,000	274,288	2,742,884	現金增資 500,000 仟元	無	註 20
99.11	29.50 28.94	300,000	3,000,000	274,982	2,749,819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355 仟元，轉換單位價格 每股 29.80/29.5 元 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4,072 仟元， 轉換單位價格 每張 29.16/28.94 元	無	註 21
100.2	29.50 28.94	300,000	3,000,000	275,040	2,750,405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4,275 仟 元，轉換單位價格 每股 29.5 元 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2,661 仟元，轉換單位價格每張 28.94 元	無	註 22
100.3	10.00	300,000	3,000,000	274,540	2,745,405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413 仟元， 轉換單位價格每股 29.5 元	無	註 23

年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173 仟元，轉換 單位價格每張 28.94 元		
100.4	29.50 22.50 28.94	300,000	3,000,000	275,505	2,755,053	庫藏股註銷股份 5,000 仟元	無	註 24
100.7	29.50 28.94	600,000	6,000,000	275,953	2,759,52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6,262 仟 元，轉換單位價格 每股 29.5/22.50 元 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3,386 仟元，轉換單位價格每張 28.94 元	無	註 25
100.7	10.00	600,000	6,000,000	275,305	2,753,04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780 仟 元，轉換單位價格 每股 29.50 元 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2,695 仟元，轉換單位價格每張 28.94 元	無	註 26
105.8	10.00	600,000	6,000,000	96,181	961,814	辦理減資	無	註 27
109.8	10.00	600,000	6,000,000	43,281	432,816	辦理減資	無	註 28

註1：89.05.31經經濟部商業司經(089)商117739號核准。

註2：89.11.03經經濟部商業司經(089)商140625號核准。

註3：91.05.08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09101155640號核准。

註4：92.05.15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09201147910號核准。

註5：93.05.19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09301087620號核准。

註6：94.08.03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09401151780號核准。

註7：95.07.10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09501135820號核准。

註8：95.08.25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09501191000號核准。

註9：96.09.12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09601224570號核准。

註10：96.09.19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09601226760號核准。

註11：97.09.11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09701233110號核准。

註12：97.11.25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09701300710號核准。

註13：98.07.02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09801134510號核准。

註14：98.09.08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09801206310號核准。

註15：98.10.21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09801243140號核准。

註16：99.01.25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09901016440號核准。

註17：99.03.26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09901057290號核准。

註18：99.06.23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09901130690號核准。

註19：99.08.09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09901175490號核准。

註20：99.09.20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09901209240號核准。

註21：99.11.15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09901254780號核准。

註22：100.02.11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10001022400號核准。

註23：100.03.18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10001054270號核准。

註24：100.04.20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10001077800號核准。

註25：100.07.28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10001172670號核准。

註26：100.08.02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10001178470號核准。

註27：105.08.26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商字第10501208540號核准。

註28：109.09.02經經濟部商業司經授中字第10933501700號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0 年 04 月 25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 數	0	1	25	9	6,731	6,766
持 有 股 數	0	76	19,756,912	1,174,642	22,350,019	43,281,649
持 股 比 例(%)	0.00	0.00	45.65	2.71	51.64	100.00

2.股數分散情形

110 年 4 月 25 日；每股面額十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086	968,326	2.24%
1,000 至 5,000	2,012	4,291,483	9.92%
5,001 至 10,000	339	2,691,639	6.22%
10,001 至 15,000	98	1,249,362	2.89%
15,001 至 20,000	54	963,931	2.23%
20,001 至 30,000	47	1,198,345	2.77%
30,001 至 40,000	33	1,142,667	2.64%
40,001 至 50,000	25	1,177,303	2.72%
50,001 至 100,000	35	2,517,783	5.82%
100,00 至 200,000	16	2,181,061	5.04%
200,001 至 400,000	9	2,843,528	6.57%
400,001 至 600,000	4	2,040,759	4.71%
600,001 至 800,000	4	2,733,814	6.31%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4	17,281,648	39.92%
合計	6,766	43,281,649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10 年 4 月 25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8,619,522	19.92%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181,094	9.66%
百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82,857	5.74%
豐聖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8,175	4.62%
劉騰隆	783,253	1.81%
葉丁豪	723,496	1.67%
花旗託管第一金和昇證券－客戶帳戶專戶	619,893	1.43%
晨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7,172	1.40%
鼎耕投資有限公司	597,432	1.38%
鄭蕙芬	500,095	1.16%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並未辦理現金增資，故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7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法人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	-	(5,110,228) (註一)	-	-	-
董事長代表人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葉寅夫	-	-	-	-	-	-
法人董事	昱明投資 (股) 公司	-	-	(404,092) (註一)	-	-	-
董事代表人 (註五)	昱明投資(股) 公司 代表人：傅慧貞	-	-	-	-	(20,000) (註二)	-
法人董事	鼎耕投資有 限公司	-	-	(730,197) (註一)	-	-	-
董事代表人	鼎耕投資有 限公司 代表人：賴茂松	-	-	(19,061) (註一)	-	(15,595) (註二)	-
法人董事	福鴻投資(股) 公司	-	-	(85,544) (註一)	-	-	-
董事代表人	福鴻投資(股) 公司 代表人：林昌水	-	-	(126,514) (註一)	-	(14,529) (註二)	-
獨立董事	林敏雄	-	-	-	-	-	-
獨立董事	陳維林	-	-	-	-	-	-
獨立董事	黃耀明	-	-	-	-	-	-
獨立董事	陳威仁	-	-	-	-	-	-
大股東	晶元光電(股) 公司	-	-	(11,136,306) (註一)	-	(1,021,000) (註二)	-
總經理	葉寅夫	-	-	-	-	-	-
營運中心處長	劉育全	-	-	-	-	-	-

職 稱	姓 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7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財會處處長	張開誠	-	-	-	-	-	-

註1：109年9月辦理減資股數減少55%。

註2：透過市場買賣股數增減。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無此情形。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無此情形。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0年4月25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 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 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 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名稱 (或姓 名)	關係	
晶元光電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李秉傑	8,619,522	19.92	—	—	—	—	無	無	—
億光電子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寅夫	4,181,094	9.66	—	—	2,482,857	5.74%	百誼投 資股份 有限公司	為其 100%持股 之子公司	—
百誼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葉寅夫	2,482,857	5.74	—	—	—	—	億光電 子工業 股份有 限公司	為其 100%持股 之母公司	—
豐聖興業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劉騰隆	1,998,175	4.62	—	—	—	—	無	無	—
劉騰隆	783,253	1.81	261,640	0.60	—	—	無	無	—
葉丁豪	723,496	1.67	—	—	—	—	無	無	—
花旗託管第一金 和昇證券－客戶 帳戶專戶	619,893	1.43	—	—	—	—	無	無	—
晨富投資有限公 司	607,172	1.40	—	—	—	—	無	無	—
鼎耕投資有限公 司 代表人：賴茂松	597,432	1.38	—	—	—	—	無	無	—
鄭蕙芬	500,095	1.16	無法 取得	—	無法取得	—	無	無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 年 度			108 年	109 年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6.17	16.30	33.15
	最 低		3.64	2.59	12.60
	平 均		5.08	7.84	21.59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4.48	8.76	9.52
	分 配 後		4.48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96,181	43,281	43,281
	每股盈餘(註 3)		(2.76)	(1.23)	0.76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未發放	未發放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未發放	未發放	-
		資本公積配股	未發放	未發放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不適用	不適用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1.84)	(6.37)	-
	本利比(註 6)		不適用	不適用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不適用	不適用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追溯後每股盈餘係考量 109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數額 528,998 仟元(減資股數暨比率分別為 52,900 仟股及 55%)追溯調整所致，108 年度及 109 年度追溯調整前每股盈餘分別為(1.24)元及(1.23)元。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係屬成長之光電產業，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兼股東利益、盈餘之分派以股票股利為優先，其分派比例應佔股東股息及紅利百分之二十以上。惟未來如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以支應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股東股息及紅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金額為之。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為稅後虧損，是以不擬發放股利。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股東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故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等相關資訊並無影響。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至 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每年度之稅後純益彌補歷年虧損後，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基礎係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併考慮除權除息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時計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列為實際配發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未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故不適用。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09 年度並無配發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並無配發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買回本公司股份已執行完畢或尚在執行中之情形。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從事氮化鎵藍光、綠光、紫外光、發光二極體磊晶片、晶粒(GaN LED Epi Wafer & Chip)、四元產品以及相關零組件與材料之製造、銷售及研發等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上半年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晶粒(含代工)	552,465	99.52	636,660	99.95	465,197	100.00
其他(註)	2,637	0.48	320	0.05	-	-
合計	555,102	100.00	636,980	100.00	465,197	100.00

註：為晶片及大圓片等。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之主要商品為藍光、綠光、紫外光及四元黃、橘紅光、940nm IR 之磊晶片及晶粒。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 能源之星 9.0 之高效能白光產品
- B. 超高亮度四元水平產品
- C. 大尺寸四元植物燈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發光二極體(LED, Light Emitting Diode，即，是一種由含鎵(Ga)、砷(As)、磷(P)、氮(N)等的化合物製成的，能直接將電能轉變成光能的半導體固體發光器件；而不同的材料會發出不同的波長，也就會看到不同顏色的光。LED 屬於冷性發光，壽命長達 10 萬小時以上。LED 最大的特點在於無須暖燈時間(idling time)、反應速度快(約在 10^{-9} 秒)、體積小、用電省、污染低、適合量產，具高可靠度，容易配合應用上的需要製成極小或陣列式的元件，適用範圍頗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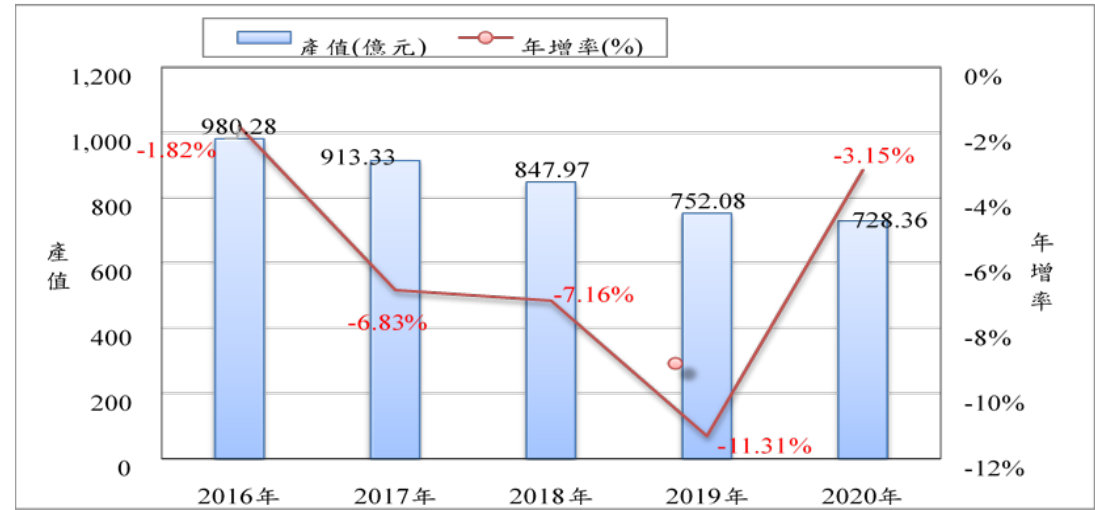
全球 LED 產值目前呈現衰退趨勢，2020 年增率衰退幅度擴大到 15.60%，產業景氣不佳。雖然 2020 下半年起各國經濟管制逐漸鬆綁，以及各國政府積極推動紓困與振興政策下，帶動電視、手機、汽車、筆電等終端需求明顯回溫，加上高速運算、AI 雲端創造新應用需求拓展，促使全球 LED 業產值表現有好轉態勢，不過 2020 上半年因面臨 COVID-19 疫情在 LED 主要生產基地中國爆發，當地政府採取一連串的封閉式管理等嚴格管制措施，且 COVID-19 由中國擴散到全球各地，導致全球出現 COVID-19 疫情大流行的情況，因此除了中國出現停工、停產以外，各國也出現宵禁管制、禁足令、封鎖等嚴格管制措施，更有出現營業據點關閉，或工廠生產線停工的情況，導致下游電視、手機、汽車以及通用照明等終端需求均明顯下滑，進一步衝擊 LED 需求表現，故

導致全球 LED 業產值呈現明顯衰退態勢，衰退幅度高達 15.60%。



受 COVID-19 疫情衝擊，臺灣 LED 業者在中國產能一度受到影響，不過由於臺灣疫情控制狀況良好，促使工廠產能供給影響不大，然就需求面而言，在 COVID-19 疫情衝擊下，導致 2020 上半年通用照明、車用照明明顯減弱，背光源需求市場亦受到衝擊，促使 2020 年臺灣 LED 產業產值仍無法擺脫衰退困境，不過受惠於宅經濟商機帶動，加上電視、汽車等消費需求逐漸回溫，帶動 LED 背光源在 2020 下半年明顯增溫，且由於各國管制措施逐漸鬆綁，帶動經濟動能逐漸復甦，促使 LED 照明、感測、顯示看板等需求亦有所回溫，因此帶動 2020 年臺灣 LED 業產值年減率明顯縮減至 3.15%至 728.36 億元，顯示產業景氣衰退幅度呈現明顯縮減態勢。

台灣 LED 產業產值變化趨勢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臺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1.03)。

注：資料統計包括台商於海外生產值。

展望 2021 年我國 LED 業景氣表現，受惠於全球新冠肺炎疫苗相繼上市，且施打人數快速增加，帶動每日新增確診人數與死亡人數均有大幅下降的情況，並帶動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呈現逐漸和緩態勢，預期將可望帶動全球及台灣經濟呈現穩定復甦態勢，根據 IHS Markit 於 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布的最新預測資料，2021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達到 5.1%，其中給美國、歐洲及中國將分別達到 5.7%、3.9%及 7.8%，而台灣則有 4.5%，顯示 2021 年全球經濟復甦力道強勁，我國 LED 業產業經營環境處於樂觀態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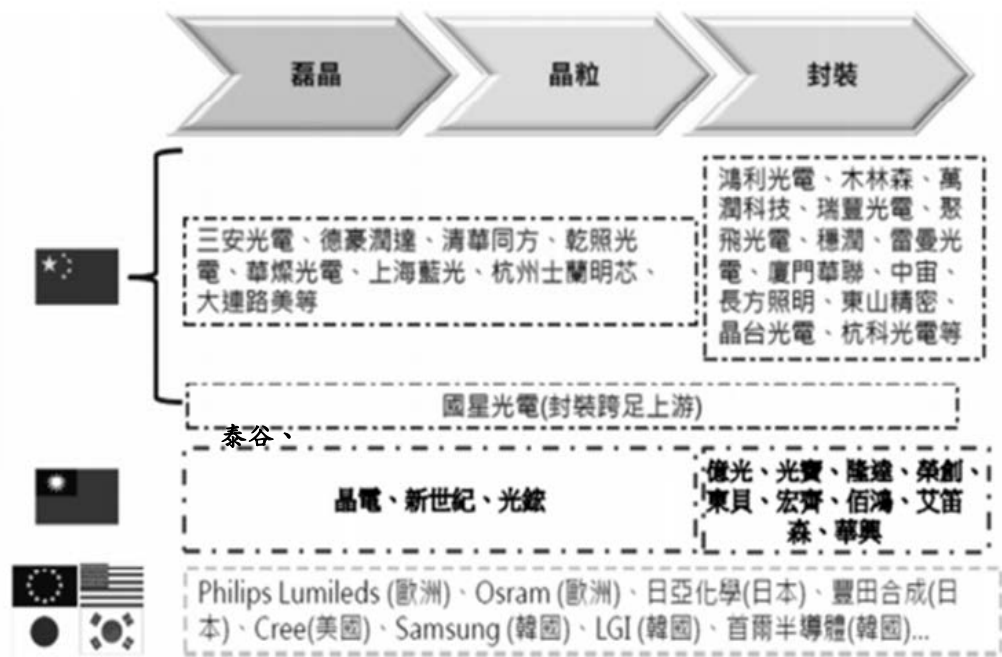
背光、照明、顯示看板將是推動 LED 業三大傳統應用市場，而在供應鏈連環缺料的情況下，促使面板產業供不應求，帶動背光源需求明顯增溫，又全球經濟復甦，帶動商業活動熱絡與消費力道提升，促使通用照明及顯示看板市場需求動能亦有所增強，故估計 2021 年 LED 傳統應用市場將呈現成長態勢，此外，在新應用市場方面，包括景觀照明、汽車照明、植物工廠、感測元件、UV LED、Mini LED 等應用市場方面，則受惠於經濟成長與需求上揚，同時汽車電子、醫療保健、高階新產品等需求亦將明顯成長，因此預期 2021 年我國 LED 業產值將轉為成長態勢，帶動產業景氣呈現好轉態勢。

2015 年~2021 年台灣 LED 業產值變化趨勢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資料來源：IITIS

A.上游發光二極體磊晶片製造

LED 上游的產品為磊晶片及磊晶圓。上游製程順序是先將單晶片做為成長基

板，再利用各種磊晶技術，經由材料沉積，在基板上長成多層不同厚度之多元材料薄膜，再將磊晶片及磊晶圓交由中游客戶使用。

B. 中游二極體晶粒製造

LED 中游主要產品為晶粒，其製程順序則依 LED 元件結構之需求，先進行蒸鍍，然後在磊晶片上透過光罩蝕刻及熱處理而製作 LED 兩端的金屬電極，經基板磨薄、拋光後切割為 LED 晶粒，即可送到下游廠商做後續封裝處理。

C. 下游發光二極體封裝及模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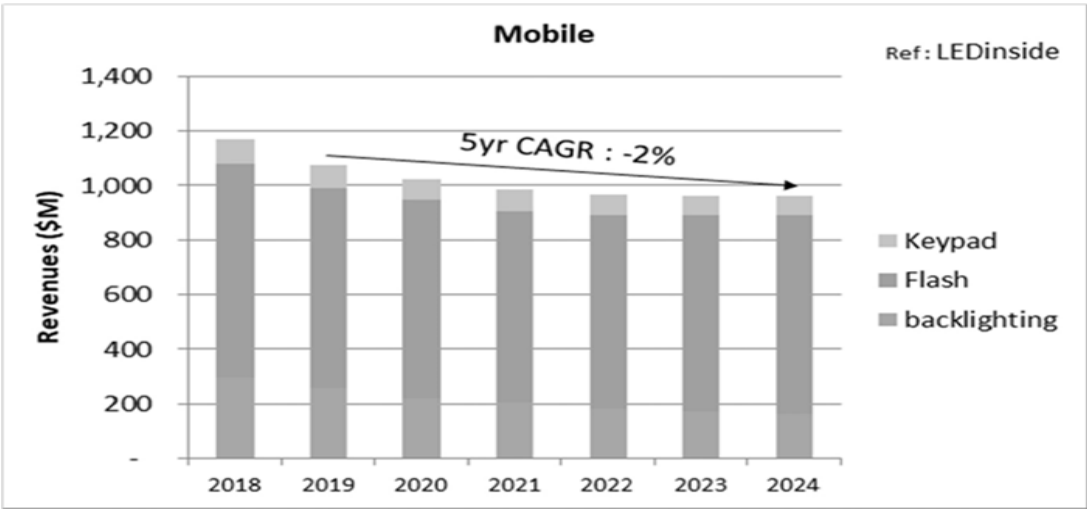
下游主要係將中游生產之晶粒進行一連串打線、封裝、測試以及最後依各種市場需求包裝成各式應用產品。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顯示器背光

消費者對高動態畫質及低功耗之追求已驅動高階平板及商務/電競筆電開始採用 Mini LED 背光設計，而智慧型手機銷售成長雖已趨緩，但螢幕尺寸增大和解析度提高之趨勢不變，因此背光源需要更多 LED 顆數(例如：3.5” 背光用 6 顆，4” 用 8 顆，5” 以上 12 顆~16 顆……等)。目前手持式裝置採用 OLED 螢幕比例雖然逐漸提高，但最新 Mini LED 以數千顆直下式之架構搭配小區塊點亮(2D local dimming)之技術，具備比 OLED 更優秀之超薄、高動態對比(HDR)及高色彩飽和度之特性，具備優異之功耗、對比及輕薄度。預計應可持續推動 LED 在手持/穿戴市場之產值。

2018 年~2024 年手持移動用市場 LED 產值



資料來源:LEDinsi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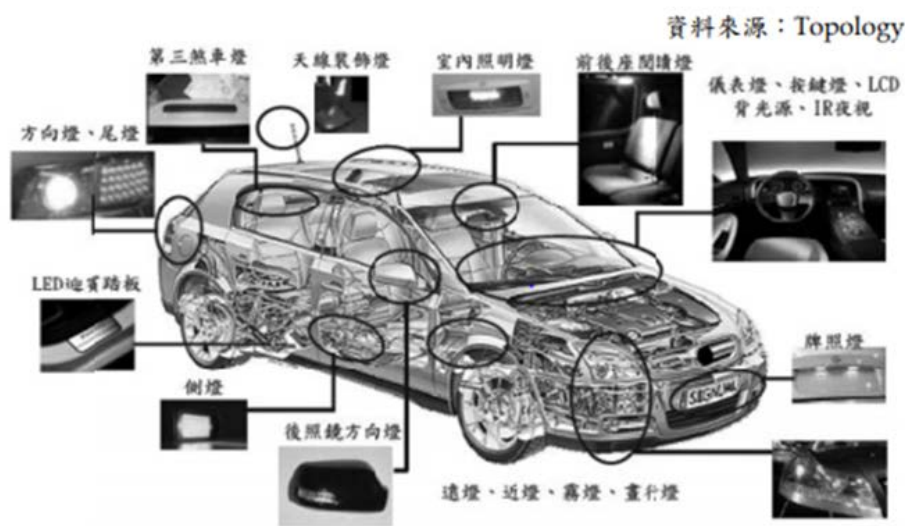
B. 車用產品

高亮度 LED 具備長壽、省電、即時反應的特性在汽車產業中快速普及。車內照明包括車內各種儀器與控制單元所需光源，例如儀表燈、閱讀燈、車門燈、車內圓頂燈、車廂行李燈等。車外照明包括夜間或視線不良時的照明(例如：汽車頭燈、霧燈、牌照燈)以及信號指示燈(例如：煞車燈、方向燈、車尾燈、第三煞車燈、倒車燈、晝行燈)。汽車照明採用 LED 之趨勢已從高階車種進入中階主流市場，成為標準配備。而高階車種持續與車燈廠商合作開發出投影式或精細矩陣式車頭燈，兼具路況照明與其他人車溝通之功能，更增加高功率 LED 之長期商機。

汽車內應用除了原本上述之車內外照明外，近來各品牌車廠在研發輔助駕駛及自動駕駛時，亦開始整合紅外線鏡頭、智慧車燈功能、雷達、光達及超音波綜合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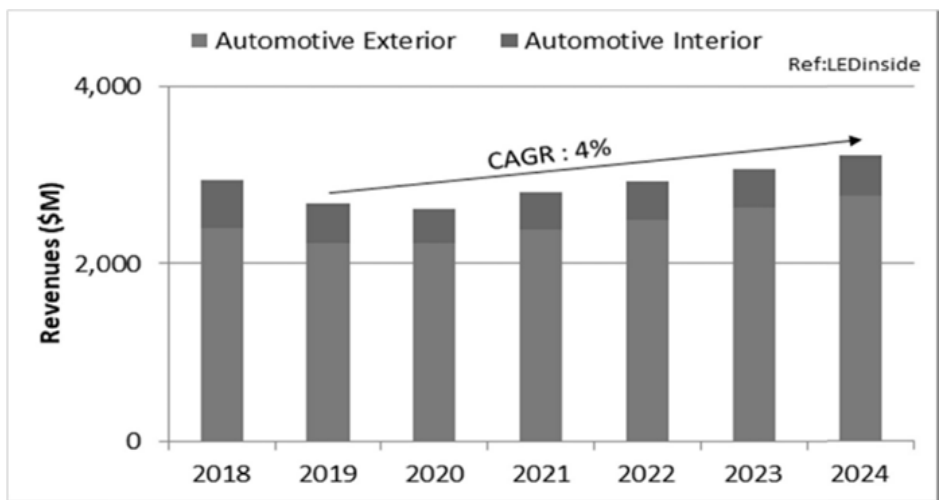
距等新增模組，更增加車用 LED 市場之成長空間。而隨著自駕功能之逐漸成熟，駕駛座可從事之活動更加彈性，預期座艙內之各種曲面及平面之顯示器數量將增加，而車內座艙之演進亦帶動車內可比擬太陽光之高品質照明需求與可全彩調變 (RGB LED)光源之需求，預期車用 LED 之商機可望逐步擴大。

LED 元件於汽車照明應用產品發展狀況



資料來源：Topology

2018 年~2024 年車用市場 LED 產值



資料來源：LEDinside

C. 不可見光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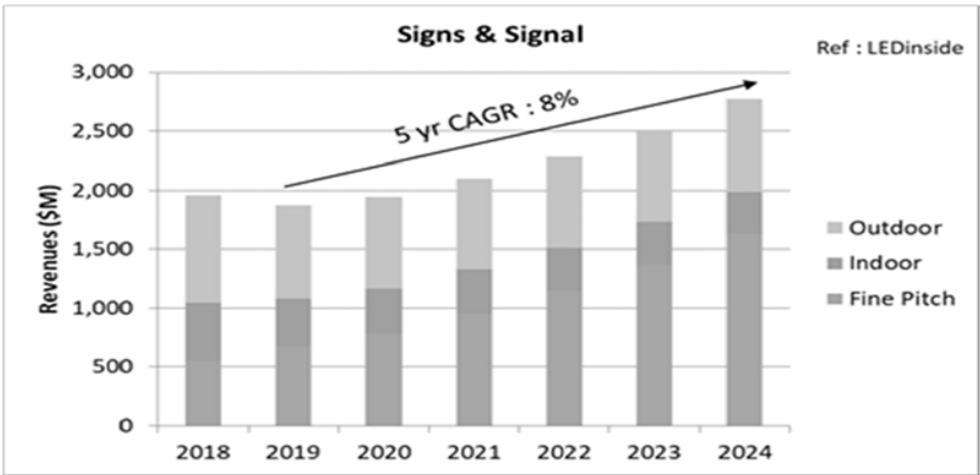
隨著殺菌以及健康監測等應用日益受到業界關注，不可見光LED產品包括紫外UV LED以及紅外線IR LED等元件的需求持續攀升。UV-LED目前主要應用於工業固化、光觸媒、驗鈔、美甲、植物生長、醫療、殺菌及淨化等領域；IR LED主要應用市場包含安全監控、行動裝置生物辨識 (虹膜、臉部、指紋辨識)、數位醫療 (心跳血氧感測)、電競筆記型電腦、紅外線觸控面板、近紅外線光譜儀、擴增與虛擬實境／眼動追蹤、車用感測與車用光達與無人機、近接開關等。隨著全球性

COVID-19 疫情的影響，除固化市場穩定成長之外，殺菌類產品將成為未來主要成長動能。

D 一般指示及大型顯示螢幕應用

「超高亮度」及「全彩化」是可見光 LED 發展主流。超高亮度發光二極體(HB-LED)在日光照射條件下須有明顯對比的戶外應用領域具有強烈且顯著的市場需求，如：道路交通號誌、汽車指示燈、LED 戶外顯示看板等。LED 顯示看板在各種商業活動帶給民眾即時資訊與便利生活，為人們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媒介。從 2008 年北京奧運會起，各屆奧運及世足等國際賽事、或世博會等大型展會大量使用 LED 顯示屏，營造各種聲光效果吸引全球關注，未來技術持續提升，價格更親民，將使彩色 LED 大型顯示看板持續成長。除了室外全彩螢幕像素已突破 10 mm 的畫素間距進入 3~5mm 的大螢幕之外，由於表貼封裝技術和模組防護水準的提升，室內 LED 顯示螢幕畫素間距已從>2.0 mm 進入<1.0mm 級距。應用範圍已從商場中遠距離的廣告引客功能，進入到公共空間之精細文字資訊顯示，在機場車站等交通樞紐，逐漸取代 PDP/LCD/背投等傳統顯示技術。隨著 LED 顯示螢幕進入「超細間距」的時代，LED 顯示螢幕於室內、室外市場已成為產業新主流趨勢。小間距、高密度室內家電產品之指示器背光目前亦朝向高亮度及高色彩等趨勢發展，且近年來搭配物聯網科技發展，家電產品之汰換預計亦將推動 LED 產值之成長。

2018 年~2024 年顯示看板 LED 產值



資料來源：LEDinside

(4)產品之競爭情形

LED 在節能環保意識提倡下，成為目前顯示器背光、車用產品、不可見光、一般指示以及大型顯示螢幕應用最廣泛的元件產品之一，但除了 LED 之外，目前有機發光二極體(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OLED)具有自發光性、廣視角、高對比以及低耗電等優點，目前亦廣泛應用於高階消費性電子產品上，惟 LED 陣營針對 OLED 高階產品已相對應發展出 Mini LED 產品，相對於 OLED 產品，具備壽命較長、發光效率高、成本及價格較低廉等優點；另傳統 LED 應用範圍相對廣泛，整體而言，LED 應用產品尚無其他元件可以完全取代。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研究團隊主要的研發設備和原物料偏重在磊晶成長與晶粒製程兩部份，磊晶成長主要的研發設備有 MOCVD 機台、雙晶軸 X-射線分析儀、光激螢光頻譜分析儀

(Photoluminescence system, PL)、霍爾效應量測儀(Hall measurement)、光學顯微鏡、光電特性量測儀；而其主要的研發原物料則有有機金屬原料 TMGa、TMIn、TEGa、Cp2Mg、TMAI、NH3、SiH4、藍寶石基板(Sapphire)、PH3、AsH3、GaAs 基板。

MOCVD 機台主要做為磊晶片成長的研發平台。雙晶軸 X-射線分析儀、光激螢光頻譜分析儀、霍爾效應量測儀、光學顯微鏡、和光電特性量測儀，主要做為磊晶片特性與缺陷分析用的儀器。

在磊晶設備上，MOCVD 反應腔設計上，為水平型反應腔體的 Aixtron 機台，在本公司技術團隊的努力下，已成功地完成成品量產。後續的研究發展工作亦將以此技術平台出發，在系列產品技術平台的研發策略下，除將市場應用導向做為產品系列化的研究外，亦有計劃性地投入提升氮化鎵發光二極體的效能研發上，以期達到提升我國在寬能矽材料的製造水準並帶動 LED 業界在此一新興領域的發展。在晶粒製程部分，其主要的研發設備有曝光對準機、稜線量測儀、蒸鍍機、乾式蝕刻機、電漿加強型化學氣相沉積機、超音波清潔機、高溫爐管、快速升溫退火爐、晶圓接合、電漿清洗機、高光電特性量測儀、壽命測試機、積分球與量測系統、抗靜電測試機。其中曝光對準機、稜線量測儀、蒸鍍機、乾式蝕刻機、電漿加強型的化學氣相沉積機、超音波清潔機、高溫爐管等儀器，為將磊晶完成的晶片轉變成 LED 元件之主要研發平台；光電特性量測儀、壽命測試機、積分球與量測系統、抗靜電測試機為分析元件之電特性、光特性與缺陷之主要測試平台，並將其分析之結果回饋於磊晶或製程，以求突破。後續的研發工作，除了積極地改善現有已開發出之產品外，對未來 LED 的各項電、通訊及照明等應用，更是積極、有效地投入參與。另外在次世代的白光 LED 照明計劃的開發中，朝低成本、高亮度的白光 LED 方向投入研究發展，已開發出可有效代替現有白熾燈泡的白光 LED，帶動次世代照明的發展。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年；%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截至 7 月 31 日止
項目					
員工人數	期初人員	11	8	7	7
	新進人員	3	0	0	6
	離職人員	4	0	0	2
	資遣及退休人員	1	0	0	0
	轉調其他部門	-1	-1	0	1
	期末人員合計	8	7	7	12
平均服務年資		7.88	7.48	8.48	5.41
離職率		38.46	0	0	14.29
學歷分佈	碩士以上(含)	6	5	5	7
	大學(專)	2	2	2	4
	高中以下(含)	0	0	0	1
	合計	8	7	7	12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研發費用(A)	37,218	32,203	28,578	28,489	33,531
營業收入淨額(B)	922,696	776,779	692,317	555,102	636,980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A)/(B)	4.03	4.15	4.13	5.13	5.26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說明
105	高壓覆晶元件產品	高電壓產品
	覆晶元件元件產品	Flip-chip LED
	365nm UV EPI 技術開發	短波長 UV 應用
	高亮度新製程技術導入量產	提升亮度
	高亮度製程設計導入量產	提升亮度
	UVA DBR 製程技術開發	提升亮度
	高功率綠光產品	提升亮度
106	高亮度藍光 EPI 導入量產	提升亮度
	高亮度新製程技術導入量產	提升亮度
	365nm UV EPI 導入量產	365nm UV 新產品
	365nm DBR 製程技術開發	提升亮度
	高亮度 EPI 綠光導入量產	提升亮度
	紫光覆晶元件元件產品	UV Flip-chip 新產品
	低電壓 EPI 導入量產	降低電壓/提升發光效率
	mini 覆晶 LED 產品開發	小尺寸 Flip-chip 新產品
107	高壓覆晶元件產品	HV Flip-chip 新產品
	High Power 覆晶元件元件產品	提升亮度
	UVC EPI 技術開發	新產品開發
	高亮度新製程技術導入量產	提升亮度
	UVA DBR 製程技術開發	提升亮度
	高功率綠光產品	提升亮度
	365nm 覆晶元件元件產品	UV Flip-chip 新產品
	Low Vf EPI 導入量產	降低電壓
	覆晶 mini LED 產品開發	小尺寸 Flip-chip 新產品
108	高亮度四元紅光晶粒導入量產	新產品開發
	高亮度 850nm/940nm IR 產品開發	新產品開發
	高亮度四元黃光產品開發	新產品開發
109	超高亮度四元黃、橘光產品導入量產	新產品開發
	超高亮度 940nm IR 導入量產	新產品開發
	超低亮度新產品開發	新產品開發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產業發展及整體經濟環境趨勢，藉由擬定各長短期計畫以規劃公司未來經營方向，進而提升競爭力。茲就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國內以直接銷售為主、國外以代理商制度為主，結合國內主要的封裝廠、系統廠商及形象、信譽良好的通路廠商，雙管齊下之行銷策略。建立與客戶共同開發新產品之合作模式，與其保持密切及良性之互動，提供客戶LED運用之最佳解決方案，提高客戶忠誠度。積極開發國際大廠及國內具有潛力之新興廠商。建立專業晶粒廠形象，開發客戶特規品。針對紅黃光LED：

2021年針目前量產的產品，提升產品的性能，讓產品更加優化，並將終端產品導入車用市場。

針對不可見光產品：

2020年已陸續試產，其主力產品涵蓋感測元件與發光元件，其中，感測元件應用廣橫跨醫療、自動化設備、車用與3D感測等；同時，由於感測元件毛利表現較佳，希望2021~2022年隨著需求持續擴增、營收占比可望持續增加。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建立國際大廠長期合作關係，並與其技術合作，以掌握全球市場動態，擴大市佔率。與國內上市櫃大廠合作聯盟，保持技術領先，策略聯盟以抵抗中國低價格產品。建立『TEKCORE』國際品牌形象。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上半年	
地區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內銷		156,136	28.13	171,576	26.94	110,990	23.86
外銷	亞洲	397,301	71.57	464,591	72.93	353,008	75.88
	美洲	0	0.00	0	0.00	0	0.00
	歐洲	1,665	0.30	813	0.13	1,199	0.26
	其他	0	0.00	0	0.00	0	0.00
	小計	398,966	71.87	465,404	73.06	354,207	76.14
合計		555,102	100.00	636,980	100.00	465,197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專注於藍、綠光 LED 磊晶及製程技術之開發生產，獲得國內外封裝廠之認證及採用。隨著 LED 應用領域擴大、市場需求增加，根據經濟部統計處之各類別產業查詢資料顯示，本公司 109 年合併營收達 6.37 億新台幣，佔台灣 LED 晶粒市佔近 3.13%，市佔約第四名。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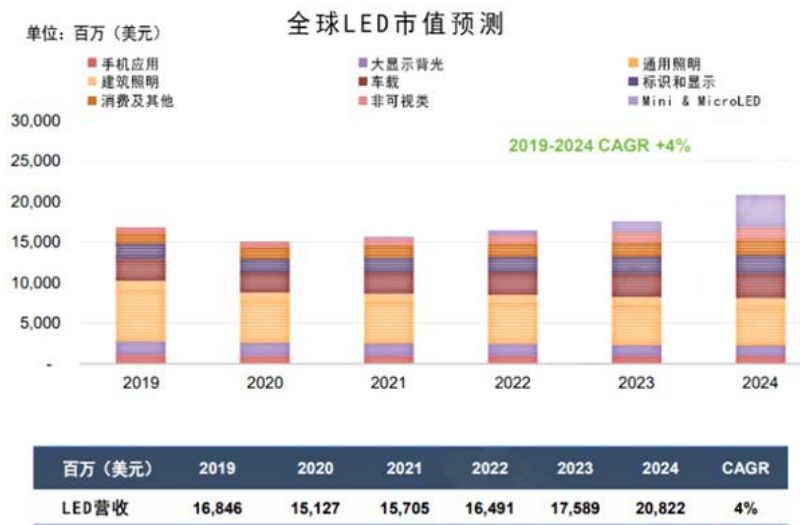
營收排序	企業名稱	109 年合併營收	市佔率
1	晶電(註)	13,364,504	65.58%
2	光磊(註)	4,446,496	21.82%
3	光鎔	1,302,811	6.39%
4	泰谷	636,980	3.13%
5	新世紀	551,501	2.71%
6	華上	77,932	0.38%

註：晶電僅計算包含晶片/晶粒收入；光磊僅計算半導體部門之收入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2020-2024 LED市值



2020 年 LED 產業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造成部分國家管制措施趨於嚴格，不過因 COVID-19 疫苗已開始上市，部分國家開始接種，因此預期 2021 疫情控制可望逐漸穩定，加上各國政府持續擴大振興政策，有利於國內外經濟復甦力道增強，以及 LED 下游應用市場的增溫，均有利於整體 LED 產業的發展。

LED 的應用市場主要包括顯示器面板背光源、一般照明、汽車、戶外顯示看板、交通號誌及商用與醫療照明等。2018 至 2019 年因顯示器面板景氣不佳，加上中國 LED 業者產能持續放大，造成價格競爭，尤其一般照明更在品牌廠帶頭殺價的影響下，促使我國業者積極轉型至商用、心跳血氧偵測、UV LED 醫療市場、感測、VCSEL、家電及植物工廠等利基市場，或者投入 Mini/Micro LED 等新高階產品的發展，同時亦進行產能的縮減，此外，中國 LED 業者也在價格大幅下跌與競爭壓力下，促使大量小型業者面臨倒閉並退出市場的困境，而中大型則有關閉部分產能或退出中上游磊晶/晶粒市場的布局，因此 2019 年底，全球 LED 業產業秩序已有明顯好轉態勢，促使價格競爭壓力已大幅縮減。而進入 2020 年以來，受惠於面板背光源需求明顯回溫，尤其在 Mini LED 面板出貨逐漸擴大，以 65 吋液晶電視而言，採用 LED 的數量將由 500~2,000 顆大幅提升至 2 萬至 4 萬顆，因此帶動 Mini LED 需求規模明顯放大，根據 Trendforce 報告顯示，到 2024 年，全球 Mini/Micro LED 市場規模將達 42 億美元。

整體而言，預期 2021 年受惠於國內外總體經濟明顯回溫的帶動，加上感測、醫療等新應用市場，以及 Mini LED 背光將加速在電視、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等應用普及，營運貢獻將可望持續成長。

(4)競爭利基

本公司主要生產 LED 磊晶核心技術來源係由公司長期培養人員進行專案研究計劃自行研發，並與下游封裝廠維持緊密之關係，近年更積極延攬研發人才，除與工研院進行技術合作外，並積極與各大學相關研究所合作，以及贊助「顯示光源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等方式培訓所需研發專業人才。本公司目前主要有符合能源之星之高效能白光元件開發及高功效藍、綠光產品及超高亮度四元紅光、黃光、橙光、850nm、940nm 晶粒等產品。未來仍將加強投入研究發展，掌握 LED 應用發展之技術及滿足客戶需求為導向等契機，不斷提高產品品質，以取得市場競爭優勢。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我國產業上下游的體系完整

國內發光二極體的產業發展，是以產業上中下游分工合作的模式運作，相對國外廠商上中下游垂直整合的營運模式而言，其靈活的運作特色，已成為國內廠商的競爭利器。

(B)低成本的營運能力

本公司除致力於業務之擴展外，研發先進之技術使本公司能製造出低成本、高品質之產品，而當前全球的經濟不景氣，使得發光二極體的價格逐漸下降，國外廠商於低價位的產品已無競爭力，致本公司更有機會搶攻全球市場。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專利侵權的風險

國內對高亮度發光二極體的技術發展比較晚，所以專利常被國外廠商所限制，這也是目前國內廠商要發展高亮度發光體產業的一大隱憂。另外，國內發展都以元件為主軸，所以對系統產品的開發技術能力較弱，這也將會影響未來產業的發展，此方面的技術必定要加強。

因應對策：

在面對市場上供需失衡的狀況及龐大的價格競爭壓力下，本公司著重於積極創新研發技術，並與中央大學有專案研究開發計劃，以確保產品在市場的地位。

(B)專業 LED 製造技術人才之不足

不論民間或是政府均以半導體產業為發展扶植重點，致使大多數人才及資源投入，而導致 LED 產業可資運用之資源受到排擠。另因中國大陸廠重金挖角國內技術人才，因此不論在國內外的競爭上，處於較為不利之位置。

因應對策：

本公司積極委託中央大學培訓技術人員，共同研發新的技術，並參與國防役的實施，以網羅優秀之技術人員。

(C)LED 市場需求大，但本公司規模於市場佔有率較低

由於高亮度發光二極體產業之市場需求量大，但受限於現有產能及規模不足，無法做更有利的經濟生產，成本不易明顯降低。

因應對策：

本公司過去受到LED產業巨大波動而遭受虧損，故目前以獲利為目標，並提升自身良率、控制生產成本及逐步擴大客戶群為首要政策。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生產上游之磊晶片及晶粒產品，以交由下游廠商進行封裝，其最終之產品應用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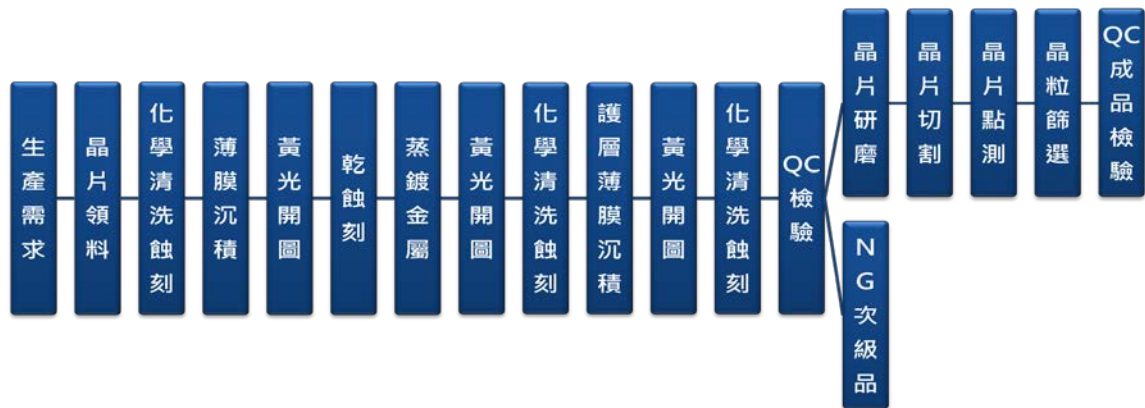
家用/消費性電子產品	戶外交通號誌/指示	通訊業
家電產品（數位電視） 電器產品、玩具 照相機、攝影機 手機、3C產品	交通號誌 交通資訊看板 機場道路指示用燈源 全彩LED看板	按鍵背光源 行動電話訊息顯示 行動電話LED背光源
資訊業	汽車業	裝飾應用類
電腦螢幕背光源及其週邊產品 指示燈 傳真機的掃描光源 影印機的掃描光源	儀表板背光燈 閱讀燈 車內照明燈 車內按鍵備光源	建築戶外/室內用全彩裝飾光源 娛樂場用戶外全彩光源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磊晶製造流程



晶粒生產流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外購片(含晶粒)	聚臻	良好
晶片 AL2O3 、晶片 PSS/PW	政安	良好
有機金屬化學	碩邦	良好
氣體	京和科	良好
貴金屬	光洋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毛利變動率(%)
108 年度	555,102	(39,743)	(7.16)	-
109 年度	636,980	28,912	4.54	163.4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109年度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較108年度分別增加68,655仟元及163.41%，主要係公司落實主要客戶深耕策略，積極配合客戶需求，開發新產品的應用，致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均隨之增加。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供應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聚燦	107,675	58.86	無	聚燦	163,734	60.20	無	聚燦	159,007	60.78	無
2	政安	18,840	10.30	無	-	-	-	-	-	-	-	-
	其他	56,411	30.84	-	其他	108,248	39.80	-	其他	102,606	39.22	-
	進貨淨額	182,926	100.00	-	進貨淨額	271,982	100.00	-	進貨淨額	261,613	100.00	-

變動原因：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之進貨金額，主係隨業績變化而增減。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億光(中國)	334,800	60.31	註 1	億光(中國)	391,743	61.50	註 1	億光(中國)	277,989	59.76	註 1
2	億光	73,858	13.31	註 1	億光	107,873	16.94	註 1	億光	73,885	15.88	註 1
	其他	146,444	26.38	-	其他	137,364	21.56	-	其他	113,323	24.36	-
	銷貨淨額	555,102	100.00	-	銷貨淨額	636,980	100.00	-	銷貨淨額	465,197	100.00	-

註 1：係為其他實質關係人。

變動原因：

108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減少，主要係 108 年度受到大陸市場其他 LED 同業產能大舉開出影響，產品銷售單價下跌，訂單及出貨狀況不佳。109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增加，主要係 LED 產業終端需求強勁及本公司落實主要客戶深耕策略，積極配合主要客戶需求，開發新產品應用，使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110 年上半年主要係因 LED 產業終端需求持續強勁，且本公司持續開發新產品，以提供銷貨客戶 LED 運用之最佳解決方案。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產能/產量：仟顆，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8 年度			10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晶粒(含代工)	14,458,890	5,336,283	416,448	20,483,249	6,348,178	365,851
晶片(含代工)	-	3,734	3,036	-	504	118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註 3：產能利用率係指產量與產能之比。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銷量：仟顆/片；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銷售量值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晶 粒 (含 代 工)		1,995,197	153,499	3,681,101	398,966	2,065,147	171,256	5,047,331	465,404
其 他		3,428	2,637	-	-	504	320	-	-
合 計			156,136		398,966		171,576		465,404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截至 7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管 理 幹 部	13	12	12
	研 發 人 員	6	6	11
	一 般 職 員	87	83	85
	操 作 員	80	79	102
	合 計	186	180	210
平 均 年 歲		38.02 歲	38.70 歲	37.86 歲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0.04 年	10.88 年	9.62 年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4	3	3
	碩 士	20	21	25
	大 學	80	75	90
	高 中	82	81	92
	高 中 以 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空氣污染防治方面

因生產過程中所衍生之污染物質，如揮發性有機氣體、酸性及鹼性氣體，經由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操作及去除，使得空氣之排放得以符合國家環保法令之規定。

A.工廠許可證申請

許可證名稱	許可證字號	審查/發證機關	有效期限
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操作許可	M3305772	南投縣政府	109.02.25~114.02.24
	M33A3018		109.03.04~114.03.03

B.工廠專責人員設置

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主管機關及發文字號：

管制編號	姓名	證書號碼	主管機關	公文文號
M3305772	陳彥廷	(105)環署訓證字第 FA350696 號	南投縣政府	投環局空字第 1080060627 號
M33A3018	陳連福	(101)環署訓證字第 FA310697 號		投環局空字第 1080060629 號

C.109年度相關經費支出

(A).設備操作維護費：3,672 仟元

(B).污染物檢測費用：168 仟元

(C).空污費：0 仟元

(2)水污染防治方面

產品生產過程所衍生廢、污水於廠內先經由廢水前處理設施處理至符合污水下水道納管標準後，再經由污水下水道排放污水處理廠進行處理後放流，始達到放流水標準。

A.工廠許可證字號

許可證名稱	許可證字號	審查/發證機關	有效期限
水污染防治許可	M3305772	南投縣政府	106.08.22-111.08.21
	M33A3018		106.08.22-111.08.21
	M33A3523		106.03.13-111.01.11

B.納管同意函文號

工廠名稱	審查/發證機關	納管同意函文號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崗工業區管理局	南崗字第 1096100007 號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廠		南崗字第 1056102237 號

C.工廠專責人員設置：

管制編號	姓名	證書號碼	主管機關	公文文號
M3305772	陳彥廷	(104)環署訓證字第 GA450233 號	南投縣政府	府授環水字第 1080044446 號
M33A3018				
M33A3523	洪又哲	(106)環署訓證字第 GA190894 號	南投縣政府	府授環水字第 1070111534 號

D.109年度相關經費支出

(A).設備操作維護費：1,251 仟元

(B).污水下水道使用費：1,800 仟元

(C).檢測費：569 仟元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10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元

設備名稱	數量	裝置完成日期	原始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產生之效益
廢水處理設備	1	90.07	1,904,168	1	處理製程產生之廢水，使排放之污染物濃度符合環保標準
濕式廢氣處理機	2	90.12	450,000	1	處理製程產生之廢氣，使排放之污染物濃度符合環保標準
廢氣處理系統	1	91.01	2,641,600	1	偵測作業環境之製程氣體濃度，以達到預警功能
廢水處理設備	1	93.06	1,221,905	1	處理製程產生之廢水，使排放之污染物濃度符合環保標準
廢氣處理系統	1	93.07	4,600,187	1	偵測作業環境之製程氣體濃度，以達到預警功能
毒氣偵測系統	1	93.09	1,801,466	1	偵測作業環境之有毒氣體，以達到預警功能
毒氣偵測系統	1	96.08	770,149	1	偵測作業環境之有毒氣體，以達到預警功能
毒氣偵測系統	1	96.12	14,984,790	1	偵測作業環境之有毒氣體，以達到預警功能
廢水及供酸系統	1	98.01	8,487,621	1	處理製程產生之廢水，使排放之污染物濃度符合環保標準
FRP 廢水槽	1	98.03	1,225,028	1	貯存製程產出之酸鹼廢水
廢水處理設備(一期)	1	101.03	5,362,656	1	處理製程產生之廢水，使排放之污染物濃度符合環保標準
毒氣偵測器	1	101.12	2,779,858	1	偵測作業環境之有毒氣體，以達到預警功能
廢溶液暫存設備	1	102.04	180,000	1	貯存製程產出之廢溶液，委由符合法令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廠商妥善清除處理
廢氣處理設備	1	107.11	4,600,000	2,146,656	偵測作業環境之製程氣體濃度，以達到預警功能
廢水處理設備	1	108.06	2,322,350	1,449,579	處理製程產生之廢水，使排放之污染物濃度符合環保標準
廢氣處理設備	1	108.08	1,136,598	700,909	偵測作業環境之製程氣體濃度，以達到預警功能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 (1)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無。
 - (2)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發展所需之人才，並激勵員工向心力，持續增加員工之福利，注重員工之訓練及發展；並致力於維持勞資和諧關係，自公司成立以來勞資關係互動良好，並無發生勞資糾紛情事。

茲針對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描述如下：

(1)員工福利措施

勞工保險與健康保險均依據勞保局與健保局薪資投保規定辦理，注重勞工教育，舉辦在職訓練及不定期派員工參加研習。本公司訂有完善的福利措施，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福利金辦理生日禮金、年終禮品及社團活動（手工皂社及快樂動一動社等）。員工福利包括：員工餐廳、員工停車位、健身房、健康檢查、員工婚、喪、喜、慶補助，三節禮品金及教育訓練等。

(2)員工進修、訓練及其實施狀況

為滿足充實員工求知慾，本公司安排內部訓練、員工在職進修及外派訓練，並制定「教育訓練管理辦法」，使員工之學識、經驗因不斷學習進修，並隨著公司成長而紮實精進。

109 年度員工進修、訓練實施狀況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人

訓練別	支出費用	1~12月課程數	1~12月參加人次
內部訓練	32,400	47	892
外派訓練	80,694	22	43
合計	113,094	69	935

(3)員工退休制度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於 92 年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依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之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退休準備金之管理及運用，自「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之日（94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改依規定提撥 6%退休準備金。勞工年滿 60 歲時，本人直接向勞保局請領其個人專戶累積本金及收益。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為使勞資關係和諧，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本公司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舉辦勞資會議。並暢通溝通管道，本公司定期召開廠務會議，同時對於員工之意見均由相關部門協調處理，透過定期及不定期之方式相互溝通，建立共識。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項目	內容
門禁安全	日、夜間均設有嚴密門禁監視系統。
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1.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每年委託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公司進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2.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消防檢查。 3.依據本公司自動檢查計畫，每日、每月、每三個月、半年或每年等週期對高、低壓電氣設備、升降機、空調、飲水機、消防器具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
災害防範與應變	1.訂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自動檢查計畫，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緊急應變計畫，消防防護計畫等，並成立消防自衛編組每半年舉行消防、防災、逃生、急救等訓練及演練，以保護公司及員工生命財產安全。 2.保障員工身體安全及衛生，設有勞安專責一級管理單位推展安全衛生業務，編制有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兩人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一人。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

為改善營運及財務結構，本公司擬以公開標售或洽特定人議價方式出售座落於南投市林子段南崗小段 0200 及 0201 地號之土地並經 108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然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出具日止部分機械/消費性電子/半導體/食品製造業者受限如廠區空間大小、或單層樓面積大小、或樓高需求、或載重負荷、或因廠區位址落南投暨相應衍生招工等問題無法符合渠等需求，致前述資產未能順利成交，惟為活化資產暨充實營運資產，

本公司仍持續積極尋覓合意交易對象，並定期提董事會報告追蹤處分進度。

(二)使用權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單位：平方公尺；人

工廠 \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一廠	2,409.94	16	磊晶圓、晶片	良好
二廠	7,351.04	139	磊晶圓、晶片	良好
三廠	9,555.21	47	磊晶圓、晶片	良好
五廠	11,839.57	-	磊晶圓、晶片	待出售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產能/產量：仟顆，片；產值：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品 主要產品	108 年度				10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晶粒(含代工)	14,458,890	5,336,283	36.91%	416,448	20,483,249	6,348,178	30.99%	365,851
晶片(含代工)	-	3,734	-	3,036	-	504	-	118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0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109 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修圓科技(股)公司	電子零件批發及零售	29,400	14,302	2,940	49	14,302	-	權益法	(2,678)	-	-
Tekcore Holding Co., Ltd.	一般投資業	(註 1)	-	-	-	-	-	-	(226)	-	-
泰谷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磊晶片及晶粒之製造、銷售	(註 2)	-	-	-	-	-	-	-	-	-

註 1：已於 109.04.15 完成清算程序。

註 2：已於 109.01.06 完成清算程序。

(二)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修圓科技(股)公司	2,940	49	-	-	2,940	49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技術合作、工程、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銀行額度	兆豐金	109.08.22-110.08.21	綜合授信契約	-
銀行額度	第一金	109.12.17-110.12.17	綜合授信契約	-
銀行額度	板信銀行	109.03.19-112.03.19	中期擔保放款	-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並無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尚未完成及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未逾三年之情事。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409,056仟元。

2.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58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13.2元，預計募集資金100,056仟元。若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調整，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因應，反之，如實際募集金額超過原預計募集金額時，增加之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2)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3,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整，發行期間3年，票面年利率為0%，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300,000仟元。本次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102%發行，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金額，增加之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3.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年第三季	110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0年第三季	300,000	300,000	0
充實營運資金	110年第四季	109,056	90,000	19,056
合計		409,056	390,000	19,056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中預計 300,000 仟元作為償還銀行借款，依據擬償還之金額及借款利率估算，預估 110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1,963 仟元，往後每年則可減少利息費用 4,710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公司財務負擔及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將有助於公司健全財務結構，亦有利於公司未來整體營運之發展。

(2)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中預計以 109,056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營運所需，替代向銀行融資，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並可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外，亦可降低利息支出，依目前公司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借款利率 1.57%估算，預計往後每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 1,712 仟元。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

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公司名稱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3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
3.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0%。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三年。 2.償還方法：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集計畫：償還公司債之資金來源將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無。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張數為3,000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3億元整，暫定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102%發行，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9.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 60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43,281,649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432,816,490 元。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1.資產總額：1,145,411 仟元。 2.負債總額：743,294 仟元。 3.無形資產：0 仟元。 4.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402,117 仟元。 (依 11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計算)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1.銀行名稱：台北富邦銀行敦南分行。 2.銀行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1 段 108 號。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事務。
15.有擔保發行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1.擔保種類:銀行擔保轉換公司債。 2.擔保名稱: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證明文件:委任保證合約。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1.保證人名稱: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證明文件:委任保證合約。
17.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議事錄	詳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其他事項	無。

2.如有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無。

3.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二。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2)」之說明。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110年5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並經律師對本次募資計畫之內容出具適法性意見書，顯示該計畫內容合乎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本次增資募集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其中現金增資部份預計發行普通股7,58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13.2元，預計募集資金100,056仟元。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本次擬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758仟股由員工認購外，另須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10%，計758仟股委託承銷商以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80%計，計6,064仟股則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拼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由於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暫定每股發行價格為13.2元，因與市價尚有價差，預期投資人應有認購意願，且對外公開承銷部分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而訂定，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競價拍賣，其實際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依投標價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如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數量未達競價拍賣數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本次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競價拍賣贖於部分係依最低承銷價格認購之，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項目之可行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409,056仟元，其中部分資金300,000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餘109,056仟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茲將其資金運用項目之可行性分述如下：

① 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所募集之資金中300,000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經核閱本次計畫預計償還之融資動撥申請書及其明細，其預計償還之借款債務確屬存在且無限制還款之條件，因此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向銀行償還所舉借之借款，是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項目應屬可行。

② 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

中，預計以109,056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作為未來營運所需之營運資金。本公司主要從事氮化鎵藍光、綠光、紫外光發光二極體磊晶片與晶粒及黃光、橘光、紅光及940nm 紅外光等四元產品之製造，再交由下游廠商進行封裝，主要應用於家電、背光、消費性電子產品及車用等方面。本公司109年度第110年第一季個體營收分別為636,980仟元及214,022仟元，較108年度及109年同期成長14.91%及67.78%，本公司持續受惠於終端市場需求回溫，及四元產品系列開發成功，逐漸放量出貨，亦積極開發新客戶有成，故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之購料支出及營運週轉之資金需求將隨之增加，且在全球經濟持續受COVID-19疫情影響下，現階段取得長期穩定資金支應未來成長動能，將可降低公司未來財務風險，改善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並穩定支持業務發展以維持長期競爭力，故本次籌資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就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項目執行之可行性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籌資計劃應屬可行。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1) 償還銀行借款

① 節省利息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利息支出	9,720	8,309	1,879
營業淨利(損)	(119,062)	(53,985)	14,841
利息支出佔營業淨利(損)比例(%)	8.16%	15.39%	12.66%

資料來源：108~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 106 年度為贖回 103 年度國內第二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而向銀行融通資金支應，使借款相關之利息支出隨之增加。如上表資料顯示，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利息支出佔營業淨利(損)之比例分別為 8.16%、15.39%、及 12.66%，110 年第一季本公司營運雖已有起色，但利息支出佔營業淨利之比重為 12.66%，顯示利息支出對本公司之獲利仍有所影響，因此，為提升獲利能力及降低財務風險，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實有其必要性。

② 健全財務結構，並確保營運契機及維持長期競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61.67%	64.68%	64.89%
	流動比率(%)	61.16%	202.28%	188.56%
償債能力	速動比率(%)	46.21%	151.04%	130.94%

資料來源：108~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提供

由上表分析可知，就財務結構而言，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底負債比率分別為 61.67%、64.68%及 64.89%，均高達六成以上；就償債能力而言，流動比率分別為 61.16%、202.28%及 188.56%，速動比率分別為 46.21%、151.04%及 130.94%，108 年底因長期借款 513,468 仟元將於一年內到期而轉列流動負債，使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低於 100%，110 年第一季為因應訂單需求成長，而增加

購料以致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使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其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變現支應流動負債之償付能力略顯不足，因此，公司為健全財務結構，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有其必要性。

另，銀行借款之資金成本較高，公司除面臨利息支出對獲利侵蝕之影響性增加外，亦受限於金融機構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政策之變化，倘經濟環境轉劣或產業景氣低迷，則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不僅財務風險高且長期發展亦易遭受限制，故本次擬募集資金 3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適度健全財務結構及提升短期償債能力，確保公司營運契機及中長期營運競爭力之維持亦有所助益，實有其必要性。

(2)充實營運資金

①因應未來產業發展

109 年 LED 產業受到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市場需求明顯下滑，預估產值年減 10%，為歷年罕見的衰退幅度。TrendForce 預估，110 年隨著疫苗問世，長時間受到壓抑的需求力道將觸底反彈，預估全球 LED 產值可望達到 157 億美元，年增 3.8%。TrendForce 指出，由於 LED 應用多元，各應用類別的產業復甦情況也皆有差異。從傳統背光應用來看，109 年疫情衍生的遠距辦公與教學成為生活常態，帶動平板與筆電等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受惠於面板需求強勁，LED 背光相關業者皆有不錯的表現；從顯示螢幕應用來看，LED 顯示螢幕主要應用於商用空間，110 年由於各類商演將逐漸恢復，加上更高解析度的小間距 LED 顯示器的需求崛起，預估 LED 顯示螢幕產值將可望回到疫情前約 14.8 億美元水準；109 年上半年疫情衝擊全球車市，連帶影響車用 LED 產業，110 年 TrendForce 預估在頭燈與車用面板需求帶動下，110 年車用 LED 產值將有機會達到 29.26 億美元，年增 13.7%；紅外光主要應用在訊號傳遞及感測上，多數與 IoT 應用相關，包括遙控器、安全監控、自動門等。市調機構預估全球 IoT 裝置數量將由 2021 年的 138 億台以 CAGR 22.3%之增速成長至 2025 年的 309 億台，因此，在 IoT 裝置數量穩定成長下，預期紅外光 LED 之使用量亦可持續增加。110 年第一季終端市場需求力道持續推升，使淡季不淡，營業收入為 214,022 仟元，較 109 年同期增加 86,458 仟元，成長 67.78%，緊接著第二、三季為傳統旺季，在市場需求熱度持續維持下，公司營運資金之需求將逐漸提升，然而公司截至 110 年第一季底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僅 31,373 仟元，占總資產比重為 2.74%，資金水位明顯不足，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係因應營運規模擴充及業務成長所需，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有其必要性。

②取得長期穩定資金，並維持長期競爭力

本公司自 109 年下半年起受惠於宅經濟的發酵，在終端應用面家電、背光、消費性電子產品及車用等需求彈升，帶動出貨量成長，相對應之購料及營運週轉資金需求亦隨之增加。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後，不僅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藉由提升自有資金比率，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故藉由本次募資計畫增加中長期穩定資金以取代向銀行融資，實屬必要。

3.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1)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第三季	110 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0 年第三季	300,000	300,000	0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第四季	109,056	90,000	19,056
合計		409,056	390,000	19,056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於110年5月底向主管機關進行申報，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及資金募集相關作業時程，預計於110年第三季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投入充實營運資金，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

A.償還銀行借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借款期間	原貸款用途	貸款 金額	110 年度 第三季	110 年度	往後 年度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減少利息
板信銀行	1.57%	109/3/19~ 112/3/19	贖回 103 年度國內第 二次暨國內第三次有 擔保轉換公司債	506,000	300,000	1,963	4,710
合計					300,000	1,963	4,710

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板信銀行之長期借款 300,000 仟元，經考量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時間，預計於 110 年第三季可募足所需資金旋即依資金運用進度償還借款，將可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經參酌借款之實際利率，110 年度可節省利息 1,963 仟元，爾後每年可減少之利息支出約 4,710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公司之財務負擔，其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尚屬合理。

B.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籌資計畫之資金預計於 110 年第三季到位，投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若全數取代銀行借款，以公司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借款利率約 1.57%設算，預計 110 年度以後各年度約可減少向金融機構融通資金之利息支出約 1,712 仟元。另考量公司以本次募集資金支應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將可增加財務調度靈活性並維持公司未來成長之競爭力，對公司未來長期營運發展將更有助益，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使用的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兩種，一種與股權有關的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和海外存託憑證(GDR)；另一種與債權有關的籌資工具，如國內、國外可轉換公司債和一般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茲將上述資金調度方式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 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①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升競爭力。 ②目前最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③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①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②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③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④承銷價與市場價格若無合理差價，較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 憑 證 (GDR)	①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②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③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④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①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②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較繁雜，買賣受限，致流通性不高，募集計畫將受影響。 ③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④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債 權	銀行借款 或發行銀行 承兌匯票	①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②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③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④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較大。	①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②負債增加易造成財務結構惡化，增加營運風險，除降低同業競爭能力外，相對亦增加公司舉債困難度及資金成本。 ③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④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⑤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普通公司 債	①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虞。 ②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③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①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②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③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項 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可轉換公司債	①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②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③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④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⑤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①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需支付利息或提列利息補償金，對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 ②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③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公司可運用之籌資途徑包括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等，但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且存在資金匯兌風險，較不利於國內資金需求，是以本次募資計畫並不適合發行海外籌資工具。而採用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由於本次募資計畫部份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如以借新換舊對公司並無實質意義，而不予考量，故不擬就銀行借款及普通公司債作比較。而辦理轉換公司債殖利率較低，雖可較普通公司債與銀行借款方式實質節省利息支出，且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惟仍按期認列公司債利息，影響公司損益，且如到期前債權人未轉換為普通股，仍須償還；若辦理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籌募所需資金，對股本膨脹及每股盈餘稀釋將較為直接，且相較於轉換公司債，一般而言現金增資係低於市價發行，對於每股盈餘稀釋效果將大於轉換公司債，本公司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及財務結構後，為避免公司債利息過高造成對獲利之衝擊及全數現金增資造成盈餘立即稀釋，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等股債均衡策略，係較有利公司之中長期發展，對公司所造成之財務負擔較有限，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①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採行各種資金調度方式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假設性財務資料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	409,056	409,056	409,056	100,056	309,000	100,056	309,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	0.8700%	0.8700%	—	0.8700%	—	0.8700%
資金成本(仟元)(註 2)	—	—	3,559	—	2,610	—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 (註 3)	43,281	43,281	43,281	43,281		43,281	

假設性財務資料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預計增發股數(註 4)	30,989	20,659	—	7,580	—	7,580	15,152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 (註 5)	74,270	63,940	43,281	50,861		66,013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	—	—	0.08	0.05		—	
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 (註 6)	41.72%	32.31%	—	14.90%		34.44%	

- 註 1：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為 0%，而轉換公司債係依設算之實質利率為 0.8700%。
- 註 2：為便於分析，資金成本及每股盈餘稀釋效果皆以一年為評估期間。另假設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全數轉換，預估本公司無須攤銷之利息費用。
- 註 3：本公司目前登記之實收資本額為 43,281 仟股。
- 註 4：預計增資發行新股係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3.2 元，預計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30,989(409,056/13.2)仟股；假設改採辦理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方式，則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 19.8 元(以申報日 110 年 8 月 13 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格擇一為 19.4 元，依 102%溢價率計算之)，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15,152 (300,000/19.8)仟股；若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則轉換公司債以募資金額計算轉換股數，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20,659 (409,056/19.8)仟股。
- 註 5：不考慮公司庫藏股、無償配股或以往年度轉換公司債轉換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 註 6：為便於分析，因此資金成本計算期間以一年估算，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則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1-43,281/(43,281+30,989)=41.72%】；發行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為【1-43,281/(43,281+20,659)=32.31%】；辦理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為【1-43,281/(43,281+22,732)=34.44%】。

由上表觀之，本次籌資若採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因其無資金成本，故可節省每年之利息費用負擔，但對全年度之每股盈餘將產生41.72%之稀釋效果，對公司每股盈餘將造成較大稀釋效果；而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轉換公司債具有轉換成普通股股權之性質，實際上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且對每股盈餘的稀釋程度低於現金增資，惟在尚未轉換成普通股前仍屬負債，對公司負債結構並無較大改善，且未來須視股市整體系統風險，未來如股價下跌將不利於投資人轉換，未來到期仍需還款，不利於公司經營，加以如未全數轉換仍須認列公司債利息，預計認列公司債利息達0.08元。假設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若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情況下，對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為34.44%，與其他籌資工具相比，其稀釋效果介於其他籌資工具之間，且結合現金增資低成本優點與轉換公司債股本膨脹遞延效果，有效降低並遞延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將可充分掌握長期穩定資金來源、節省利息成本，並可適度減少每股盈餘稀釋效果，亦可依法藉由提撥現金增資一定比例由員工認購，以增強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與向心力，同時可提高自有資金比例，亦不致產生負債比率驟增之財務風險。故考量各工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之影響下，公司本次擬辦理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作為資金籌措工具實為較佳之選擇。

②對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採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為國人普遍熟悉且易於接受之籌資方式，雖因股本膨脹而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效果，惟因係屬自有資金，既無銀行借款於發行公司債之利息支出，亦無需面對債務到期時之償還壓力，除可降低本公司之資金成本，減輕利息負擔，亦可使其資金趨向長期穩定，將可改善財務結構，並有助於公司中長期發展，使其財務風險降低、信用等級上揚，更有助於公司取得較低成本之借款額度，未來財務規劃將更加靈活。

另就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0%，持有至到期依債券面額以現金十足償還，就利息支出之負擔而言，本公司於各年度雖需依規定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然實質上無須以現金支付此筆利息，有助於減少營運現金流出及資金成本，並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再者，由於本公司四元產品線已開發完成，已量產出貨，可望為公司營運增添新的成長動能，如股價上揚將增加債券持有人轉換成普通股意願，將可大幅降低每年攤銷之利息費用，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此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除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且採現金增資方式具有可緩和股本膨脹、減緩每股盈餘稀釋速度之效果，較有利於公司中長期發展，實屬本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③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對股權可能之稀釋情形

(A)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本次計畫所募集資金係併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580 仟股(每股暫定 13.2 元溢價發行)暨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 300,000 仟元(底標以不低票面金額之 102%發行)，預計總募資金額為 409,056 仟元。本次以現金增資方式發行新股 7,580 仟股，除依法提撥 10%供員工優先認購，並提撥 10%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股數以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而本公司本次擬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為 300,000 仟元，其中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時，將對可轉換時點之股東股權造成稀釋效果。本公司本次以 110 年 8 月 13 日為基準日，選定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擇一基準價格為 19.4 元，在乘上轉換溢價率 102%，所計算得出轉換價格為 19.8 元。因此，在計算股權之最大稀釋效果時，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全部依轉換價格 19.8 元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最大可轉換股數為 15,152 仟股，分析其對當時股東之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式如下：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註)+原股東依股權比例認購新股}}{\text{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註)+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現金增資股數}} \\
 &= 1 - \frac{43,281 \text{ 仟股} + 7,580 \text{ 仟股} \times 80\%}{43,281 \text{ 仟股} + (300,000 \text{ 仟元} \div 19.8 \text{ 元}) + 7,580 \text{ 仟股}} \\
 &= 1 - \frac{49,345 \text{ 仟股}}{43,281 \text{ 仟股} + 22,732 \text{ 仟股}} \\
 &= 1 - 74.75\% = 25.25\%
 \end{aligned}$$

註：以本公司目前登記之實收資本額 43,281 仟股為設算基礎。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股權之可能最大稀釋效果為 25.25%。

(B)全數發行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惟若本公司計畫募集總金額 409,056 仟元之資金全數以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募集(假設以面額十足發行)，溢價率若為 102%，則其轉換價格為 19.8 元，假設投資人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最大之稀釋比率計算如下：

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對轉換時股東股權稀釋比率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註)}}{\text{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註) +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
 &= 1 - \frac{43,281 \text{ 仟股}}{43,281 \text{ 仟股} + (409,056 \text{ 仟元} / 19.8 \text{ 元})} \\
 &= 1 - \frac{43,281 \text{ 仟股}}{43,281 \text{ 仟股} + 20,659 \text{ 仟股}} \\
 &= 1 - 67.69\% = 32.31\%
 \end{aligned}$$

註：以本公司目前登記之實收資本額 43,281 仟股為設算基礎。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計畫若以全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籌資對原股東股權之可能最大稀釋效果為 32.31%。

(C)全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另然若本次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新台幣 409,056 仟元，並依本次董事會暫定發行價格 13.2 元設算總發行股數為 30,989 仟股，其對股權之稀釋比率算為：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註) + 原股東依股權比例認購新股}}{\text{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註) + 現金增資股數}} \\
 &= 1 - \frac{43,281 \text{ 仟股} + 30,989 \text{ 仟股} \times 80\%}{43,281 \text{ 仟股} + 30,989 \text{ 仟股}} \\
 &= 1 - \frac{68,072 \text{ 仟股}}{43,281 \text{ 仟股} + 30,989 \text{ 仟股}} \\
 &= 1 - 91.65\% = 8.35\%
 \end{aligned}$$

註：以本公司目前登記之實收資本額 43,281 仟股為設算基礎。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計畫若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資對原股東股權之可能最大稀釋效果為 8.35%。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針對股權可能造成之稀釋情形分析，其對原股東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雖介於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與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間，對現有股東持股有一定程度之稀釋效果，惟仍較全數辦理轉換公司債對股權之稀釋效果為低，且不若全數發行現金增資對股本膨脹有立即性效果，可減緩股權及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轉換公司債實為現階段較佳之籌資工具。

B.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依本公司 110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資料顯示，110 年截至 3 月底止本公司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為 402,117 仟元，以 110

年截至 3 月底止之股本 43,281 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9.29 元。假設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580 仟股，暫定每股發行價格為 13.2 元，及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 張，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底標以不低票面金額之 102% 發行，預計募集金額為 409,056 仟元。假設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全部依轉換價格 19.8 元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最大可轉換股數為 15,152 仟股。若前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其每股淨值將提升為 12.29 元。

$$(402,117+409,056)\text{仟元}/(43,281+7,580+15,152)\text{仟股}=12.29\text{元}$$

若以相同的資金需求預估，全數採現金增資方式募資，暫定發行價格為 13.2 元，經設算本公司需辦理現金增資 30,989 仟股，則每股淨值之變化計算如下：

$$(402,117+409,056)\text{仟元}/(43,281+30,989)\text{仟股}=10.92\text{元}$$

本公司每股淨值將由原來之每股 9.29 元提升至每股 10.92 元。

另以相同的資金需求預估，全數採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方式募資，若以本公司計畫募集總金額 409,056 仟元設算，轉換價格 19.8 元，經設算本公司最大可轉換股數為 20,659 仟股，則每股淨值將上升至 12.69 元。

$$(402,117+409,056)\text{仟元}/(43,281+20,659)\text{仟股}=12.69\text{元}$$

綜上評估，若依對每股淨值之影響觀之，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資，對本公司每股淨值之提升效果較全數辦理現金增資方式為佳，雖略為不及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資，惟兩者每股淨值差異不大。

整體而言，在考量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現有股權之可能稀釋效果與現有股東權益等方面，本公司本次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轉換公司債作為籌資來源，除可減少對股權之稀釋效果及降低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外，並有助本公司每股淨值提升，另於轉換公司債經投資人轉換後對本公司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獲利能力亦顯具裨益，較能符合公司健全中長期發展之規劃。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暫定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3.2 元，並未低於票面金額，另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亦未低於面額，故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另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非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故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並非用於轉投資其他公司，故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暨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債務償還計畫，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2)」之說明。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81~82 頁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 409,056 仟元，擬於 110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後，分別以 30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 109,056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政策

項 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158	151	137
應付款項付款天數	144	135	13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係依據個別銷貨客戶之營運規模、信用狀況、財務狀況及業務往來情形等因素，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主要授信期間大多為月結 60~90 天，而關係人為月結 120~150 天。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158 天、151 天及 137 天，尚與公司對客戶之主要收款條件約當，預估其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政策與目前之收款條件應無顯著差異及變更而編製。

本公司對供應商之付款政策係依過去交易條件及進貨數量而定，一般供應商之進貨付款政策主要為立即付款~月結 120 天，關係人之進貨付款政策為月結 120~150 天。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應付款項付款天數為 144 天、135 天及 139 天，尚符合公司對供商之主要付款條件區間，預估其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與目前之付款條件應無顯著差異及變更而編制。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預估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公司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予以擬定，以因應營運規模之擴展，本公司 110 年 1~4 月實際資本支出金額為 18,240 千元，110 年 5~12 月及 111 年度預估購置機器設備之現金流出金額為 62,737 仟元，主係為產能提升及因應四元產品導入之改機費用。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財務槓桿度(倍)	註	註	4.52
負債比率(%)	61.67	64.68	64.89

資料來源：108~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提供

註：營業利益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A)財務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主要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風險程度，由利息費用之變動評估其對營業利益之影響，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1，數值越大財務風險越高，此係基於營業利益為正數且大於利息費用之前提上才能成立，若營業利益為負數或營業利益小於利息費用，財務槓桿度雖會小於1，但財務風險其實更大，因此營業淨利為負數，則財務槓桿度不具意義，而不予計算。本公司108~109年度均呈現營業損失，財務槓桿度不具意義；110年第一季財務槓桿度為雖為正數，但亦顯示本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越大，就財務槓桿操作而言，須考量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之流動性，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將可節省利息支出。雖轉換公司債需依規定提列轉換公司債折價，並按期攤銷為利息費用，惟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支付此筆利息，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且以長期資金支應營運所需，將有助於提高資金之流動性。

(B)負債比率

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61.67%、64.68% 及 64.89%，本公司因市場供需失衡，售價下跌，使日常營運資金短絀，且 106 年度向銀行融通資金贖回 103 年度國內第二次暨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借款尚在償還中，使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一季負債比率均維持六成以上。然而銀行借款之資金成本較高，隨著金融機構對於企業放款態度將趨於保守，未來向金融機構借款，除面臨利息費用對獲利侵蝕之影響性增加外，亦受限於金融機構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政策之變化，倘經濟環境轉劣，則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不僅財務風險高且長期發展亦易遭受限制，故藉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以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將有助於提升償債能力，並有效降低財務風險並改善財務結構，實有其必要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

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①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以300,000仟元償還銀行借款，茲列示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借款期間	原貸款用途	貸款 金額	110 年度 第三季	110 年度	往後 年度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減少利息
板信銀行	1.57%	109/3/19~ 112/3/19 (註 1)	贖回 103 年度國內第 二次暨國內第三次有 擔保轉換公司債	506,000 (註 2)	300,000	1,963	4,710
合計					300,000	1,963	4,71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 1：原借款期間為 106/5/19~109/5/19，提前於 109/3/19 借新還舊。

註 2：係為 109/3/19 動撥金額。

本公司 103 年 5 月 9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共計 1,000,000 仟元，於 106 年 5 月 9 日到期時，尚有面額 906,000 仟元之公司債需贖回，本公司以自有資金及 106 年 5 月 19 日向板信銀行借款支應。

本公司 103 年 5 月 9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為償還銀行借款 1,000,000 仟元，其原借款用途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 金額	償還金額
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聯貸)	1.7580%	100/03/12~106/02/28	興建廠房	400,000	400,000
	1.7580%	100/03/12~106/02/28	購置機器設備	400,000	400,000
	1.8161%	102/12/30~103/12/31	營運週轉	135,000	135,000
第一商業銀行	1.5000%	103/01/15~103/04/15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	1.5000%	103/02/10~103/05/11	營運週轉	30,000	15,000
合 計				1,015,000	1,00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於 99~100 年間興建南投五廠及購置生產所需之 MOCVD 機台，以擴充產能，而於 100 年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舉借長期聯貸 800,000 仟元，及動撥 135,000 仟元作為營運週轉之用，另為營運週轉亦向第一商業銀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資金融通共計 80,000 仟元。

本公司為 LED 產業中，中游磊晶片及晶粒之專業製造商，為資本密集之產業，依據拓璞產業研究所上海子公司研究指出，在「手機中小尺寸背光」、「TV 中大尺寸

背光」、「普通照明應用」三大應用需求驅動下，預估100年全球LED產業年成長率將維持42%的高水準，年產值上衝142.17億美元，顯示當時LED產業呈現榮景。公司為因應LED NB、LED顯示器、LED-TV及LED照明市場需求，決定擴建南投五廠，以擴充產量，隨著產量達經濟規模後，有助於降低生產成本，提升市場競爭力。隨著擴廠，採購原物料將增加，而因應營運規模擴大，管銷費用亦隨之增加，以致自有資金不足以完全支應營運所需，而向銀行融通資金，以適時補足資金缺口，作為營運週轉之用，故原始借款用於興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及支應營運週轉所需有其要性及合理性。

②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A. 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南投五廠於 100 年度擴建完成，開始投入生產，對各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現金流入均有所挹注，然 LED 產業在 100 年下半年開始反轉，歐美債信危機導致全球景氣惡化，造成以歐美消費市場為主的大尺寸液晶顯示器背光源市場需求不振，加上亞洲廠商競相擴產，使市場供過於求之情形持續惡化，以致市場上大家削價競爭，產品價格逐年下跌，且庫存去化緩慢，使得公司營收成長受阻，公司為控管存貨跌價風險，致設備產能稼動率不佳，進而使生產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產生營業毛損及營業淨損。因 LED 產業景氣持續低迷，公司為控制虧損，104 年 8 月南投五廠開始陸續停產，產生閒置產能，為有效擰節成本及活化資產，經 105 年 10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閒置設備計畫，連同處分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聯貸案購置之 MOCVD 機台，處分時該批機器設備之帳面價值為 87,272 仟元，出售價款為 29,973 仟元(未稅)，並於 106 年 2 月收取處分款項。本公司過去歷經 LED 的產業波動及淘汰期，最終南投五廠雖於 104 年 8 月開始停產，業已完成主要機器設備之處分，而五廠的廠房及附屬設備尚待處分中，未來處分後仍可為本公司帶來現金流入，對未來之營運仍有助益。然而在 LED 產業這長達十年的不景氣環境下，多少廠商歷經淘汰、整併，而本公司仍在 LED 市場中佔有一席之地，顯示過去南投五廠的擴廠未有明顯之效益顯現，乃因整體產業波動所致，其原因應屬合理。

B. 充實營運資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項目	金額	1,619,387	1,842,724	1,976,348
	變動率	—	13.79%	7.25%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 1,000,000 仟元，其中 200,000 仟元係為營運週轉之用，本公司 102 及 103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842,724 仟元及 1,976,348 仟元，分別較前一年度成長 13.79%及 7.25%，顯示其原借款用途用於營運週轉之效益已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申報辦理募資計畫所編製之 110~111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之預測表中，預計 110 年 5~12 月及 111 年度將購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共計為 62,737 仟元，另未來尚無長期股權投資計畫，故未來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金額 62,737 元，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245,434 仟元=409,056 仟元*60%)，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1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	36,855	38,525	35,686	31,373	33,123	30,037	30,874	20,388	1,947	122,211	111,473	102,891	36,855
加：非融資收入													
應收帳款及票據兌現	65,634	66,358	56,341	57,971	59,256	64,771	56,802	70,265	88,269	58,811	62,140	66,514	773,132
質押定存解除轉入	0	0	0	3,000	0	0	0	0	0	0	0	0	3,0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79	889	405	0	0	0	0	0	0	0	0	0	8,573
利息收入及其他	117	2,302	344	4,383	108	2,608	108	2,608	108	2,608	108	2,608	18,01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73,030	69,549	57,090	65,354	59,364	67,379	56,910	72,873	88,377	61,419	62,248	69,122	802,715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應付帳款及票據付現	40,911	29,798	24,159	22,082	25,119	31,537	29,360	44,482	23,869	25,239	25,557	28,642	350,755
薪資	7,395	13,387	8,418	8,023	8,030	9,030	9,030	9,030	16,230	9,730	9,730	9,730	117,763
應付費用付現	13,977	20,775	18,750	22,477	21,398	16,789	18,327	18,469	24,953	24,457	24,614	24,348	249,33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62	4,151	3,923	5,204	3,275	4,561	6,274	14,930	7,717	8,340	6,540	11,100	80,977
長期股權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利息費用及其他支出	2,115	2,277	4,153	3,818	2,628	2,625	2,405	2,403	2,400	2,391	2,389	2,341	31,945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69,360	70,388	59,403	61,604	60,450	64,542	65,396	89,314	75,169	70,157	68,830	76,161	830,77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29,360	130,388	119,403	121,604	120,450	124,542	125,396	149,314	135,169	130,157	128,830	136,161	890,77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19,475)	(22,314)	(26,627)	(24,877)	(27,963)	(27,126)	(37,612)	(47,053)	64,211	53,473	44,891	35,852	(51,204)
融資淨額													
現金增資	0	0	0	0	0	0	0	0	100,056	0	0	0	100,056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309,000	0	0	0	309,000
償還銀行借款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302,000)	(2,000)	(2,000)	(2,000)	(324,000)
支付股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融資淨額合計(7)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107,056	(2,000)	(2,000)	(2,000)	85,0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2)-(3)+(7)	38,525	35,686	31,373	33,123	30,037	30,874	29,388	111,003	122,211	111,473	102,891	93,852	93,852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	93,852	86,766	91,338	90,645	90,872	89,327	94,949	96,955	100,312	94,211	97,841	101,222	93,852
加：非融資收入													
應收帳款及票據兌現	66,409	67,882	61,102	59,423	60,464	65,625	65,625	65,625	65,625	65,948	67,602	73,828	785,158
質押定存解除轉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利息收入及其他	108	2,608	108	2,608	108	2,608	108	2,608	108	2,608	108	2,608	16,296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66,517	70,490	61,210	62,031	60,572	68,233	65,733	68,233	65,733	68,556	67,710	76,436	801,454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應付帳款及票據付現	28,787	28,541	26,158	26,004	25,963	25,565	25,540	25,540	25,540	25,540	25,540	25,540	314,258
薪資	16,630	9,730	9,730	9,730	9,730	9,730	9,730	9,730	16,630	9,730	9,730	9,730	130,560
應付費用付現	23,813	23,277	21,648	21,705	22,062	22,957	24,100	25,252	25,312	25,331	24,737	23,754	283,94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長期股權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利息費用及其他支出	2,373	2,370	2,367	2,365	2,362	2,359	2,357	2,354	2,352	2,325	2,322	2,320	28,226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71,603	63,918	59,903	59,804	60,117	60,611	61,727	62,876	69,834	62,926	62,329	61,344	756,99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31,603	123,918	119,903	119,804	120,117	120,611	121,727	122,876	129,834	122,926	122,329	121,344	816,99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28,766	33,338	32,645	32,872	31,327	36,949	38,955	42,312	36,211	39,841	43,222	56,314	78,314
融資淨額													
現金增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償還銀行借款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4,000)
支付股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融資淨額合計(7)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4,0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2)-(3)+(7)	86,766	91,338	90,645	90,872	89,327	94,949	96,955	100,312	94,211	97,841	101,222	114,314	114,314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10年6月30日 財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流 動 資 產		677,081	487,947	468,612	424,752	461,663	590,4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9,772	885,042	744,722	638,429	568,651	546,024
無 形 資 產		-	-	-	-	-	-
其 他 資 產		49,218	47,354	44,731	59,966	42,391	55,974
資 產 總 額		1,766,071	1,420,343	1,258,065	1,123,147	1,072,705	1,192,47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22,921	259,756	221,112	691,223	228,225	326,998
	分配後	1,122,921	259,756	221,112	691,223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4,062	588,019	486,771	1,397	465,548	453,47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26,983	847,775	707,883	692,620	693,773	780,475
	分配後	1,126,983	847,775	707,883	692,620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639,088	572,568	550,182	430,527	378,932	411,999
股 本		961,814	961,814	961,814	961,814	432,816	432,816
資 本 公 積		64,122	64,122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86,987)	(453,449)	(411,661)	(531,253)	(53,884)	(20,817)
	分配後	(386,987)	(453,449)	(411,661)	(531,253)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139	81	29	(34)	-	-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639,088	572,568	550,182	430,527	378,932	411,999
	分配後	639,088	572,568	550,182	430,527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流 動 資 產		673,511	483,947	464,871	422,737	461,6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9,765	885,042	744,722	638,429	568,651
無 形 資 產		-	-	-	-	-
其 他 資 產		52,795	50,896	48,096	61,981	42,391
資 產 總 額		1,766,071	1,419,885	1,257,689	1,123,147	1,072,70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22,921	259,298	220,736	691,223	228,225
	分配後	1,122,921	259,298	220,736	691,223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4,062	588,019	486,771	1,397	465,54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26,983	847,317	707,507	692,620	693,773
	分配後	1,126,983	847,317	707,507	692,620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639,088	572,568	550,182	430,527	378,932
股 本		961,814	961,814	961,814	961,814	432,816
資 本 公 積		64,122	64,122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86,987)	(453,449)	(411,661)	(531,253)	(53,884)
	分配後	(386,987)	(453,449)	(411,661)	(531,253)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139	81	29	(34)	-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639,088	572,568	550,182	430,527	378,932
	分配後	639,088	572,568	550,182	430,527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10年6月30日 財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營 業 收 入	922,696	776,779	692,317	555,102	636,980	465,197
營 業 毛 利	(148,379)	44,965	35,348	(39,743)	28,912	63,250
營 業 損 益	(249,480)	(41,414)	(43,532)	(120,341)	(54,214)	26,873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37,939)	(25,675)	21,592	690	1,099	6,206
稅 前 淨 利	(387,419)	(67,089)	(21,940)	(119,651)	(53,115)	33,079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387,419)	(66,659)	(21,870)	(119,617)	(53,117)	33,067
停業單位(損)益(註)	-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387,419)	(66,659)	(21,870)	(119,617)	(53,117)	33,067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166	139	(516)	(38)	1,522	-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387,253)	(66,520)	(22,386)	(119,655)	(51,595)	33,067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87,419)	(66,659)	(21,870)	(119,617)	(53,117)	33,06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66	139	(516)	(38)	1,522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每股盈餘(虧損)(元)(註)	(8.95)	(1.54)	(0.51)	(2.76)	(1.23)	0.7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 105 年及 109 年 8 月辦理減資，故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2)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營 業 收 入	922,657	776,392	691,569	554,316	636,980
營 業 毛 利	(148,470)	44,616	35,137	(39,814)	28,912
營 業 損 益	(248,422)	(41,446)	(43,400)	(119,062)	(53,895)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38,997)	(25,655)	21,460	(589)	870
稅 前 淨 利	(387,419)	(67,101)	(21,940)	(119,651)	(53,115)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利 本 期 淨 利	(387,419)	(66,659)	(21,870)	(119,617)	(53,117)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387,419)	(66,659)	(21,870)	(119,617)	(53,117)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166	139	(516)	(38)	1,522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387,253)	(66,520)	(22,386)	(119,655)	(51,595)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87,419)	(66,659)	(21,870)	(119,617)	(53,117)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66	139	(516)	(38)	1,522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虧 損) (元) (註)	(8.95)	(1.54)	(0.51)	(2.76)	(1.2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 105 年及 109 年 8 月辦理減資，故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為泰谷公司、及子公司 Tekcore Holding Co., Ltd 與泰谷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谷深圳」)，因本公司分別於 109 年 4 月及同年 1 月完成 Tekcore Holding Co., Ltd 及泰谷深圳之清算程序，故 Tekcore Holding Co., Ltd 及泰谷深圳於清算完畢後，已非包含在合併報表編制主體之中，自始本公司無從屬公司。另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辦理減資，故於計算每股盈餘時已追溯調整。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郭冠纓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註 1)
10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郭冠纓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冠纓、羅瑞蘭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冠纓、羅瑞蘭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冠纓、羅瑞蘭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註 1：無保留意見加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落。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106~107 年度更換會計師係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所致。

(四)財務分析

1.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0 年截至 6 月 30 日 財務分析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3.81	59.69	56.27	61.67	64.68	65.4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1.85	131.13	139.24	67.65	148.51	158.50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60.30	187.85	211.93	61.45	202.28	180.57
	速動比率(%)		49.08	147.93	171.95	46.50	151.04	131.38
	利息保障倍數(倍)		(19.77)	(3.75)	(0.99)	(11.29)	(5.57)	9.84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65	2.44	2.37	2.31	2.42	2.63
	平均收現日數(天)		138	150	154	158	151	139
	存貨週轉率(次)		6.64	6.56	7.13	6.45	5.66	4.3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97	8.24	9.43	9.08	6.38	5.17
	平均銷貨日數(天)		55	56	51	57	64	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72	0.81	0.85	0.80	1.06	0.8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5	0.49	0.52	0.47	0.58	0.41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04)	(3.45)	(0.95)	(9.39)	(4.25)	3.18
	權益報酬率(%)		(46.53)	(11.00)	(3.90)	(24.39)	(13.12)	16.0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0.28)	(6.98)	(2.28)	(12.44)	(12.27)	7.64
	純益率(%)		(41.99)	(8.58)	(3.16)	(21.55)	(8.34)	7.11
	每股盈餘(元)(註 1)		(8.95)	(1.54)	(0.51)	(2.76)	(1.23)	0.76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67	29.24	65.69	7.07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83.33	261.16	317.58	306.51	276.60	294.91
	現金再投資比率(%)		2.31	1.13	2.20	0.86	(0.52)	0.35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0 年截至 6 月 30 日 財務分析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2.35
	財務槓桿度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1.1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主係因公司於 108 年度將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列流動負債，並於 109 年度與銀行簽訂借款合同，長期借款因而增加所致。
- 2.流動比率上升：主係因公司於 108 年度將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列流動負債，並於 109 年度償還該長期借款，致流動負債大幅減少所致。
- 3.速動比率上升：主係因公司於 108 年度將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列流動負債，並於 109 年度償還該長期借款，致流動負債大幅減少所致。
- 4.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本公司營運狀況改善，虧損逐漸減少所致。
- 5.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主要係因 109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進貨隨之增加，應付款項大幅增加所致。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主要係因 109 年度產業終端需求較 108 年度強勁，營收大幅提升所致。
- 7.總資產週轉率上升：主要係因 109 年度產業終端需求較 108 年度強勁，營收大幅提升所致。
- 8.資產報酬率上升：主要係因 109 年度 LED 產業逐漸復甦，虧損情形漸獲改善所致。
- 9.權益報酬率上升：主要係因 109 年度 LED 產業逐漸復甦，虧損情形漸獲改善所致。
- 10.純益率上升：主要係因 109 年度 LED 產業逐漸復甦，虧損情形漸獲改善所致。
- 11.每股盈餘上升：主要係因 109 年度 LED 產業逐漸復甦，虧損情形漸獲改善所致。
- 12.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因 109 年度對億光集團之應收帳款因營收提升而增加，惟於年底時尚未收回，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本公司 105 年及 109 年 8 月辦理減資，故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註 2：本公司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負數，不具比較意義，故不列示相關比率。

註 3：若營業利益為負數，則不予計算。

註 4：分析項目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現金流量（註 4）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3.81	59.39	56.25	61.67	64.6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1.86	131.13	139.24	67.65	148.5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9.98	186.64	210.60	61.16	202.28
	速動比率(%)		48.77	146.65	170.54	46.21	151.04
	利息保障倍數(倍)		(19.77)	(3.75)	(0.99)	(11.29)	(5.5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65	2.43	2.36	2.31	2.42
	平均收現日數(天)		138	150	155	158	151
	存貨週轉率(次)		6.64	6.56	7.13	6.44	5.6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97	8.24	9.42	9.07	6.38
	平均銷貨日數(天)		55	56	51	57	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72	0.81	0.85	0.80	1.0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5	0.49	0.52	0.47	0.5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04)	(3.45)	(0.95)	(9.39)	(4.25)
	權益報酬率(%)		(46.53)	(10.97)	(3.88)	(24.39)	(13.1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0.28)	(6.98)	(2.28)	(12.44)	(12.27)
	純益率(%)		(41.99)	(8.59)	(3.16)	(21.58)	(8.34)
	每股盈餘(元)(註1)		(8.95)	(1.54)	(0.51)	(2.76)	(1.2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69	28.01	67.33	7.10	註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88.37	262.17	318.84	306.30	277.06
	現金再投資比率(%)		2.32	1.08	2.25	0.86	註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財務槓桿度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主係因公司於 108 年度將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列流動負債，並於 109 年度與銀行簽訂借款合同，長期借款因而增加所致。
- 2.流動比率上升：主係因公司於 108 年度將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列流動負債，並於 109 年度償還該長期借款，致流動負債大幅減少所致。
- 3.速動比率上升：主係因公司於 108 年度將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列流動負債，並於 109 年度償還該長期借款，致流動負債大幅減少所致。
- 4.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因本公司營運狀況改善，虧損逐漸減少所致。
- 5.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主要係因 109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進貨隨之增加，應付款項大幅增加所致。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主要係因 109 年度產業終端需求較 108 年度強勁，營收大幅提升所致。
- 7.總資產週轉率上升：主要係因 109 年度產業終端需求較 108 年度強勁，營收大幅提升所致。
- 8.資產報酬率上升：主要係因 109 年度 LED 產業逐漸復甦，虧損情形漸獲改善所致。
- 9.權益報酬率上升：主要係因 109 年度 LED 產業逐漸復甦，虧損情形漸獲改善所致。
- 10.純益率上升：主要係因 109 年度 LED 產業逐漸復甦，虧損情形漸獲改善所致。
- 11.每股盈餘上升：主要係因 109 年度 LED 產業逐漸復甦，虧損情形漸獲改善所致。
- 12.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因 109 年度對億光集團之應收帳款因營收提升而增加，惟於年底時尚未收回，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1：本公司 105 年及 109 年 8 月辦理減資，故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註2：本公司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負數，不具比較意義，故不列示相關比率。

註3：若營業利益為負數，則不予計算。

註 4：分析項目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現金流量（註 4）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

1.108~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註 1)		109 年度(註 1)		增減變動(註 2)		說明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98,499	9	36,855	4	(61,644)	(62.58)	主要係因定期存款於 109 年度到期轉至活期存款，並用以償還長期借款及支付貸款所需。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80,051	16	260,281	24	80,230	44.56	主要係因 109 年度對億光集團之銷貨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存貨	100,086	9	114,691	11	14,605	14.59	主要係因 109 年營業收入大幅增加，存貨備貨量也隨之增加。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8,429	57	568,651	53	(69,778)	(10.93)	主要係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245	3	11,030	1	(17,215)	(60.95)	主要係預付設備款轉列固定資產所致。

會計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註 1)		109 年度(註 1)		增減變動(註 2)		說 明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應付票據及帳款	\$74,840	7	\$115,736	11	40,896	54.64	主要係因 109 年度營業收入大幅增加，進貨隨之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	61,134	5	49,894	5	(11,240)	(18.39)	主要係因 109 年度電費補助、消耗性物料(氣體)計價方式以及會計師公費請款時間差所致。
長期借款	-	-	464,000	44	464,000	註 3	主要係因 108 年度將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列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且 109 年度已償還原長期借款，並與銀行簽訂長期借款新約所致。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513,468	46	24,047	2	(489,421)	(95.32)	
股本	961,814	85	432,816	40	(528,998)	(55.00)	主要係因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金額 528,998 仟元及 109 年度之本期淨損 53,117 仟元所致。
累積虧損	(531,253)	(47)	(53,884)	(5)	477,369	89.86	
營業收入	\$555,102	100	\$636,980	100	81,878	14.75	主要係因整體 LED 產業復甦，本公司銷貨量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39,743)	(7)	28,912	5	68,655	172.75	主要係因本公司受惠於宅經濟的發酵，終端應用面產品需求彈升，帶動出貨量，且公司加強控管成本，並於 109 年度獲得電費補助，致毛利大幅增加。
營業淨利	(120,341)	(22)	(54,214)	(8)	66,127	54.95	主要係因毛利大幅增加，且公司落實營業費用控管所致。
稅前淨益(損)	(119,651)	(22)	(53,115)	(8)	66,536	55.61	
本期淨益(損)	(119,617)	(22)	(53,117)	(8)	66,500	55.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9,655)	(22)	(51,595)	(8)	68,060	56.88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註 3：因分母為負數或為零，故不予計算。

2.108~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註 1)		109 年度(註 1)		增減變動(註 2)		說 明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96,484	8	36,855	4	(59,629)	(61.80)	主要係因定期存款於 109 年度到期轉至活期存款，並用以償還長期借款及支付貨款所需。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80,051	16	260,281	24	80,230	44.56	主要係因 109 年度對億光集團之銷貨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存貨	100,086	9	114,691	11	14,605	14.59	主要係因 109 年營業收入大幅增加，存貨備貨量也隨之增加。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8,429	57	568,651	53	(69,778)	(10.93)	主要係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245	3	11,030	1	(17,215)	(60.95)	主要係預付設備款轉列固定資產所致。
應付票據及帳款	74,840	7	115,736	11	40,896	54.64	主要係因 109 年度營業收入大幅增加，進貨隨之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	61,134	5	49,894	5	(11,240)	(18.39)	主要係因 109 年度電費補助、消耗性物料(氣體)計價方式以及會計師公費請款時間差所致。

會計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註 1)		109 年度(註 1)		增減變動(註 2)		說 明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513,468	46	24,047	2	(489,421)	(95.32)	主要係因 108 年度將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列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且 109 年度已償還原長期借款，並與銀行簽訂長期借款新約所致。
長期借款	-	-	464,000	44	464,000	註 3	
股本	961,814	85	432,816	40	(528,998)	(55.00)	主要係因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金額 528,998 仟元及 109 年度之本期淨損 53,117 仟元所致。
累積虧損	(531,253)	(47)	(53,884)	(5)	477,369	89.86	
營業收入	\$554,316	100	\$636,980	100	\$82,664	14.91	主要係因整體 LED 產業復甦，本公司銷貨量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39,814)	(7)	28,912	5	68,726	172.62	主要係因本公司受惠於宅經濟的發酵，終端應用面產品需求彈升，帶動出貨量，且公司加強控管成本，並於 109 年度獲得電費補助，致毛利大幅增加。
營業淨利	(119,062)	(21)	(53,985)	(8)	65,077	54.66	主要係因毛利大幅增加，且公司落實營業費用控管所致。
稅前淨益(損)	(119,651)	(21)	(53,115)	(8)	66,536	55.61	
本期淨益(損)	(119,617)	(21)	(53,117)	(8)	66,500	55.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9,655)	(21)	(51,595)	(8)	68,060	56.88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2.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3.110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2.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一。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

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424,752	461,663	36,911	8.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8,429	568,651	(69,778)	(10.9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59,966	42,391	(17,575)	(29.31)
資產總額	1,123,147	1,072,705	(50,442)	(4.49)
流動負債	691,223	228,225	(462,998)	(66.98)
非流動負債	1,397	465,548	464,151	33,224.84
負債總額	692,620	693,773	1,153	0.17
股本	961,814	432,816	(528,998)	(55.00)
資本公積	-	-	-	-
累計盈虧	(531,253)	(53,884)	477,369	(89.86)
其他權益	(34)	-	34	(100.00)
庫藏股票	-	-	-	-
權益總額	430,527	378,932	(51,595)	(11.98)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金額變動達1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1%)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1.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影響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主要係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所致。				
(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主要係預付設備款轉列固定資產所致。				
(3) 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因108年度將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轉列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並於109年度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4)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因109年度與銀行簽訂長期借款新約所致。				
(5) 股本減少：主要係因公司於109年8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所致。				
(6) 累計盈虧減少：主要係因公司於109年8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所致。				
(7) 權益總額減少：主要係因公司營運狀況不佳，產生本期淨損所致。				
2.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				
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整體營運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故無擬定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555,102	636,980	81,878	14.75
營業成本	594,845	608,068	13,223	2.22
營業毛利(損)	(39,743)	28,912	68,655	(172.75)
營業費用	80,598	83,126	2,528	3.14
營業淨利(損)	(120,341)	(54,214)	66,127	(54.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90	1,099	409	59.28
稅前淨利	(119,651)	(53,115)	66,536	(55.61)
所得稅費用(利益)	(34)	2	36	(105.88)
停業單位利益	-	-	-	-
本期淨利(損)	(119,617)	(53,117)	66,500	(55.5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8)	1,522	1,560	(4,105.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9,655)	(51,595)	68,060	(56.88)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1.營業收入增加：主要係因整體 LED 產業復甦，本公司銷貨量增加所致。				
2.營業毛利增加：主要係因公司落實主要客戶深耕策略，積極配合客戶需求，開發新產品的應用，且營業成本主要為折舊、用人等固定成本，致毛利大幅增加。				
3.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要係因毛利大幅增加，且公司落實營業費用控管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依據實際營運績效，由業務單位依現有產品之銷售狀況、新產品開發進度與客戶需求預測數值，並評估目前 LED 上游芯片市場供需狀態及公司新產品開發及量產交貨時程等因素，估計 110 年度產品銷售數量可望較前一年度達雙位數的成長，對公司未來業務銷售額與利潤率應有正面之助益。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	109 年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48,860	(32,013)	(165.52)
投資活動		(33,962)	(5,505)	(83.79)
籌資活動		(33,096)	(24,168)	(26.9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因 109 年度應收帳款-關係人大幅增加，惟於期末尚未到期而未收回，致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呈現淨流出。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主要為 108 年度開始研發四元產品，投資四元所需之設備所致。				
3.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主要係因 109 年度本公司償還原長期借款，並於期中舉借新長期借款，致 109 年度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 108 年度減少。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現金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110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量(2)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6,855	43,775	(395,834)	(315,204)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轉換公司債 409,056 仟元
本年度(110 年度)預計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營收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資金流入。					
(2)投資活動：預計購買及維護生產相關設備，致投資活動淨現金資金流出。					
(3)融資活動：預計償還中期借款本金，致融資活動淨現金資金流出。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由於預估期末現金數將不足要求最低現金餘額，故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 409,056 仟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09 年度實際資本支出金額為新台幣 11,655 仟元，主要是支付生產相關設備及相關維護成本，資金來源主要為自有營運資金。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別	項目	109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修圓科技(股)公司		(1,316)	修圓為銷售 LED 產品予首爾半導體之中間代理商，由於目前其進貨及出貨價格為平價移轉，中間並無價差，因支付相關營運費用導致虧損。	預計將召開董事會討論轉撥計價政策。	無
Tekcore Holding Co., Ltd.		(226)	營運收入減少，其利潤無法支應日常營運費用。	已於 109.1.6 完成清算程序。	無
泰谷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26)	營運收入減少，其利潤無法支應日常營運費用。	已於 109.4.15 完成清算程序。	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內部控制建議事項	目前改善情況
107年度	無重大缺失	-
108年度	無重大缺失	-
109年度	無重大缺失	-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於執行稽核過程中，並無發現足以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控管缺失。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8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129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0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本公司於 103 年度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所編製之健全營運計畫書，其後執行已於董事會報告，並載明於議事錄，以達落實執行之控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6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46341 號函及金管證發字第 11003463411 號函，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擬處分五廠土地、建築物等之處分計畫。

【公司說明】

五廠已業經 108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以公開標售或洽特定人議價方式出售，惟經 108 年 6~7 月進行第一次招標作業及 109 年 8~10 月進行第二次招標作業，均未招標成功，後續改以與多家仲介業者合作進行銷售(也就是仲介業者若有帶看需求且買家成交物件時，始支付仲介費用)，並定期就處分進度提報董事會報告追蹤(已提報 109 年各季及 110 年第一季董事會)。後續持續之處分方案如下：

方案一：持續公開招標作業，雖然 108 年及 109 年各一次的公開招標未達到順利處分五廠的目的，然因公開招標涵蓋的廠商範圍廣，加上原委任的公開招標業者「第一太平戴維斯」於不動產銷售業界亦有不錯的口碑，本公司仍與該業者持續保持聯繫，將視不動產市場市況，預定第三季董事會時，請董事會評估於今年第四季或是 111 年第一季安排第三次公開招標可行性。

方案二：增加不動產出售訊息的傳播管道，以往除了「公開招標」外，本公司也持續透過各不動產代銷業者帶看，然因現有廠房的建築結構，與南投地區傳統產業的需求不同，因此雖然來現場評估的潛在買方不少，然因產業的需求不同、評估後現有五廠適合買方需求的相對少，也導致公司已經投入近二年時間，仍沒有找到合適的買方。經評估，為能增加接觸潛在需求者的機會，近期也透過南投地區與公司有往來的金融機構主管，若其企業客戶有擴廠需求且產業別相近者，可以協助推介。

方案三：公司於 110 年 3 月與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的關係企業內負責協助企業不動產買賣顧問的專案團隊接洽，除了讓該團隊清楚了解公司現有五廠的建築結構及適合的產業外，也希望透過該團隊的行銷觸角，增加此案的曝光度及接觸適合買方的機會。

本公司五廠目前仍閒置待處分中，本公司預計將上述三個方案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並於後續董事會報告上述方案執行情形，以祈在董事會督導下，盡快完成閒置資產之處分。

假若經過多方努力，上述三個方案仍無法將五廠順利出售時，後續若出現有意願購買五廠的潛在買家時，公司管理團隊將向董事會提案，爭取較大的議價空間，盡全力促成五廠的順利出售。

【承銷商說明】

該公司五廠目前仍閒置待處分中，經檢示該司後續之處分方案，除先前已執行之公開招標及不動產代銷業者帶看外，亦增加金融機構及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關係企業的不動產買賣專案團隊推介管道，透過多方管道，應可觸及更多層面之潛在買家，有助於該公司盡快完成閒置資產之處分。

經詢問該公司張開誠處長表示，方案一預定 8 月 10 日召開第三季董事會時，請董事們評估今年第四季或是 111 年第一季安排第三次公開招標之可行性，決議後再請「第一太平戴維斯」安排第三次公開招標之作業時程；方案二金融機構向其客戶推介後，若有潛在買家諮詢時，則會直接引薦與公司洽談，以祈雙方即時有效溝通；方案三經本承銷商檢視該公司與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關係企業的不動產買賣顧問團隊之 e-mail，雙方已於 3 月 4 日召開電話會議進行洽談合作模式，且該公司預計將上述三個方案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並於後續董事會報告上述方案執行情形，倘若上述三方案仍無法將五廠出售，後續若有有意願購買之買家來洽談時，該公司之管理團隊將向董事會提案，爭取較大之議價空間，以祈促成五廠出售。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

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九。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因本公司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故係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共召開 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葉寅夫	8	0	100%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治民	0	1	0%	已於 109/6/23 卸任 應出席次數為 2 次。
董事	葉丁豪	2	0	100%	已於 109/6/23 卸任 應出席次數為 2 次。
董事	鼎耕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賴茂松	8	0	100%	
董事	福鴻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昌水	8	0	100%	
董事	昱明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傅慧貞	5	1	83.33%	109/6/23 選任 應出席次數為 6 次
獨立董事	陳威仁	6	0	100%	109/6/23 選任 應出席次數為 6 次
獨立董事	黃耀明	6	0	100%	109/6/23 選任 應出席次數為 6 次
獨立董事	陳維林	8	0	100%	
獨立董事	林敏雄	2	0	100%	已於 109/6/23 卸任 應出席次數為 2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屆次/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 董事 意見	公司對 獨立董 事之意 見處理	決議結果
8-13 109.3.10	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 暨委任報酬案	無	不適用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擬出具查核報告書稿本	無	不適用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無	不適用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無	不適用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追認板信商業銀行三年期中期擔保額度，及一年期綜合額度	無	不適用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通過「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	不適用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無	不適用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董事、監察人選任程序」 部份條文案	無	不適用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部份條文案	無	不適用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部份條文案	無	不適用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處理辦法」 部份條文案	無	不適用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面改選董事案	無	不適用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召開 109 年股東常會事宜	無	不適用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事宜	無	不適用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無	不適用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屆第六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決議	無	不適用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8-14 109.5.6	109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擬出具查核報告書稿本	無	不適用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名並決議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案	無	不適用	除依法利益迴避人員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無	不適用	除依法利益迴避人員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變更 109 年股東會召開地點	無	不適用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無	不適用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異動案	無	不適用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9-1 109.6.23	選任董事長案	無	不適用	由陳維林獨立董事推舉葉寅夫董事續任董事長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改選案	無	不適用	陳威仁獨立董事、黃耀明獨立董事及陳維林獨立董事除依法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9-2 109.8.13	109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無	不適用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無	不適用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份條文案	無	不適用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正 109 年度稽核計劃部份稽核項目修訂案	無	不適用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無	不適用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	無	不適用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案	無	不適用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9-3 109.11.9	109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無	不適用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無	不適用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年度稽核計劃案	無	不適用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屆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決議	無	不適用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9-4 110.3.1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更換會計師案	無	不適用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無	不適用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擬出具查核報告書稿本	無	不適用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年度虧損撥補案	無	不適用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無	不適用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追認第一銀行一年期綜合額度	無	不適用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通過「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不適用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案	無	不適用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無	不適用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召開 110 年股東常會事宜	無	不適用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事宜	無	不適用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屆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決議	無	不適用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9-5 110.5.11	110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無	不適用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辦理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募集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無	不適用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屆第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決議	無	不適用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9-6 110.8.10	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無	不適用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追認板信銀行與兆豐銀行一年期綜合額度案	無	不適用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重新訂定本公司 110 年股東會召開日期案	無	不適用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屆次/ 會議日期	迴避董事及獨立董事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8-14 109.5.6	葉寅夫 董事長 林治民 董事 葉丁豪 董事	提名並決議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案	為議案相關人，涉及自身利益。	除依法利益迴避人員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林敏雄獨立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法人代表：葉寅夫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葉寅夫 董事長 林治民 董事 葉丁豪 董事	提名並決議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案	為議案相關人，涉及自身利益。	除依法利益迴避人員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林敏雄獨立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昱明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傅慧貞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賴茂松 董事	提名並決議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案	為議案相關人，涉及自身利益。	除依法利益迴避人員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鼎耕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賴茂松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林昌水 董事	提名並決議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案	為議案相關人，涉及自身利益。	除依法利益迴避人員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福鴻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林昌水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陳維林 獨立董事	提名並決議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案	為議案相關人，涉及自身利益。	除依法利益迴避人員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陳維林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葉寅夫 董事長 林治民 董事 葉丁豪 董事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為議案相關人，涉及自身利益。	除依法利益迴避人員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代理主席林敏雄獨立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9-1 109.6.23	陳威仁 獨立董事 黃耀明 獨立董事 陳維林 獨立董事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改選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除依法利益迴避人員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其他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考核自評。本公司 109 年度進行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由各評估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董事成員考核自評問卷」，最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將資料統一回收後，針對辦法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送交 110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進行績效評估報告。除「董事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因 108 年適逢董監全面改選，新任之董事、監察人出席率佔全年度董事會未達 80%，以及對本公司產業、核心價值、經營團隊、董事會運作等尚須了解外，其餘自評問卷皆正常。「董事成員考核自評問卷」之衡量項目，函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09/1/1~ 109/12/31	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	詳下列說明

評估內容：

- 1.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本公司現有 7 席董事，其選任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並自 109 年起依證券交易法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成員皆為獨立董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秉持資訊揭露公開透明之原則，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重要決議，充分保障投資人權益，日後將秉持一貫原則善盡服務股東及社會之責任。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 109 年 06 月 23 日股東會改選後成立，取代監察人制度，負責審閱及查核。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截至 109 年 6 月設立審計委員會起及 110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5 次(A)，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黃耀明	5	0	100%	
獨立董事	陳威仁	5	0	100%	
獨立董事	陳維林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 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屆-次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1 109.08.13	本公司民國 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並經 109.08.13 9-2(屆-次)董 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修正民國 109 年度稽核計劃部份稽核項目修訂案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 份條文案	
	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處理：不適用		
1-2 109.11.09	本公司民國 109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並經 109.11.09 9-3(屆-次)董 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稽核計劃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處理：不適用		

1-3 110.03.16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擬出具查核報告書稿本案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並經 109.03.16 9-4(屆-次)董 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 109 年度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更換會計師案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追認本公司第一銀行一年期綜合額度案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案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處理：不適用		
1-4 110.05.1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並經 110.05.11 9-5(屆-次)董 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辦理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募集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處理：不適用		
1-5 110.08.10	本公司民國 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通過，並經 110.08.10 9-6(屆-次)董 事會決議通過。
	追認本公司板信銀行與兆豐銀行一年期綜合額度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處理：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公司獨立董事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溝通良好；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主要

溝通事項摘錄如下:

日期	溝通事項	結果
1-1 109.08.13	一、內部稽核主管就 109 年 5~7 月內部稽核情形進行說明，稽核項目包括： (1)銷售及收款循環部分控制作業 (2)融資循環部分控制作業 (3)投資循環部分控制作業 (4)生產循環部分控制作業 (5)薪工循環部分控制作業 (6)電子計算機循環部分控制作業 (7)其他管理控制作業 二、內部稽核主管就「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修訂案進行說明 三、內部稽核主管就 109 年度稽核計劃部分稽核項目修訂案進行說明	所有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至董事會報告。
1-2 109.11.09	一、內部稽核主管就 109 年 8~10 月內部稽核情形進行說明，稽核項目包括：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部分控制作業 (2)投資循環部分控制作業 (3) 融資循環部分控制作業 (4) 銷售及收款循環部分控制作業 (5) 採購及付款循環部分控制作業 (6) 生產循環部分控制作業 (7) 研發循環部分控制作業 (8) 薪工循環部分控制作業 (9) 其他管理控制作業 二、內部稽核主管就 110 年度稽核計畫案進行說明	所有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至董事會報告。
1-3 110.03.16	一、內部稽核主管就 109 年 11 月~110 年 2 月內部稽核情形進行說明，稽核項目包括： (1) 融資循環部分控制作業 (2) 投資循環部分控制作業 (3) 生產循環部分控制作業 (4) 銷售及收款循環部分控制作業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部分控制作業 (6) 薪工循環部分控制作業 (7) 電子計算機循環部分控制作業 (8) 其他管理控制作業 二、內部稽核主管就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進行說明	所有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至董事會報告。

1-4 110.05.11	一、內部稽核主管就 110 年 3 月~110 年 4 月內部稽核情形進行說明，稽核項目包括： (1)採購及付款循環部分控制作業 (2)投資循環部分控制作業 (3)融資循環部分控制作業 (4)薪工循環部分控制作業 (5)其他管理控制作業	所有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請至董事會報告。
1-5 110.08.10	一、內部稽核主管就 110 年 5~7 月內部稽核情形進行說明，稽核項目包括： (1)銷售及收款循環部分控制作業 (2)融資循環部分控制作業 (3)投資循環部分控制作業 (4)生產循環部分控制作業 (5)薪工循環部分控制作業 (6)電子計算機循環部分控制作業 (7)其他管理控制作業	所有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請至董事會報告。

(二)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109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

日期	溝 通 重 點	溝通結果
1-1 109.08.13	本公司 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結果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會計師之獨立性 與主要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獨立董事對報告內容 表達無異議
1-3 110.03.16	本公司 109 年第四季合併財務報表查核報告 公司治理 3.0 更換會計師說明	獨立董事對報告內容 表達無異議
1-5 110.08.10	會計師之獨立性 核閱人員核閱期中財務報告之責任 出具核閱結論之類型 核閱範圍、核閱發現及其他注意事項 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	獨立董事對報告內容 表達無異議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四、審計委員會之功能和職權如下：

審計委員會之功能: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監督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監督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截至 109 年 6 月設立審計委員會前，董事會開會 2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敬豐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唐守里	2	0	100%	—
監察人	昱明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傅慧貞	2	0	100%	—
監察人	鑫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葉丁瑋	0	0	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公司員工及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監察人如認為有需要，得隨時與稽核主管或會計師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事會之評鑑結果持續強化，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 (四)本公司每年就委任辦理之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進行評估，且均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109年3月10日董事會已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郭冠纓、羅瑞蘭會計師評估其獨立性及適任性。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否	考量公司營運及人力現況，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係由財務處及管理部兼任執行，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及內部人法令遵循，公司營運資訊公開、各功能委員會的召集及落實。	詳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是		公司網站已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客戶可透過客服信箱/電話/業務人員轉達等方式了解公司及產品狀況，其他利害關係人如投資人/銀行/政府機關等則可透過公司網站、媒體新聞等追蹤本公司最新財務或相關資訊。 投資人關係信箱： hermeschang@tekcore.com.tw 供應商信箱: shay@tekcore.com.tw 客戶信箱：weiminli@tekcore.com.tw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是		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福邦證券辦理股東會事務；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亦委託福邦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是 是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定期更新最新財務業務、公司治理資訊之訊息。 (二)發言人制度等連絡方式已建置於公司網頁(利害關係人專區)(http://www.tekcore.com.tw)。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否	(三)本公司依規定於期限內公告第一、二、三季及年度財務報告與各月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是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請參照第伍章營運概況之勞資關係章節。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承諾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每年定期舉辦全廠員工健康檢查，保障全體員工之健康福祉。 (三)投資者關係：除依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公司之營運或財務訊息外，本公司設有投資人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負責資訊揭露及投資人關係維護等業務，提昇公司資訊透明度，另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公告各項公司治理、財務及營運資訊供投資人參考。 (四)供應商關係：持續推動「綠色採購」，要求原物料供應商需提供檢驗報告，保證其產品不含對環境有害之禁用物質，確保產品符合客戶與歐盟對電子產品所列禁用物質（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RoHS）法令的要求。以落實環保理念，從事綠色生產。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已於公司網頁揭露利害關係人之聯絡電話及E-mail，建立員工、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以維護利害關係人等之相關權利。 (六)109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1.109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由各部門不定期相互審查及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或不定期之查核，最後則為董事會審議，即為採取層層防範、全員全面控管風險之方式。 (八)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主動蒐集客戶回應、剖析研究客戶需求、升級服務品質及提出適切的解決方案，並將顧客滿意度列入ISO標準以強化管理、提升效率、品質控管，且同步建立稽核追蹤機制。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109年度本公司向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城中分公司投保1年期之責任險保單(投保期間:民國109年10月01日至民國110年10月01日)，保額美金叁百萬元。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已改善情形:加強公司網站及相關資訊之揭露、訂定及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等…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配合評鑑加強相關資訊揭露、訂定相關內部辦法、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提高董事實際出席率、使董事及監察人之進修時數符合規範。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開始設立薪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等相關事項。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等相關資訊如下：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 其他 公發 薪報 委 會 員 數	備 註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師 或與公司 業務所需 家考試及 領有證書 專門職業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會計 或公務所 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黃耀明	-	✓	✓	✓	✓	✓	✓	✓	✓	✓	✓	✓	✓	1	-
獨立董事	陳威仁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陳維林	-	✓	✓	✓	✓	✓	✓	✓	✓	✓	✓	✓	✓	-	-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第三屆任期於109年06月23日屆滿。

(3)本屆(第四屆)委員任期：109年06月23日至112年06月23日。

(4)本公司109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林敏雄	1	0	100	已於109/6/23卸任 應出席次數為1次。
委員	麥福泉	1	0	100	
召集人	黃耀明	3	0	100	於109/6/23新任 應出席次數為3次。
委員	陳威仁	3	0	100	
委員	陳維林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是		1. 在環境方面，本公司對於節能減排持續傾注全力，今年度將有機溶劑廢液由原焚化處理改為物理處理(蒸餾處理法)，使用後將符合回收效益，進而達到對降低環境之負荷。 2. 另本公司針對廠區廢棄物貯存及產出量，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相關法規落實管理，除每月5日前申報廢棄物貯存量、每月底前申報廢棄物產出量外，針對廢棄物管理另訂定ISO管理系統相關程序書並落實管理，達到減少廢棄物產出、產出後依法落實申報及管理。 3. 公司治理部分，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即時及正確公告公司營運資訊及重大營運資訊，達到資訊公正透明的目的，提供公司”利害關係人”參考。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否	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作業，係由管理部、廠務部兼任，針對勞工權益、經營環境議題、鄰近社區參與等事項進行規劃及管理，若遇有重大議題時，呈報董事會知悉或決策。	如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是 是		(一)本公司依自己之產業特性，已全面實施E化多年，推動個人及專案文件電子化，大量減少紙類廢棄物。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建立相關管理系統認證，本公司已取得ISO9001(2018-2021)、IATF 16949(2018-2021)、ISO14001(2017-2020)之認證，於2020年9月26日取得ISO45001認證。 (二)本公司身為社會之一員，對於節能減排當然傾注全力。本公司近年已將有機溶劑廢液由原焚化處理改為物理處理(蒸餾處理法)，使用後將符合回收效益，進而達到對環境負荷之相關衝擊降低。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是		(三)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氣候變遷風險</th><th>(潛在財務影響)</th><th>氣候變遷機會</th><th>(潛在財務影響)</th><th>改善措施 (因應措施)</th></tr> </thead> <tbody> <tr> <td>極端氣候 (如風災、水災、旱災)</td><td>可能造成產品生產線停工、降載，使得交貨期間延宕，公司財務損失</td><td>提升人員災前生產排程規劃</td><td>降低產能損失可能性。</td><td>建立有效的安全庫存，以利因應突發性、臨時性等情形，造成後續影響</td></tr> <tr> <td>水、電能源供應影響</td><td>造成製造、廠務設備設施影響，使得公司營運成本增加及財務損失</td><td>規劃相關能源使用計畫</td><td>預留相關備用電及水資源，使相關設備不受影響造成生產成本損失及機台損壞</td><td>維持廠內三天用水貯存量及備用發電機組功能</td></tr> <tr> <td>環境氣溫上升</td><td>造成用電量及用水量上升，使水電費成本增加</td><td>提倡室內溫度設定26°C、隨手關燈、關機及裝設節水設施，有效節省不必要浪費</td><td>節約用電用水、節省成本</td><td>調整生產作業時段的排程，充分利用離峰電力，降低尖峰時段的電力需求量。</td></tr> </tbody> </table>	氣候變遷風險	(潛在財務影響)	氣候變遷機會	(潛在財務影響)	改善措施 (因應措施)	極端氣候 (如風災、水災、旱災)	可能造成產品生產線停工、降載，使得交貨期間延宕，公司財務損失	提升人員災前生產排程規劃	降低產能損失可能性。	建立有效的安全庫存，以利因應突發性、臨時性等情形，造成後續影響	水、電能源供應影響	造成製造、廠務設備設施影響，使得公司營運成本增加及財務損失	規劃相關能源使用計畫	預留相關備用電及水資源，使相關設備不受影響造成生產成本損失及機台損壞	維持廠內三天用水貯存量及備用發電機組功能	環境氣溫上升	造成用電量及用水量上升，使水電費成本增加	提倡室內溫度設定26°C、隨手關燈、關機及裝設節水設施，有效節省不必要浪費	節約用電用水、節省成本	調整生產作業時段的排程，充分利用離峰電力，降低尖峰時段的電力需求量。	
氣候變遷風險	(潛在財務影響)	氣候變遷機會	(潛在財務影響)	改善措施 (因應措施)																				
極端氣候 (如風災、水災、旱災)	可能造成產品生產線停工、降載，使得交貨期間延宕，公司財務損失	提升人員災前生產排程規劃	降低產能損失可能性。	建立有效的安全庫存，以利因應突發性、臨時性等情形，造成後續影響																				
水、電能源供應影響	造成製造、廠務設備設施影響，使得公司營運成本增加及財務損失	規劃相關能源使用計畫	預留相關備用電及水資源，使相關設備不受影響造成生產成本損失及機台損壞	維持廠內三天用水貯存量及備用發電機組功能																				
環境氣溫上升	造成用電量及用水量上升，使水電費成本增加	提倡室內溫度設定26°C、隨手關燈、關機及裝設節水設施，有效節省不必要浪費	節約用電用水、節省成本	調整生產作業時段的排程，充分利用離峰電力，降低尖峰時段的電力需求量。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是		(四)(1)本公司針對廠區廢棄物貯存及產出量，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相關法規規定，於每月5日前申報廢棄物貯存量、每月底前申報廢棄物產出量，針對廢棄物管理另訂定ISO管理系統相關程序書，而廠區用水量每月依據帳單統計使用量，針對減少用水政策，本公司提倡節能用水等標語及觀念宣達，水龍頭加裝相關節水設備，使得廠區內用水量能有效的減少。 (2)依據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本公司非屬環保署所公告第一批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目前無ISO14064管理系統驗證，溫室氣體減量以少量使用相關公告種類。 註：廢棄物相關清除處理，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是	是	(一)本公司依照勞動法令規範訂定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以保障員工之權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以避免發生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另本公司雇用政策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提供員工平等平權及免於歧視與騷擾的工作環境。 (二)本公司訂定工作規則及管理辦法，內容包括基本工資、工時、休假、勞健保及勞退等皆符合勞基法，另辦理員工團險及每年健康檢查；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發放禮金及辦理各項福利事項；依照經營績效，透過績效考核及對公司貢獻度，適度調整員工薪酬。 (三)(1)新到職員工：未經職前訓練之新進員工不得操作機台，且至工作現場時須有主管監督下作業。 (2)在職員工：為維護工作場所之安全與健康，另行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並針對特殊作業安排特殊體檢項目，以確保員工健康控制及管理。 (3)職場健康促進：鑑於三高為心臟疾病之主要危險因子，為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延續健康促進職場理念，使緊急救護應變更加完善，經安委會宣達安全防護設置AED的重要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是	是	性，陸續完成AED裝設、CPR+AED教育訓練(達總人數70%)，並於109年8月獲得安心職場認證。另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109年12月與專業機構合作，辦理員工健檢事項)，除了保障員工們的健康外，免除同仁作業時遭受危害暴露及罹患職業病風險。 (四)本公司重視員工的訓練與發展，為提供明確的生涯發展藍圖，公司投入充足的資源培訓員工。從員工入職開始即提供訓練計畫，說明公司企業方針、企業社會責任理念及相關政策，其後也依個人職能，進行訓練課程。 (五)本公司已於公司網頁揭露相關申訴之聯絡電話及E-mail，建立保護消費者權益申訴之管道，以維護相關人等之權利。另由營業部負責客戶申訴及抱怨之處理，並執行年度客戶滿意度調查，作為持續改善之依據。 (六)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與「採購及付款管理辦法」，簽訂採購基本合約確保採購之料品符合規定之要求。並要求供應商簽署符合ROHS及其他環境指令之規範。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		否	本公司目前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註1)	如摘要說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目前本公司尚未訂定相關守則，故不適用。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環保：本公司除為符合世界設計製造潮流，因應RoHS及其他環境指令的要求，持續導入「綠色產品」理念，以確保本公司產品符合國際法規及客戶的要求外，並遵行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汙染防制法等法令執行污染防制以維護環境品質。 (二)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本公司透過參與各項教育、公益及文化的活動，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三)消費者權益：瞭解客戶滿意狀況同時確保既有客戶及獲取潛在客戶之青睞，以積極、迅速、有效的服務品質提高公司之競爭能力。 (四)人權：本公司員工，無分男女、宗教、黨派，在就業機會上一律平等，並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免受歧視及騷擾。 (五)安全衛生：本公司遵循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設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依據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各項安全衛生相關工作事宜，相關細則於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中訂定。本公司產品定期送交國家認證合格之實驗室進行產品校正，測試RoHS歐盟電子電機設備有害物質限用指令之濃度，確保產品皆符合相關規範。本公司通過ISO 9001(2018-2021)品質管理系統、ISO 14001(2017-2020)環境管理系統及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承諾落實環保法令，持續綠色生產的環保政策。				

註 1:本公司雖然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然而於公司日常營運管理上，持續關注公司在環境、社會、公司治理法規的落實程度，除符合法規的要求外，更進一步要求所屬同仁採取較法規更嚴謹的態度管控與執行，達到環境友善、社會照顧、公司治理公正/透明的目標。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是		(一)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本著善良管理人注意、忠實義務及誠信經營原則執行業務，並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可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官網。 (二)本公司嚴禁任何貪瀆、賄賂及勒索行為，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及內控制度，並提供教育訓練，確保每個人都了解相關約定與規則，內部稽核人員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之遵循情形。 (三)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嚴謹要求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規範，並透過內部稽核之查核機制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情事發生。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是	否	(一)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等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進行商業行為前，評估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於商業契約中將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 (二)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惟公司上下對企業誠信經營之履行，仍不遺餘力。 (三)本公司訂定員工工作守則，禁止同仁利用職務之權力、機會及要求收受金錢物品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與利害關係人從事交易行為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本公司亦提供暢通之溝通管道員工可透過多重管道與各管理階層及人事單位反應。 (四)公司訂有內部稽核計畫，稽核單位依據稽核計畫執行各項查核作業，遇有特殊情事發生時，由主管指示作專案查核。 (五)目前訂有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並透過教育訓練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認知。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是		(一)本公司依內部網站建立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員工可透過多重管道，向專責單位處理相關情事或向各管理階層及人事單位反應。 (二)員工申訴及檢舉事項皆依循相關內控程序進行調整，檢舉人不公開外，並受到相關保護機制處理。 (三)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將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是		公司官網設置投資人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相關資訊，官網： http://www.tekcore.com.tw 。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其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於105年11月03日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108年08月06日進行第一次修訂。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重要規章	揭露查詢方式
公司章程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基本資料專區/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查詢
股東會議事規則	
董事、監察人選任程序	
董事會議事規範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背書保證作業處理辦法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誠信經營守則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9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研發主管	李家銘	101 年 5 月 14 日	109 年 6 月 1 日	個人生涯規劃
財務及會計主管	簡淑芬	104 年 3 月 23 日	109 年 5 月 6 日	個人生涯規劃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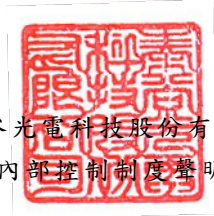
1.109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葉寅夫	109/04/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經營與危機管理	3.0
董事長	葉寅夫	109/12/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趨勢分析－風險與機會	3.0
一般董事	傅慧貞	109/04/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配合會計師查核實務解析：內部控制缺失之溝通與外部函證	3.0
一般董事	傅慧貞	109/06/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證券金融租稅法令與專業準則議題解析	1.0
一般董事	傅慧貞	109/06/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企業因應之道	3.0
一般董事	傅慧貞	109/07/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證券金融租稅法令與專業準則議題解析	1.0
一般董事	傅慧貞	109/07/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釋例範本解析	3.0
一般董事	林昌水	109/11/16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0 年公司治理與企業誠信董監事宣導會	3.0
一般董事	賴茂松	109/11/16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0 年公司治理與企業誠信董監事宣導會	3.0
獨立董事	陳維林	109/08/14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北)109 上半年最新稅務法令與實務解析	7.0
獨立董事	陳維林	109/09/08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北)不動產信託與房地合一稅	6.0
獨立董事	陳維林	109/09/16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後 APG 時代趨勢與展望（洗防）	3.0
獨立董事	陳威仁	109/08/12	社團法人中華中道領導文化總會	深化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文化	3.0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陳威仁	109/11/11	社團法人中華中道領導文化總會	企業接班傳承與人才培育	3.0
獨立董事	黃耀明	109/07/21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獨董菁英研訓院－[高階精煉課程]-獨立董事如何掌握財報風險的關鍵防線與案例解析	3.0
獨立董事	黃耀明	109/08/12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獨董菁英研訓院－[高階精煉課程]-獨立董事在公司治理與經營權之爭的角色	3.0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 131~132 頁。
- 二、公司章程(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33~140 頁。
- 三、虧損撥補表：請參閱第 141 頁。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3月16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有〇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寅夫

總經理：葉寅夫



承銷商總結意見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谷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數柒佰伍拾捌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額為新台幣柒仟伍佰捌拾萬元整，暨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參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上限新台幣參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韓 蔚 廷

承銷部門主管：吳 春 敏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7,58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75,800,000 元；及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參仟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參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5 月 3 1 日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第五次董事會節議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點三十分。

貳、地 點：本公司二廠七樓大會議室

參、出席董事：葉寅夫 董事長、傅慧貞 董事、賴茂松 董事、林昌水 董事、黃耀明 獨立董事、陳威仁 獨立董事、陳維林 獨立董事，共 7 人。

請假董事：共 0 人。

缺席董事：共 0 人。

肆、列席人員：區耀軍 會計師、劉育全 處長、張開誠 處長、李惠鈴 經理、陳怡君 稽核主任、王雅玲 副課長

伍、主 席：葉寅夫 董事長 記 錄：王雅玲 副課長

陸、報告事項：略。

柒、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略。

案由二：辦理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募集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以節省利息支出、健全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擬授權董事長依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募集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發行計劃及條件如下：

(一) 發行金額：

1.110 年度現金增資案：

(1) 本次現金增資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580,000 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計新臺幣 75,800 仟元，預計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新臺幣 13.2~15 元，預計募集資金約新台幣 100,056~113,700 仟元。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增加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3) 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價方式謹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授權董事長參酌發行時市場狀況並依承銷商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主辦承銷商共同商議決定。

2.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次發行總張數為 3,000 張，每張債券面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參億元整，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 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 101%~103% 發行，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金額，增加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二)發行條件

1.110 年度現金增資案：

- (1)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 10%計 758,000 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提撥本次發行股數之 10%，計 758,000 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6,064,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辦理拼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拼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2)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擬授權董事長洽主辦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俟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訂定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 (4)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2.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1)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暫訂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三】，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2)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銷售，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
- (3)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發行日，將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二、本次辦理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募集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四】。

三、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时效，本次辦理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募集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發行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券商公會指示或要求，或因應客觀環境需要而須修正或調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為配合前揭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相關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之相關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謹提請討論。

五、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依法呈報董事會。

六、以上，提請討論及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略。

備註：本次董事會討論案決議時，列席人員均離席迴避。

捌、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TEKCORE CO.,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 1.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3.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4.F401030製造輸出業。
 - 5.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南投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本公司視業務上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章 資 本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陸拾億元整，分為陸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仟陸佰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得分次發行。
- 第 五 條 之 一：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及第13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及第76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 第 六 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通過，因業務需要之轉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有關投資總額百分比之限制。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 之 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

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 十 一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 十 二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 十 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 十 四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十 五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 六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 第 十 七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且不低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第 十 八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及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 十 九 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稱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得以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 廿 十 條：(刪除)。

第 廿 一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廿 二 條：本公司董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並且不論營業盈餘虧均應支給之。

第 五 章 公司之管理經營

第 廿 三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廿 四 條：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 廿 五 條：以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為前提條件，本公司職員應恪遵董事會指示為一切行為。

第 六 章 財 務 報 告

第 廿 六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補撥之議案。

第 廿 七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至 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

工。

第廿七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利政策，本公司所處產業係屬成長之光電產業，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兼股東利益、盈餘之分派以股票股利為優先，其分派比例應佔股東股息及紅利百分之二十以上。惟未來如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以支應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股東股息及紅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金額為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廿 八 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 廿 九 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 卅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八十九年 五 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八十九年 七 月 十一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八十九年 八 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 年 六 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年 六 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三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三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四年 六 月 三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五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六年 六 月 八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 六 月 十九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三 月 十二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六 月 九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 四 月 十一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六 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六 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 六 月二十三日。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代表公司之董事</u>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董事三人以上</u>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u>三人</u>且不低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本公司<u>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u>監察人三人</u>，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之選舉</u>，依照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本公司得為<u>董事及監察人</u>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u>二人</u>且不低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公司全體董事<u>及監察人</u>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本公司<u>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u>，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稱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得以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稱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得以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廿十條 <u>(刪除)</u>	第廿十條 監察人，除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出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廿一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一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u>監察人全體解任</u>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廿二條 本公司董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並且不論營業盈餘虧均應支給之。	第廿二條 本公司董事<u>及監察人</u>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並且不論營業盈餘虧均應支給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廿六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補撥之議案。	第廿六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u>，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補撥之議案。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廿七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 至 1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七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 至 1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u>監</u>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卅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第卅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新增修訂日期。

六月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六月九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餘額	\$ (531,253,927)
加：減資彌補虧損	528,997,930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488,312
減：本期稅後淨損	(53,117,179)
待彌補虧損餘額	\$ (53,884,864)
期末待彌補虧損餘額	\$ (53,884,864)

依據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條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但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情形，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董事長：葉寅夫



總經理：葉寅夫



會計主管：張開誠



附件一

現金增資價格計算書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谷光電或該公司)截至最近期經濟部商業司登記資料，已發行總股數為43,281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432,816仟元。該公司董事會於110年5月11日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7,580仟股，每股面額壹拾元，總金額75,800仟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508,616仟元。
- (二)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10%，計758仟股予該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交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10%，計758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股數之80%計6,064仟股，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併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股之股份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員工、原股東及本次對外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採用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配			
	追溯調整前 (註1)	追溯調整後 (註2)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7 年度	(0.23)	(0.51)	—	—	—	—
108 年度	(1.24)	(2.76)	—	—	—	—
109 年度	(1.23)	(1.23)	—	—	—	—
110 年第一季	0.54	0.54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2：追溯後每股盈餘係考量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資本公積、盈餘轉增資或減資彌補虧損股數追溯調整計算而得。

(二)該公司截至110年3月31日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目	金額/股數
110年3月31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仟元)	402,117 仟元
110年3月31日普通股股數(仟股)	43,281 仟股
每股帳面價值(元)	9.29 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項 目					
流 動 資 產		468,612	424,752	461,663	535,1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4,722	638,429	568,651	555,539
無 形 資 產		-	-	-	-
其 他 資 產		44,731	59,966	42,391	54,769
資 產 總 額		1,258,065	1,123,147	1,072,705	1,145,411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21,112	691,223	228,225	283,788
	分 配 後	221,112	691,223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486,771	1,397	465,548	459,506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707,883	692,620	693,773	743,294
	分 配 後	707,883	692,620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50,182	430,527	378,932	402,117
股 本		961,814	961,814	432,816	432,816
資 本 公 積		-	-	-	-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411,661)	(531,253)	(53,884)	(30,699)
	分 配 後	(411,661)	(531,253)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29	(34)	-	-
庫 藏 股 票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550,182	430,527	378,932	402,117
	分 配 後	550,182	430,527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除外)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第一季
營業收入	692,317	555,102	636,980	214,022
營業毛利	35,348	(39,743)	28,912	32,297
營業損益	(43,532)	(120,341)	(54,214)	14,8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592	690	1,099	8,344
稅前淨利	(21,940)	(119,651)	(53,115)	23,18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1,870)	(119,617)	(53,117)	23,185
停業單位 (損) 益	-	-	-	-
本期淨利 (損)	(21,870)	(119,617)	(53,117)	23,1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16)	(38)	1,52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386)	(119,655)	(51,595)	23,18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1,870)	(119,617)	(53,117)	23,18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16)	(38)	1,522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虧損) (元)	(0.51)	(2.76)	(1.23)	0.5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7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冠纓、羅瑞蘭	無保留意見
108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冠纓、羅瑞蘭	無保留意見
109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冠纓、羅瑞蘭	無保留意見
110年第一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羅瑞蘭	保留結論-非重要子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0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變動等需要修正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

定調整，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做必要調整；訂價方式謹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2.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新股 7,580 仟股，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758 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擬發行股份 10%，計 758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發售外，其餘增資發行股數之 80% 計 6,064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如有拼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或原股東及員工認購不足放棄認購股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依發行價格認購之。

(二)承銷價格計算之說明

1. 該公司以 110 年 5 月 31 日為訂價基準日，其普通股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最近前一個營業日(110 年 5 月 28 日)、前三個營業日(110 年 5 月 26 日至 110 年 5 月 28 日)、前五個營業日(110 年 5 月 24 日至 110 年 5 月 28 日)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17.45 元、17.48 元、17.11 元，三者擇其一者，其參考價格為 17.11 元。
2. 根據上述參考價格，經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且參酌該公司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經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暫定為 13.2 元，經核算占前述參考價格 17.11 元之 77.15%，故其承銷價格之訂定係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其承銷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寅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本用印僅供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韓蔚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本用印僅供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二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 轉換辦法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每張面額及發行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張數為 3,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3 億元整，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 102%發行。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託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

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借款收足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所應付本金及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未償還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包括設有發行公司提前贖回權，於執行前揭贖回權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須支付之所有金額)。

(二)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請求，受託人接獲請求後應通知保證銀行請求之全部金額，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券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四)債券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0 年 12 月 3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結算所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原交易券商向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2%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臺幣 19.8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

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text{(註 2)}} + \frac{\left(\frac{\text{每股繳款額}}{\text{(註 3)}} \times \frac{\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或私募股數}} \right)}{\text{每股時價(註 4)}}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及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本公司應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1)}}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其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四、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上述事項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五、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權利義務轉換後換發之新股，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六、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七、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民國 110 年 12 月 3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3 年 7 月 24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民國 110 年 12 月 3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3 年 7 月 24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收回基準日之次一個營業日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債權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惟債權人最遲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後次一個營業日前向原交易券商申請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如債權人未於前述期限內申請轉換，本公司將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十八、因本公司股份終止上櫃提前賣回

若本公司普通股經櫃買中心核准終止上櫃，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十九、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

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停止過戶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遠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三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 轉換價格計算書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泰谷光電)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 110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總額為 3,000 張，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底標以不低於面額 102%發行。(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二、泰谷光電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損)		盈餘分配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註 1)	(註 2)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7 年度	(0.23)	(0.51)	—	—	—	—
108 年度	(1.24)	(2.76)	—	—	—	—
109 年度	(1.23)	(1.23)	—	—	—	—
110 年上半年	0.76	0.76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2：追溯後每股盈餘係考量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股數追溯調整計算而得；109 年度追溯調整後每股稅後純益主要係依減資彌補虧損數額 528,998 仟元(減資股數暨比率分別為 52,900 仟股及 55%)追溯調整所致。

(二)該公司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及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每股淨值如下：

項目	金額／股數
110 年 6 月 30 日帳面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11,999 仟元
110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43,281 仟股
110 年 6 月 30 日每股淨值	9.52 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上半年
流動資產	468,612	424,752	461,663	590,4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4,722	638,429	568,651	546,024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44,731	59,966	42,391	55,974
資產總額	1,258,065	1,123,147	1,072,705	1,192,474
流動負債	221,112	691,223	228,225	326,998
非流動負債	486,771	1,397	465,548	453,477
負債總額	707,883	692,620	693,773	780,47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50,182	430,527	378,932	411,999
股本	961,814	961,814	432,816	432,816
資本公積	-	-	-	-
保留盈餘	(411,661)	(531,253)	(53,884)	(20,817)
其他權益	29	(34)	-	-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550,182	430,527	378,932	411,999
總額	550,182	430,527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餘項目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上半年
營業收入	692,317	555,102	636,980	465,197
營業毛利	35,348	(39,743)	28,912	63,250
營業損益	(43,532)	(120,341)	(54,214)	26,8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592	690	1,099	6,206
稅前淨利	(21,940)	(119,651)	(53,115)	33,079
繼續營業單位	(21,870)	(119,617)	(53,117)	33,067
本期淨利	-	-	-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21,870)	(119,617)	(53,117)	33,0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16)	(38)	1,52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386)	(119,655)	(51,595)	33,067
淨利歸屬於主	(21,870)	(119,617)	(53,117)	33,067
淨利歸屬於非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主	(516)	(38)	1,522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	-	-	-
每股盈餘(虧損)(註)	(0.51)	(2.76)	(1.23)	0.7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 109 年 8 月辦理減資，故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 102% 發行，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法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本次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議定之轉換溢價率 102% 作為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及其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除兼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券持有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將轉換價格之溢價率為 102%，其訂定方式尚屬合理。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

今年以來，受到新冠病毒(COVID-19)肆虐全球，各國為防止疫情擴散，採取封城、封閉邊境、限制人員活動等嚴格管制措施，使得全球經濟需求近乎停擺，國際原油與原物料價格重挫。儘管台灣防疫得宜，然而受到全球經濟大幅衰退拖累，亦令台灣今年上半年景氣明顯下滑，不過自第三季起，隨著各主要國家重啟經濟活動，國內傳統產業景氣隨著海外需求回升而逐月復甦，電子資訊產業則受惠於新興科技應用與遠距商機的強勁需求，加上適逢半導體大廠接獲歐美新訂單，以及中國大廠受美方制裁所下的急單湧現，使得下半年整體製造業景氣逐漸轉強。

展望 2021 年台灣經濟，疫情影響可望在 2021 年逐步淡化，加上低

基期因素，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 2021 年全球經貿成長將明顯優於 2020 年表現。受到疫情影響可能逐漸緩解、部分生產線轉移回台、新興科技需求暢旺等影響，使得台灣出口表現將大幅成長。其次，半導體廠商持續投資先進製程，加上受惠全球供應鏈重組，政府大力推動綠能建設，吸引外商來台投資，均有助於帶動內需表現。整體來看，內外需同步轉好，使得 2021 全年經濟成長幅度較 2020 年為高。根據台經院於 2020 年 11 月公布之最新預測，2021 年 GDP 成長率為 4.01%，較 2020 年更新後 1.91% 增加 2.10 個百分點。

在民間消費部分，儘管全球疫情仍未受到有效控制，國人出國旅遊與國際觀光客來台禁令恐持續，不過考量 2021 年民間消費比較基期較低，加以台股基本面穩健、受雇員工薪資維持正成長，且基本生活費調高有助於提高民眾綜所稅扣除額，亦增加民眾可支配所得，可望帶動民間消費強勁反彈，預測 2021 年民間消費成長率為 3.18%，較 2020 年修正後成長率 -1.61% 增加 4.79 個百分點。

在固定資本形成方面，2020 年前 9 個月資本設備進口成長率仍維持正成長，加上國內龍頭大廠持續擴張資本支出、民間企業響應政府綠能政策，綠能投資逐漸升溫，配合 5G 基礎建設布建及奈米先進製程投資，推升民間投資成長動能，然受到公共部門高基期因素干擾，政府部門與公營事業投資成長大幅限縮，使得整體固定資本形成動能較 2020 年為低，預測 2021 年成長率為 3.93%，較 2020 年修正後成長率 4.42% 減少 0.49 個百分點，其中民間投資 2021 年為 4.64%，較 2020 年增加 2.50 個百分點。

在貿易部分，各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 2021 年全球經貿成長率將明顯優於 2020 年，加上國際原油與原物料價格緩步走高、新興科技運用暢旺、部分生產供應鏈轉移回台等因素拉抬，配合 2020 年低基期因素，預期 2021 年台灣出口將大幅成長。據此，預測 2021 年輸出與輸入成長率分別為 4.83% 及 3.87%，較 2020 年增加 4.41 及 6.35 個百分點。最後，在物價及貨幣政策部分，預期 2021 年國際油價溫和復甦，國內物價大幅上漲不易，預測 2021 年 CPI 成長率為 1.00%。在金融市場部分，國內經濟表現相對較好，CPI 溫和平衡，預期台灣央行也將會跟隨主要國家的央行繼續保持寬鬆政策，利率維持歷史低點，以有效應對國際金融市場的可能變化與衝擊。

綜合國際機構對 2021 年的展望看法，儘管 IMF、EIU 及 IHS Markit 等機構皆預測全球及各主要國家經濟將由衰退轉為成長，但仍須注意各

國經濟復甦步伐不一，由於主要經濟體扮演全世界重要的消費市場角色，其復甦動能也影響了全球貿易表現，而在台灣出口主要產品中，電子零組件、資通信、及汽車零組件等產品以歐美為主，其他出口產品項目則以新興市場及開發中經濟體為主，故各地區復甦不同步可能牽動台灣出口表現，進而對 2021 年經濟產生影響。

其次，疫情期間各國政府紛紛投入財政資源及釋出貨幣，透過大規模的財政刺激及貨幣寬鬆政策雙管齊下來挽救經濟危機及金融風險，然政策資源因疫情而告罄，且此一情況恐將持續至 2021 年首季或更長時間，這將使得全球經濟因政策空窗期而產生新的風險，對於台灣經濟表現和金融市場，也都可能造成不確定性。最後，美中貿易戰引發廠商產能遷移及調整，台商回台投資為近 2 年台灣內需成長的重要動能之一。2021 年由於美國大選已經結束，選舉期間對中國的制裁行動能否持續仍未可知，倘若美中貿易衝突持續或進一步升高，將可能影響中國經濟表現，進而影響兩岸貿易，也成為 2021 年另一項影響景氣走向的重要因素。

②所屬產業趨勢

A. 產業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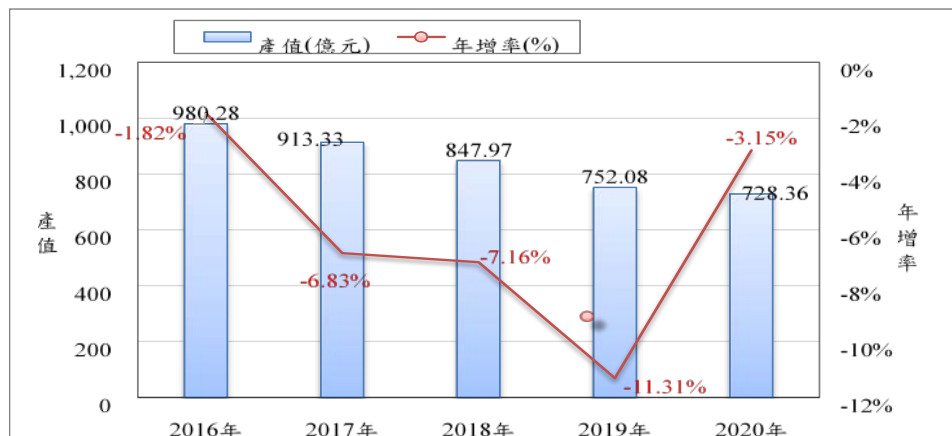
全球 LED 產值目前呈現衰退趨勢，2020 年增率衰退幅度擴大到 15.60%，產業景氣不佳。雖然 2020 下半年起各國經濟管制逐漸鬆綁，以及各國政府積極推動紓困與振興政策下，帶動電視、手機、汽車、筆電等終端需求明顯回溫，加上高速運算、AI 雲端創造新應用需求拓展，促使全球 LED 業產值表現有好轉態勢，不過 2020 上半年因面臨 COVID-19 疫情在 LED 主要生產基地中國爆發，當地政府採取一連串的封閉式管理等嚴格管制措施，且 COVID-19 由中國擴散到全球各地，導致全球出現 COVID-19 疫情大流行的情況，因此除了中國出現停工、停產以外，各國也出現宵禁管制、禁足令、封鎖等嚴格管制



措施，更有出現營業據點關閉，或工廠生產線停工的情況，導致下游電視、手機、汽車等終端需求，以及通用照明等需求均明顯下滑，進一步衝擊 LED 需求表現，故導致全球 LED 業產值呈現明顯衰退態勢，衰退幅度高達 15.60%。

受 COVID-19 疫情衝擊，臺灣 LED 業者在中國產能一度受到影響，不過由於臺灣疫情控制狀況良好，促使工廠產能供給影響不大，然就需求面而言，在 COVID-19 疫情衝擊下，導致 2020 上半年通用照明、車用照明明顯減弱，背光源需求市場亦受到衝擊，促使 2020 年臺灣 LED 產業產值仍無法擺脫衰退困境，不過受惠於宅經濟商機帶動，加上電視、汽車等消費需求逐漸回溫，帶動 LED 背光源在 2020 年下半年明顯增溫，且由於各國管制措施逐漸鬆綁，帶動經濟動能逐漸復甦，促使 LED 照明、感測、顯示看板等需求亦有所回溫，因此帶動 2020 年臺灣 LED 業產值年減率明顯縮減至 3.15% 至 728.36 億元，顯示產業景氣衰退幅度呈現明顯縮減態勢。

台灣 LED 產業產值變化趨勢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臺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1.03)。

註：資料統計包括台商於海外生產值。

B. 產業未來發展趨勢

根據 TrendForce 旗下光電研究處表示，2020 年 LED 產業受到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市場需求明顯下滑，預估產值僅達 151.27 億美元，年減 10%，為歷年罕見的衰退幅度。展望 2021 年，隨著疫苗問世，長時間受到壓抑的需求力道將觸底反彈，預估全球 LED 產值可望達到 157 億美元，年增 3.8%。

2019~2021 全球 LED 產值預估

單位：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 TrendForce(Dec.2020)

TrendForce 指出，由於 LED 應用多元，各應用類別的產業復甦情況也皆有差異。從傳統背光應用來看，2020 年疫情衍生的遠距辦公與教學成為生活常態，帶動平板與筆電等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受惠於面板需求強勁，LED 背光相關業者皆有不錯的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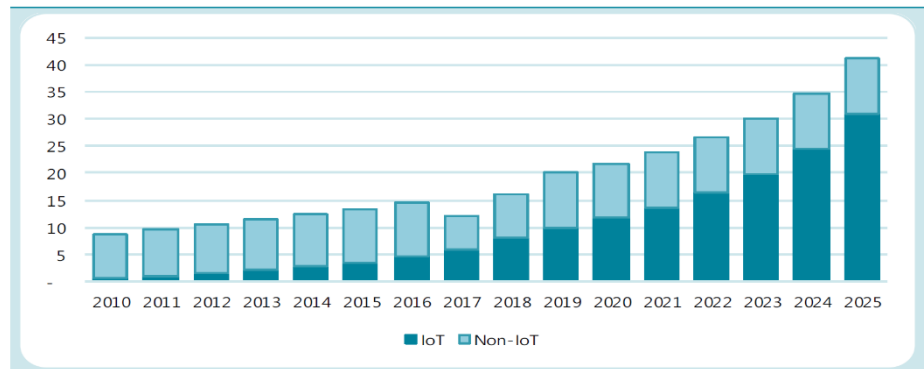
從顯示螢幕應用來看，LED 顯示螢幕主要應用於商用空間，與一般照明同樣因商演數量減少，使 2020 年 LED 顯示螢幕產值衰退幅度達 9.3%。展望 2021 年，由於各類商演將逐漸恢復，加上更高解析度的小間距 LED 顯示器的需求崛起，預估 LED 顯示螢幕產值將可望回到疫情前約 14.8 億美元水準。

近來各品牌車廠在研發輔助駕駛及自動駕駛時，亦開始整合紅外線鏡頭、智慧車燈功能、雷達、光達及超音波綜合測距等新增模組，更增加車用 LED 市場之成長空間。而隨著自駕功能之逐漸成熟，駕駛座可從事之活動更加彈性，預期座艙內之各種曲面及平面之顯示器數量將增加，而車內座艙之演進亦帶動車內可比擬太陽光之高品質照明需求與可全彩調變(RGB LED)光源之需求，預期車用 LED 之商機可望逐步擴大。然，2020 年上半年疫情衝擊全球車市，連帶影響車用 LED 產業，隨著下半年整體銷量逐漸回溫、及新能源車高速發展的推動，2020 年車用 LED 產值達 25.72 億美元，年減 3.7%。展望 2021 年，TrendForce 預估在頭燈與車用面板需求帶動下，預估 2021 年車用 LED 產值將有機會達到 29.26 億美元，年增 13.7%。

LED 依照發光波長可分為可見光及不可見光兩類，不可見光包括波長 400 奈米以下的紫外光及 800 奈米以上的紅外光，其中，紫外光主要應用為殺菌；紅外光主要應用在訊號傳遞及感測上，多數與 IoT 應用相關，包括遙控器、安全監控、自動門等。市調機構預估全球 IoT 裝置數量將由 2021 年的 138 億台以 CAGR 22.3%之增速成長至 2025 年的 309 億台，因此，在 IoT 裝置數量穩定成長下，預期不可見光 LED 使用量亦可持續增加。

全球物聯網連結裝置數量預估

單位：十億台



資料來源: Statista (2021)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①財務結構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3.73%、38.333%、35.32%及 34.55%，負債占資產分率分別為 56.27%、61.67%、64.68%及 65.45%。107~109 年度權益占資產比率逐年下降，主係因該公司近年受到中國市場其他 LED 同業產能大舉開出及中美貿易戰影響，銷貨單價大幅降低且訂單持續減少，致累積虧損增加所致；110 年上半年因 LED 產業終端應用面之家電、背光、消費性電子產品等隨著後疫情時代需求逐漸回溫下，產品售價跌勢已經明顯減緩，客戶訂單也已經明顯回升，加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四元產品線進入量產階段，帶動原有藍、綠光晶粒產品之訂單需求，致該公司 110 年上半年營運轉為獲利且營業淨利亦挹助並致累積虧損縮小，110 年上半年權益占資產比率下降幅度亦相較趨緩。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長期資金占不動、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39.24%、67.65%、148.51%及 158.50%。108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廠房及設備比率自 139.24%下降至 67.65%，主係該公司於 108 年底將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列流動負債、加上 108 年度營運狀況不佳、致 108 年底權益減少暨非流動負債及權益合計數大幅下滑所致；109 年度該公司則因營運資金需求遂與銀行簽訂長期借款契約，長期借款增加，致 109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廠房及設備比率相較 108 年度再度上升至 148.51%，110 年上半年則因該公司營運狀況改善，110 年上半年累積虧損數額下降，致 110 年上半年權益暨長期資金占不動、廠房及設備比率亦隨之上升。

整體而言，該公司財務結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②經營績效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請詳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92,317 仟元、555,102 仟元、636,980 仟元及 465,197 仟元，稅後淨利(損)分別為(21,870)仟元、(119,617)仟元、(53,117)仟元及 33,067 仟元，每股盈餘分別為(0.23)元、(2.76)元、(1.23)元及 0.76 元。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稅後淨利(損)主係受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增減變動影響；由於因 LED 產業為資本密集之產業，在產量未達一定經濟規模及機器設備折舊年限未屆滿時，折舊費用對毛利之影響極大，然 108 年度因中國市場其他 LED 同業產能大舉開出及中美貿易戰影響，競爭同業競逐去化庫存，使該公司 108 年度營業成本-折舊占營業收入比重 23.22%相較 107 年度之 20.41%增加達 13.77%，嚴重侵蝕獲利，同時，在同業削價競爭之下，該公司 108 年度晶粒產品銷售單價暨毛利率均明顯下跌，致 108 年度稅後淨損相較 107 年度明顯擴大；而 109 年度稅後淨損 53,117 仟元相較 108 年度虧損明顯趨緩，110 年上半年並轉為本期淨利 33,067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 109 年度下半年起受惠於宅經濟的發酵，在終端應用面家電、背光、消費性電子產品等需求彈升，持續帶動 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出貨量成長，同時在市場削價情形趨緩、以及生產之規模經濟效益逐漸顯現之下，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營業收入暨營業毛利率均較 108 年度持續增加或成長所致。此外，隨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耐用年限逐漸到期，加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為充實營運資運資金陸續出售閒置設備，使 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營業成本-折舊金額相較 108 年度及 109 年上半年分別減少 37,150 仟元及 15,356 仟元(減少幅度分別達 28.82%及 30.09%)，同時受疫情影響，109 年度及 110 年上半年亦分別獲得政府電費補助 9,083 仟元及 2,731 仟元，在前述營業成本降減之帶動亦均致該公司 109 年度虧損趨緩，並於 110 年上半年轉虧為盈。

整體而言，其營收、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變化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有擔保債券，惟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

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訂為 0%，主要參考該公司未來營運前景、債信紀錄、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不僅可減少該公司每年實際之現金支出，同時亦鼓勵投資人著眼未來轉換之價值，故該票面利率之設計應具合理性。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且以近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至五年期較多，顯示投資人對此年限接受程度高，故經參考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發行年限訂為三年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持有本次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條之三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債券持有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本次發行之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故其應屬合理。

E. 賣回權

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F. 公司贖回權

本次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七條有關公司債收回權之規定，該公司可在以下情況下擁有對該公司債之收回權：

- (A)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贖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贖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C) 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收回基準日之次一個營業日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債權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惟債權人最遲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後次一個營業日前向原交易券商申請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如債權人未於前述期限內申請轉換，本公司將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上述收回條款之行使情況，係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其第(一)項係規範債券持有人如將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在 30%以上時，發行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可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並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二)項之規定主要目的則在使發行公司可藉由贖回少量流通在外債券餘額，以減少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在收回權行使程序上，已訂定相關流程以通知書及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以保障債券持有人之權益。第(三)項則以更明確說明未以書面回覆之債券持有人之處理方式。綜合言之，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已兼顧法令規定及發行公司與債券持有人雙方之權益，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 0.755% 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100,661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採競價拍賣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4)其他：無此情行

綜上，該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除兼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券持有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將轉換價格之溢價率定為 102%，其訂定方式尚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考慮該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與發展潛力等因素，以及未來國內債券市場利率走勢，本次該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摘要如下：

債券名稱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新臺幣參億元，底拍以不低於面額之 102%發行
發行期間	三年
票面利率	0%
到期還本	到期時由該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擔保情形	本債券為有擔保債券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轉換價格	以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溢價率 102%，轉換價格為 19.8 元。
轉換價格調整	反稀釋調整：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所載有關轉換公司債反稀釋調整之方式辦理。
發行公司之贖回權	若符合下列條件，該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1)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 (2)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 (3)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收回基準日之次一個營業日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債權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惟債權人最遲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後次一個營業日前向原交易券商申請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如債權人未於前述期限內申請轉換，本公司將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賣回日期及賣回收益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

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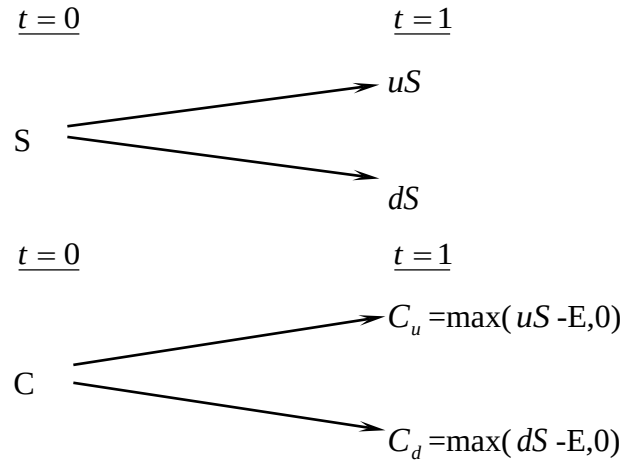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 < 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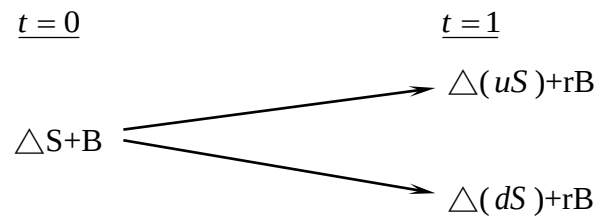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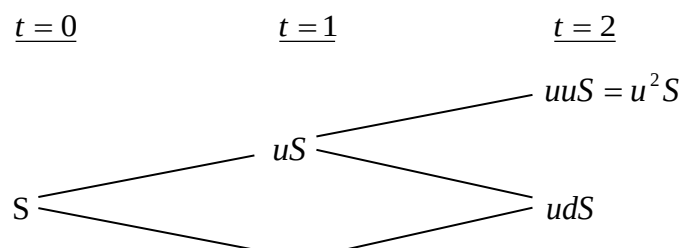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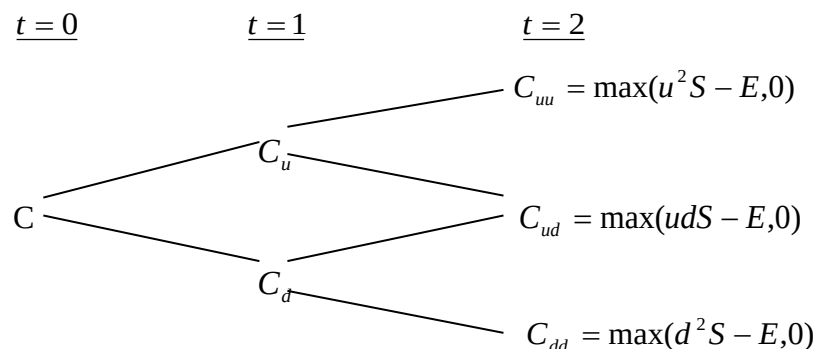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dS \quad \text{---} \quad ddS = d^2S$$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 $\binom{2}{0} = 1$ ， $\binom{2}{1} = 2$ ，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

$$k > \frac{\ln(X / S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0/8/12	
基準價格	19.4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0/8/13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基準價格 19.4 元。
轉換價格	19.8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2%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19.8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44.24%	因 109/1/1-110/8/12 期間，台灣股票市場大幅波動，期間大盤指數年化波動度為 20.18% (108 年為 10.46%)，故去除上述期間離群/極端資料樣本，採用能包含 245 個正常樣本期間，估算歷史一年波動度。 樣本期間-(107/12/4-110/8/12)，正常樣本數-245 1. 採 110/8/12 起前一年(正常樣本數 245)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5，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2054%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0/8/11，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0 央債甲 6(剩餘年限約為 1.851 年)及 110 央債甲 8(剩餘年限約為 4.964 年)之 0.1600%及 0.283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2054%，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0.8700%	可轉債為板信商業銀行擔保，故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風險折現率的評估依據。擔保銀行的中華信評之信用評等為 twBBB，故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10/8/11 之 twBBB 公司債參考利率表，交易商對 3 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 0.8700%，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66.46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 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0.87%(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0.87\%)^3=97,440$ 。

(2) 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12,86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7,44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5,420 元。

(3) 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 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17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 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 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7,440	86.47%
轉換權價值	15,420	13.68%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170)	-0.15%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12,69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12,690 元，以 110 年 8 月 12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0.75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11,846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2,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11,846 \times 0.9 = 100,661$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寅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八 月 十 三 日

(僅 供 泰 谷 光 電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國 內 第 四 次 有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主辦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蔚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八 月 十 三 日

(僅 供 泰 谷 光 電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國 內 第 四 次 有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附件四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南投縣南投市自強三路18號
電話：(049)226-1626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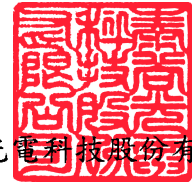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6
(七)關係人交易	47~49
(八)質押之資產	4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其 他	5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3.大陸投資資訊	52
(十四)部門資訊	52~53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葉 寅 夫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十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泰谷光電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資產減損(非商譽)

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LED產業近年來明顯出現產品供過於求現象及廠商削價競爭，致磊晶片售價仍持續下跌，且設備產能稼動率不如預期，為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面臨之主要挑戰，因此資產減損可能存在重大風險。因以淨公允價值評估相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涉及評估方法及假設，故存有高度複雜性，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委外鑑價之估價師出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鑑價報告，檢視估價師其專業、獨立性與經驗，以合理信賴估價師；檢視鑑價報告中使用之資料來源、假設或方法及其前後一致性與報告結論，以驗證估價師估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之適足性。本會計師並評估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揭露項目之允當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合併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可能面臨滯銷及價格下跌之風險，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集團既定之會計政策。針對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抽核庫齡最後異動單據以評估其庫齡計算方式是否合理；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該集團對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廷縵



羅瑞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日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8,499	9	116,776	9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 74,840	7	56,178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7,511	3	34,032	3	2200	其他應付款	61,134	5	62,814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80,051	16	225,644	1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33,810	3	34,295	3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00,086	9	84,295	7	2213	應付設備款	2,198	-	1,88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	355	-	21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5,773	1	4,22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242	1	7,642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七)及六(十))	513,468	46	61,718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8	-	13	-			691,223	62	221,112	17
		424,752	38	468,612	37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	-	485,000	39
	(附註六(二))	12,075	1	13,251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七)、六(十一)、六(十四)及七)	1,397	-	1,77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6,238	1	17,608	2			1,397	-	486,771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638,429	57	744,722	59			692,620	62	707,883	5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408	-	-	-	負債合計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六(十三)及六(十四))	28,245	3	10,872	1	權 益：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000	-	3,000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98,395	62	789,453	63	(附註六(十五))：					
						3100	股本	961,814	85	961,814	77
						3300	累積虧損	(531,253)	(47)	(411,661)	(3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	-	29	-
						權益總計		430,527	38	550,182	44
資產總計		\$ 1,123,147	100	1,258,06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23,147	100	1,258,065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寅夫

經理人：葉寅夫

會計主管：簡淑芬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555,102	100	692,3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十三)、七及十二)	594,845	107	656,969	95
5900 營業毛利(損)	(39,743)	(7)	35,348	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3,535	3	12,868	2
6200 管理費用	38,942	7	36,89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489	5	28,57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三)、六(四))	(368)	-	541	-
	80,598	15	78,880	11
6900 營業淨損	(120,341)	(22)	(43,532)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及七)	(943)	-	12,984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9,736)	(2)	(11,040)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1,370)	-	(1,150)	-
7100 利息收入	2,020	-	814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895	2	21,082	3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附註六(二十))	(1,176)	-	(1,098)	-
	690	-	21,592	3
7900 稅前淨損	(119,651)	(22)	(21,940)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34)	-	(70)	-
8200 本期淨損	(119,617)	(22)	(21,870)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	-	(36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6)	-	(10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	-	(46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9)	-	(6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16	-	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3)	-	(5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	-	(51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9,655)	(22)	(22,386)	(3)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1.24)		(0.23)	

董事長：葉寅夫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葉寅夫

~6~



會計主管：簡淑芬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961,814	64,122	(453,449)	81	572,568
本期淨損	-	-	(21,870)	-	(21,8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464)	(52)	(5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2,334)	(52)	(22,38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64,122)	64,122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61,814	-	(411,661)	29	550,182
本期淨損	-	-	(119,617)	-	(119,6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5	(63)	(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19,592)	(63)	(119,655)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61,814	-	(531,253)	(34)	430,52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寅夫



經理人：葉寅夫



會計主管：簡淑芬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19,651)	(21,9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4,706	147,596
攤銷費用	473	87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68)	5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1,176	1,098
利息費用	9,736	11,040
利息收入	(2,020)	(8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370	1,15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895)	(21,08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3,178	140,4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3,738)	19,21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6,032	40,201
存貨(增加)減少	(15,791)	15,599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減少	(88)	(121)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636)	3,1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25,779	78,0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8,662	(26,944)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1,472)	(14,0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17,190	(40,9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42,969	37,091
調整項目	176,147	177,4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6,496	155,551
收取之利息	2,026	665
支付之利息	(9,696)	(11,033)
退還之所得稅	34	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860	145,2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52)	(11,6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03	26,48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	(61)
取得無形資產	(100)	(1,101)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34,60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入(出)	(33,962)	13,6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33,000)	(1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9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096)	(100,0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9)	(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277)	58,8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6,776	57,9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8,499	116,776

董事長：葉寅夫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葉寅夫



~8~

會計主管：簡淑芬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南投縣南投市自強三路18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發光二極體之磊晶片及晶粒之製造、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對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未造成變動，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一)。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將承租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適用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之認列豁免，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於過渡時，合併公司採用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A. 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

針對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初次適用日之帳面金額，即為該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所衡量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

(3)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未有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Tekcore Holding Co., Ltd	專業控股公司	100 %	100 %	
"	Faith Vantage Investments Ltd	"	100 %	100 %	註1
Tekcore Holding Co., Ltd	泰谷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泰谷深圳)	發光二極體之磊晶片及晶粒之製造銷售	100 %	100 %	註2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六日投資設立Faith Vantage Investments Ltd.，惟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匯出投資款。

註2：截至108.12.31止辦理清算中。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建築物及附屬設備：3~35年

(2)機器設備：2~8年

(3)研發設備：3~6年

(4)辦公及其他設備：3~6年

(5)租賃資產：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客戶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在整個使用期間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時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專利使用權：按契約期間與效益年限較短者平均攤銷。
- (2)電腦軟體成本及其他：3~7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銷貨退回及折讓依客戶訴怨狀況、歷史經驗以及任何會影響之因素合理估計可能會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列為負債準備，並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退回及折讓。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發光二極體之磊晶片及晶粒，並銷售予客戶。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自民國一〇八年起，未分配盈餘加徵稅率修訂為百分之五)

(十九)每股盈餘(虧損)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則係將歸屬於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事。另，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獨立估價師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鑑價報告之假設或方法及其後一致性與報告結論，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評估情形請詳附註六(七)。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	\$ 226	164
活期存款	11,642	45,956
定期存款	86,631	70,656
	<u>\$ 98,499</u>	<u>116,776</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12.31	107.12.31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 12,075	13,251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註六(二十)。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	\$ 446	1,39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18,623	260,464
	219,069	261,855
減：備抵損失	(1,507)	(2,179)
	<u>\$ 217,562</u>	<u>259,676</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11,687	0.5%~1%	1,096
逾期1~60天	4,737	3%	146
逾期61~90天	2,645	10%	265
	<u>\$ 219,069</u>		<u>1,507</u>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50,511	0.5%~1%	1,300
逾期1~60天以下	10,789	3%	324
逾期361天以上	555	100%	555
	<u>\$ 261,855</u>		<u>2,179</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2,179	1,914
認列之減損損失	-	265
減損損失迴轉	(180)	-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492)	-
期末餘額	<u>\$ 1,507</u>	<u>2,179</u>

備抵損失主要係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合併公司相信逾期部分未提列備抵損失之應收帳款仍可收回。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催收款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 363	223
催收款	8,812	9,000
	9,175	9,223
減：備抵損失	(8,812)	(9,000)
	<u>\$ 363</u>	<u>223</u>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催收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列之備抵損失及是否已有信用減損情形如下：

	108.12.31	
	存續期間 預期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損失 —已減損
未逾期	\$ 363	-
已逾期	-	8,812
總帳面金額	363	8,812
備抵損失	-	(8,812)
攤銷後成本(即帳面金額)	<u>\$ 363</u>	<u>-</u>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存續期間 預期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損失 —已減損
未逾期	\$ 223	-
已逾期	-	9,000
總帳面金額	223	9,000
備抵損失	-	(9,000)
攤銷後成本(即帳面金額)	<u>\$ 223</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已逾期之催收款，其債務人因債務困難，且合併公司對該應收款無擔保品，故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列備抵損失分別為8,812千元及9,000千元。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08年度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107年度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期初餘額	\$ 9,000	8,724
認列之減損損失	-	276
減損損失迴轉	(188)	-
期末餘額	<u>\$ 8,812</u>	<u>9,000</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催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 貨

	108.12.31	107.12.31
製成品	\$ 50,524	41,080
半成品	6,547	5,956
在製品	17,154	14,491
原物料	25,861	22,768
	<u>\$ 100,086</u>	<u>84,295</u>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594,845千元及656,969千元。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之營業成本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利益)	\$ 6,085	(7,435)
未分攤製造費用	116,049	108,635
	<u>\$ 122,134</u>	<u>101,200</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8.12.31	107.12.31
關聯企業	<u>\$ 16,238</u>	<u>17,608</u>

1.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8.12.31	107.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16,238</u>	<u>17,608</u>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	<u>\$ (1,370)</u>	<u>(1,150)</u>

2.擔 保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土 地	建築物及 附屬設備	機 器 及 研發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36,040	1,482,485	4,640,678	49,693	6,308,896
增 添	-	7,256	8,394	-	15,650
處 分	-	(1,009)	(441,651)	(582)	(443,242)
轉入(出)	-	4,243	12,653	176	17,0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	(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36,040</u>	<u>1,492,975</u>	<u>4,220,074</u>	<u>49,286</u>	<u>5,898,375</u>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建築物及 附屬設備	機 器 及 研發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36,040	1,477,519	4,811,346	49,310	6,474,215
增 添	-	5,490	6,810	383	12,683
處 分	-	(524)	(177,478)	-	(178,00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36,040</u>	<u>1,482,485</u>	<u>4,640,678</u>	<u>49,693</u>	<u>6,308,896</u>
折 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027,506	4,487,798	48,870	5,564,174
本年度折舊	-	52,035	82,021	551	134,607
處 分	-	(1,009)	(437,243)	(582)	(438,8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	(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78,532</u>	<u>4,132,576</u>	<u>48,838</u>	<u>5,259,946</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972,953	4,568,612	47,608	5,589,173
本年度折舊	-	55,033	91,301	1,262	147,596
處 分	-	(480)	(172,115)	-	(172,59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27,506</u>	<u>4,487,798</u>	<u>48,870</u>	<u>5,564,174</u>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36,040</u>	<u>414,443</u>	<u>87,498</u>	<u>448</u>	<u>638,429</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136,040</u>	<u>504,566</u>	<u>242,734</u>	<u>1,702</u>	<u>885,042</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36,040</u>	<u>454,979</u>	<u>152,880</u>	<u>823</u>	<u>744,722</u>

1. 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連續多年虧損，已有減損跡象，故針對長期性資產進行減損測試。

合併公司屬單一營運部門，並無商譽，以全部機器、研發設備、辦公廠務及其他設備為一現金產生單位。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第三方出具之獨立鑑價報告為估計公允價值之基礎，該等公允價值係以比較近期區域內所使用性質近似之成交出讓價格比較調整評估試算，及依個別條件之建物類比標的並對其累計折舊率調整後之成本價格推估。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評估其可回收金額均高於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故未認列減損損失。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租賃機器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以融資租賃方式向租賃公司承租機器設備，依租賃契約，該設備所使用原料之八成須向該租賃公司購買，租賃期間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及十月開始，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九月及一一〇年一月陸續租期屆滿時，合併公司可以美金1元購買原租賃標的物。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以融資租賃方式向租賃公司承租機器設備等，租賃期間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及四月開始，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及一〇八年三月陸續租期屆滿。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租賃款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應付租賃款淨額	\$ 1,518	2,384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468)	(1,718)
	<u>\$ 50</u>	<u>666</u>
租賃機器設備帳面價值	<u>\$ 1</u>	<u>347</u>
租賃隱含利率	<u>5.58%</u>	<u>2.14%~5.58%</u>

3.擔 保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中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u>運輸設備</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增 添	<u>507</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0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本期折舊	<u>99</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99</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408</u>

(九)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
尚未使用額度	<u>\$ 225,117</u>	<u>153,226</u>
利率區間	<u>-</u>	<u>-</u>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中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512,000	545,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12,000)	(60,000)
	<u>\$ -</u>	<u>485,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u>
利率區間	<u>1.85%</u>	<u>1.85%~2.00%</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與板信商業銀行簽訂650,000千元之中期借款合同，利率為1.85%~2.00%，除自借款起始日之第七個月按月攤還本金5,000千元外，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申請變更核准，自核准後按月攤還本金2,000千元；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日申請變更核准，自核准後刪除中期放款額度40,000千元，利率為2%，餘款屆期清償，到期日為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九日。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之金額分別為33,000千元及100,000千元。

2.依上述借款合同規範，要求本公司主要客戶每季匯入一定金額之應收帳款至該銀行帳戶。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並未違反合約之限制。

3.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108.12.31
109.1.1~109.5.19	<u>\$ 512,000</u>

4.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流動	\$ <u>168</u>
非流動	\$ <u>243</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5</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411</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12</u>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524</u>

1.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

另，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設備、機器設備、其他設備、房屋及建築(員工宿舍)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二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部份辦公室予關係人，請詳附註七。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076)	(11,31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0,294	19,413
	<u>\$ 8,218</u>	<u>8,099</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0,29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1,314)	(10,31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22)	(14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640)	(84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2,076)</u>	<u>(11,314)</u>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9,413	18,657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10	26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671	48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0,294</u>	<u>19,413</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利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成本	\$ 122	148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10)	(269)
	<u>\$ (88)</u>	<u>(121)</u>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5,450	5,812
本期認列	31	(362)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5,481</u>	<u>5,450</u>

(6)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0.7489 %	1.0832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0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8.19年。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0%	減少0.50%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030)	1,144
未來薪資增加	1,111	(1,011)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6)	1,122
未來薪資增加	1,093	(99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依固定比率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696千元及4,96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其他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各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委託關係企業經營，無聘僱正式員工，故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金費用皆為0千元。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4)	(70)
	(34)	(7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34)	(70)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6</u>	<u>102</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16)</u>	<u>(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損	\$ <u>(119,651)</u>	<u>(21,940)</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3,930)	(4,388)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25,190	13,657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315)	(8,563)
前期(高)低估	(34)	(70)
其他	<u>55</u>	<u>(706)</u>
所得稅費用(利益)	\$ <u>(34)</u>	<u>(70)</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8.12.31	107.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7,454	28,769
課稅損失	<u>901,665</u>	<u>888,331</u>
	\$ <u>929,119</u>	<u>917,100</u>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主要係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等項目，因在可預見未來非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課稅損失使用。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備註
民國一〇〇年度	\$ 350,254	民國一一〇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一年度	996,709	民國一一一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二年度	820,061	民國一一二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三年度	548,868	民國一一三年度	申報數
民國一〇四年度	708,081	民國一一四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五年度	752,349	民國一一五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六年度	139,062	民國一一六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七年度	66,988	民國一一七年度	申報數
民國一〇八年度	125,952	民國一一八年度	估計數
	<u>\$ 4,508,324</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計畫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090	8	1,09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6	(8)	(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096</u>	<u>-</u>	<u>1,096</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988	17	1,005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02	(9)	9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090</u>	<u>8</u>	<u>1,098</u>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八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8</u>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民國一〇三年度外，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6,000,000千元(其中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之金額均為26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6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96,18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所處產業係屬成長之光電產業，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盈餘之分派以股票股利為優先，其分派比例應佔股東股息及紅利百分之二十以上，惟未來如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以支應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股東股息及紅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金額為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64,122千元彌補累積虧損，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虧損撥補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3. 其他權益(稅後淨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9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6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4)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81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5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9

(十六) 每股(虧損)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計算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淨利	\$ (119,617)	(21,87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96,181	96,181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 (1.24)	(0.23)

(十七)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156,136	259,375
中國大陸	348,503	388,517
香港	41,047	35,454
韓國	7,742	6,952
其他國家	1,674	2,019
	\$ 555,102	692,317
主要產品：		
晶粒(含加工收入)	\$ 552,465	681,832
晶片(含加工收入)	2,637	10,485
	\$ 555,102	692,317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至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均為稅前淨損，並無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淨(損)益	\$ (3,510)	8,560
其 他	2,567	4,424
	<u>\$ (943)</u>	<u>12,984</u>

2.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借款及租賃資產)	<u>\$ 9,736</u>	<u>11,040</u>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收入皆約81%係來自於對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或其子公司之銷售，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客戶之應收帳款佔合併公司總應收票據及帳款分別為83%及87%，其因均屬關係人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相對較低，合併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請詳附註六(廿一)說明。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及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 以內	1-2年	2-5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74,840	74,840	74,840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1,242	81,242	81,242	-	-
應付設備款	2,198	2,198	2,198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11	420	174	174	72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518	1,518	1,468	50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12,000	512,000	512,000	-	-
	<u>\$ 672,209</u>	<u>672,218</u>	<u>671,922</u>	<u>224</u>	<u>72</u>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56,178	56,178	56,178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3,650	83,650	83,650	-	-
應付設備款	1,880	1,880	1,880	-	-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384	2,384	1,718	666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45,000	545,000	60,000	485,000	-
	<u>\$ 689,092</u>	<u>689,092</u>	<u>203,426</u>	<u>485,666</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外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8,306 美金/新台幣 =30.08	249,844	9,147 美金/新台幣 =30.72		280,996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401 美金/新台幣 =30.08	12,075	431 美金/新台幣 =30.72		13,25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104 美金/新台幣 =30.08	63,288	1,478 美金/新台幣 =30.72		45,404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應付租賃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當美金相對於新台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或減少9,328千元及11,78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單位：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新台幣	\$ (3,510)	-	8,560	-

(4)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詳下表列示：

	108.12.31	107.12.31
變動利率工具(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 11,642	45,956
金融負債	512,000	545,000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或減少1,251千元及1,248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及變動利率之借款。

4.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075	-	-	12,075	12,0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98,499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7,511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80,051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5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	-	-	-
存出保證金	456	-	-	-	-
	<u>319,880</u>				
	<u>\$ 331,95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74,840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1,242	-	-	-	-
應付設備款	2,198	-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11	-	-	-	-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518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12,000	-	-	-	-
	<u>\$ 672,209</u>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251	-	-	13,251	13,2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6,776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4,032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25,644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0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	-	-	-
	<u>379,675</u>				
	<u>\$ 392,92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56,178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3,650	-	-	-	-
應付設備款	1,880	-	-	-	-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384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45,000	-	-	-	-
	<u>\$ 689,092</u>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4)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公允價值等級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強制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非衍生金融資產
民國108年1月1日	\$ 13,251
總損失認列於損益	(1,176)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2,075</u>
民國107年1月1日	\$ 14,349
總利益認列於損益	(1,098)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3,251</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 (1,176)	(1,098)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金融資產。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由於合併公司仍有廣大客戶群，顯著集中於少數單一客戶的交易均為關係人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相對較低。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九)。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動風險。

(廿二)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付息負債/權益比率或其他財務比率等，決定合併公司之最適資本。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08.12.31	107.12.31
負債總額	\$ 692,620	707,883
權益總額	430,527	550,182
負債權益比率	161 %	129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權益比率之增加，主要係因營業收入下滑致大幅虧損所造成之權益減少。

(廿三)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無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本期新增	108.12.31
長期借款	\$ 545,000	(33,000)	-	512,000
租賃負債	-	(96)	507	41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545,000</u>	<u>(33,096)</u>	<u>507</u>	<u>512,411</u>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107.12.31
長期借款	\$ 645,000	(100,000)	-	545,000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修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億光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億光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
億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億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原億光固態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創新工業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銷 售
	108年度 107年度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73,858 84,531
關聯企業：	
修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811 120,192
其他關係人：	
億光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334,800 356,754
其他關係人	38 40
	<u>\$ 449,507 561,517</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售予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月結120天~150天，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進 貨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億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529 626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向關係人進貨之授信期間為月結120天~15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向關係人購買勞務—加工費及其他

	交易金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億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56,235	74,474
其他關係人	-	63
	<u>\$ 56,235</u>	<u>74,537</u>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購買勞務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向關係人購買勞務之付款期間為即期付款或月結120天~15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4.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應收帳款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30,494	30,530
關聯企業：			
"	修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35	19,875
其他關係人：			
"	億光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145,600	176,647
"	其他關係人	-	9
備抵損失		(978)	(1,417)
		<u>\$ 180,051</u>	<u>225,644</u>

5.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264	252
其他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億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3,810	34,295
		<u>\$ 34,074</u>	<u>34,547</u>

6.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向創新工業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購入機器設備，總價2,454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款項已結清，關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更詳細資訊請詳附註六(七)。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 租金收入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出租部分辦公室予關聯企業之租金收入均為96千元，業已收訖，所收取之租賃保證金均為8千元，帳列存入保證金項下。

8. 管理服務收入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簽訂管理服務合約，合併公司受委託於民國一〇一年度起代處理訂單作業等服務，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收取之管理服務收入均為1,200千元，業已收訖，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9. 租金支出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向億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機器設備產生之租金支出為212千元。

10. 其他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代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支付購料款(未稅)分別為338千元及280千元，未收回款項分別為355千元及210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027	5,901
退職後福利	249	205
	<u>\$ 6,276</u>	<u>6,106</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土地	短中長期借款	\$ 136,040	136,040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	278,071	291,432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進口關稅擔保	3,000	3,000
		<u>\$ 417,111</u>	<u>430,472</u>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開立尚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0千元及4,666千元。

(二)專利權使用

合併公司與國內學術機構簽訂契約，包括共同開發合作、元件研發及技術移轉等內容，約定以支付權利金方式取得相關技術或研發成果，契約期間自民國一〇〇年至一一八年。

(三)合併公司與租賃公司簽訂契約，約定租賃設備所使用原料之八成須向該租賃公司購買，契約期間自民國一〇〇年二月至一一〇年一月陸續到期。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改善營運虧損之因應對策

因LED產業持續低迷，致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虧損達531,253千元，已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以上，且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本公司將採行下列因應政策，持續改善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

- 1.持續積極以開發新產品及新客戶、降低成本等方式提升營運績效、產能之運用及獲利。
- 2.管理當局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九日取得板信商業銀行之授信額度核定通知書，總額度564,000千元，其中514,000千元為中期放款，期間為3年，足以支應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未來資金需求。
- 3.出售閒置資產，活化資產及充實營運資金。
- 4.樽節開支、節省人力支出，以改善虧損情形。

(二)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2,617	25,935	98,552	75,950	27,130	103,080
勞健保費用	7,465	2,430	9,895	8,152	2,530	10,682
退休金費用	3,235	1,373	4,608	3,452	1,390	4,842
董事酬金	-	1,455	1,455	-	1,410	1,41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615	1,574	5,189	4,022	1,596	5,618
折舊費用	128,887	5,819	134,706	141,294	6,302	147,596
攤銷費用	-	473	473	-	871	871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 中 最 高 持 股		備註
				千股/千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千股/千單位	持股比率	
本公司	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12,075	5 %	12,075	500	5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名稱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億光中國	負責人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銷貨)	334,800	60.40 %	月結120天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145,600	66.92 %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億光中國	負責人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145,600	2.08	-		56,944	738

註：係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日之資料。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泰谷深圳	1	銷貨	284	一般價格與收款期間	0.051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三、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 期 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 期末	去年 年底	股數	比 率	帳面 金額	千股/ 千單位	持股 比率			
本公司	修圖科技	中華民國	電子零件批 發及零售	29,400	29,400	2,940	49%	16,238	2,940	49%	(2,760)	(1,370)	本公司採權 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子公司(註1)
"	Faith Vantage Investments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	-	-	100%	-	-	100%	-	-	"
"	Tekcore Holding Co., Ltd.	"	"	5,864	5,864	200	100%	2,015	200	100%	(1,271) (USD(41) 千元)	(1,271)	"

註1：左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 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註4)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註5)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千股/ 千單位	持股 比例			
泰谷光電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磊晶片 及晶粒之製造-銷售	5,864 (USD200 千元)	(註2)	5,864 (USD200 千元)	-	-	5,864 (USD200 千元)	(1,270) (USD(41) 千元)	100.00 %	(註1)	100%	(1,271) (USD(41) 千元)	2,015 (USD67 千元)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5,864 (USD200千元)	5,864 (USD200千元)	258,316 (註3)

註1：係有限公司。

註2：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再投資大陸或委託投資大陸。

註3：係依據90.11.16台財證(一)第006130號函規定，以投審會之規定為準計算大陸投資限額。

註4：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以30.91換算為新台幣)

註5：係以合併財務報告日之匯率30.08換算為新台幣。

3.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合併公司屬單一營運部門，從事發光二極體之磊晶片及晶粒製造及銷售，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揭露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相同。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晶粒(含加工收入)	\$ 562,322	690,441
晶片(含加工收入)	2,637	10,485
	564,959	700,92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857)	(8,609)
	<u>\$ 555,102</u>	<u>692,317</u>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灣	\$ 156,136	259,375
中國大陸	348,503	388,517
香港	41,047	35,454
韓國	7,742	6,952
其他國家	1,674	2,019
	<u>\$ 555,102</u>	<u>692,317</u>
非流動資產：		
臺灣	<u>\$ 670,074</u>	<u>758,594</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長期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修圓科技	\$ 40,811	120,192
億光電子	73,858	84,531
億光中國	334,800	356,754
	<u>\$ 449,469</u>	<u>561,477</u>

附件五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339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司地址：南投縣南投市自強三路18號
電話：(049)226-162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6
(七)關係人交易	46～49
(八)質押之資產	4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其 他	5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
3.大陸投資資訊	51～52
4.主要股東資訊	52
(十四)部門資訊	52～53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葉 寅 夫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泰谷光電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資產減損(非商譽)

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LED產業近年來明顯出現產品供過於求現象及廠商削價競爭，致磊晶片售價仍持續下跌，且設備產能稼動率不如預期，為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面臨之主要挑戰，因此資產減損可能存在重大風險。因以淨公允價值評估相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涉及評估方法及假設，故存有高度複雜性，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委外鑑價之估價師出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鑑價報告，檢視估價師其專業、獨立性與經驗，以合理信賴估價師；檢視鑑價報告中使用之資料來源、假設或方法及其前後一致性與報告結論，以驗證估價師估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之適足性。本會計師並評估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揭露項目之允當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合併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可能面臨滯銷及價格下跌之風險，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集團既定之會計政策，並考量新冠病毒疫情可能造成之影響。針對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抽核庫齡最後異動單據以評估其庫齡計算方式是否合理；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該集團對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冠毅
羅瑞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流動資產：		109.12.31		108.12.31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6,855	4	98,499	9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	115,736	11	74,840	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44,107	4	37,511	3	2200	其他應付款		49,894	5	61,134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60,281	24	180,051	1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31,718	3	33,810	3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14,691	11	100,086	9	2213	應付設備款		1,738	-	2,19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	-	35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5,092	-	5,77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729	-	8,242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		24,047	2	513,468	4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	-	8	-				228,225	21	691,223	62
			461,663	43	424,752	38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13,200	1	12,075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464,000	44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4,922	2	16,238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六(十四)及七)		1,548	-	1,39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568,651	53	638,429	57				465,548	44	1,397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39	-	408	-		負債合計		693,773	65	692,620	6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六(十三)及六(十四))		11,030	1	28,245	3		權 益：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000	-	3,000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611,042	57	698,395	62	3100	股本		432,816	40	961,814	85
							3300	累積虧損		(53,884)	(5)	(531,253)	(47)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34)	-
								權益總計		378,932	35	430,527	38
資產總計		\$	1,072,705	100	1,123,14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72,705	100	1,123,147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寅夫

經理人：葉寅夫

會計主管：張開誠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636,980	100	555,1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十三)、七及十二)	608,068	95	594,845	107
5900 營業毛利(損)	28,912	5	(39,743)	(7)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107	2	13,535	3
6200 管理費用	35,008	6	38,94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531	5	28,489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三)及六(四))	2,480	-	(368)	-
	83,126	13	80,598	15
6900 營業淨利(損)	(54,214)	(8)	(120,341)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及七)	3,239	-	(94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及六(十九))	(8,081)	(1)	(9,736)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1,316)	-	(1,370)	-
7100 利息收入	374	-	2,020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524	-	11,895	2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附註六(二十))	4,359	1	(1,176)	-
	1,099	-	690	-
7900 稅前淨益(損)	(53,115)	(8)	(119,651)	(2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2	-	(34)	-
8200 本期淨益(損)	(53,117)	(8)	(119,617)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60	-	3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372	-	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88	-	2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	-	(79)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8	-	(1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4	-	(6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22	-	(3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595)	(8)	(119,655)	(22)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1.23)		(2.76)	

董事長：葉寅夫



經理人：葉寅夫

~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張開誠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權 益 總 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961,814	(411,661)	29	550,182
本期淨損	-	(119,617)	-	(119,6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25	(63)	(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9,592)	(63)	(119,655)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61,814	(531,253)	(34)	430,527
本期淨損	-	(53,117)	-	(53,1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1,488	34	1,5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629)	34	(51,595)
減資彌補虧損	(528,998)	528,998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32,816	(53,884)	-	378,93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寅夫



經理人：葉寅夫

~7~



會計主管：張開誠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53,115)	(119,6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8,363	134,706
攤銷費用	497	47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480	(3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4,359)	1,176
利息費用	8,081	9,736
利息收入	(374)	(2,0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316	1,37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524)	(11,89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3,480	133,1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增加)	(37)	-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8,101)	(3,73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0,649)	46,032
存貨增加	(14,605)	(15,791)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61)	(88)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3,359	(6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100,094)	25,7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40,896	18,662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15,455)	(1,4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25,441	17,1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74,653)	42,969
調整項目	28,827	176,1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4,288)	56,496
收取之利息	390	2,026
支付之利息	(8,113)	(9,696)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	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2,013)	48,8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27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55)	(15,5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60	16,30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53	(4)
取得無形資產	(186)	(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8)	(34,6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05)	(33,9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506,000	-
償還長期借款	(530,000)	(33,000)
租賃本金償還	(168)	(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168)	(33,09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	(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1,644)	(18,2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499	116,7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855	98,499

董事長：葉寅夫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葉寅夫

~8~



會計主管：張開誠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南投縣南投市自強三路18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發光二極體之磊晶片及晶粒之製造、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1.1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七)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12.31	108.12.31	
本公司	Tekcore Holding Co., Ltd	專業控股公司	- %	100 %	註2
Tekcore Holding Co., Ltd	泰谷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泰谷深圳)	發光二極體之磊晶片及晶粒之製造銷售	- %	100 %	註1

註1：已於109.1.6完成清算程序。

註2：已於109.4.15完成清算程序。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建築物及附屬設備：3~35年

(2)機器設備：2~8年

(3)研發設備：3~6年

(4)辦公及其他設備：3~6年

(5)租賃資產：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2)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客戶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在整個使用期間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時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專利使用權：按契約期間與效益年限較短者平均攤銷。
- (2)電腦軟體成本及其他：3~7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銷貨退回及折讓依客戶訴怨狀況、歷史經驗以及任何會影響之因素合理估計可能會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列為負債準備，並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退回及折讓。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發光二極體之磊晶片及晶粒，並銷售予客戶。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與經濟部辦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利益。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五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每股盈餘(虧損)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則係將歸屬於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廿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事。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獨立估價師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鑑價報告之假設或方法及其後一致性與報告結論，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評估情形請詳附註六(七)。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庫存現金	\$ 298	226
活期存款	36,557	11,642
定期存款	-	86,631
	<u>\$ 36,855</u>	<u>98,499</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12.31	108.12.31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u>\$ 13,200</u>	<u>12,075</u>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註六(二十)。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應收票據	\$ 820	44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306,999</u>	<u>218,623</u>
	307,819	219,069
減：備抵損失	<u>(3,431)</u>	<u>(1,507)</u>
	<u>\$ 304,388</u>	<u>217,562</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12.31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01,946	0.52%	1,564
逾期1~60天	3,860	3.01%	116
逾期61~120天	263	9.89%	26
逾期121~180天	33	24.24%	8
逾期180~360天以上	<u>1,717</u>	100%	<u>1,717</u>
	<u>\$ 307,819</u>		<u>3,431</u>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11,687	0.5%~1%	1,096
逾期1~60天	4,737	3%	146
逾期61~90天	2,645	10%	265
	<u>\$ 219,069</u>		<u>1,507</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1,507	2,179
認列之減損損失	1,924	-
減損損失迴轉	-	(180)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492)
期末餘額	<u>\$ 3,431</u>	<u>1,507</u>

備抵損失主要係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合併公司相信逾期部分未提列備抵損失之應收帳款仍可收回。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催收款

	109.12.31	108.12.3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 -	363
催收款	-	8,812
	-	9,175
減：備抵損失	-	(8,812)
	<u>\$ -</u>	<u>363</u>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催收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列之備抵損失及是否已有信用減損情形如下：

	108.12.31	
	存續期間 預期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損失 —已減損
未逾期	\$ 363	-
已逾期	-	8,812
總帳面金額	363	8,812
備抵損失	-	(8,812)
攤銷後成本(即帳面金額)	<u>\$ 363</u>	<u>-</u>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已逾期之催收款，其債務人因債務困難，且合併公司對該應收款無擔保品，故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列備抵損失為8,812千元，民國一〇九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催收款金額為9,368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u>109年度</u>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u>108年度</u>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期初餘額	\$ 8,812	9,000
認列之減損損失	556	-
減損損失迴轉	-	(188)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9,368)	-
期末餘額	<u>\$ -</u>	<u>8,812</u>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催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 貨

	<u>109.12.31</u>	<u>108.12.31</u>
製成品	\$ 57,660	50,524
半成品	11,101	6,547
在製品	20,033	17,154
原物料	25,897	25,861
	<u>\$ 114,691</u>	<u>100,086</u>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608,068千元及594,845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之營業成本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利益)	\$ (20,421)	6,085
未分攤製造費用	91,391	116,049
合 計	<u>\$ 70,970</u>	<u>122,134</u>

民國一〇八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6,085千元，並已列報為營業成本。

民國一〇九年度出售呆滯存貨，致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20,421千元，並已列報為營業成本。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關聯企業	\$ <u>14,922</u>	<u>16,238</u>

1.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9.12.31</u>	<u>108.12.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14,922</u>	<u>16,238</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	\$ <u>(1,316)</u>	<u>(1,370)</u>

2.擔 保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未經核閱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u>土 地</u>	<u>建築物及 附屬設備</u>	<u>機 器 及 研發設備</u>	<u>辦公及 其他設備</u>	<u>合 計</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36,040	1,492,975	4,220,074	49,286	5,898,375
增 添	-	1,775	9,167	253	11,195
處 分	-	-	(74,435)	(829)	(75,264)
轉入(出)	-	-	17,557	-	17,55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136,040</u>	<u>1,494,750</u>	<u>4,172,363</u>	<u>48,710</u>	<u>5,851,863</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36,040	1,482,485	4,640,678	49,693	6,308,896
增 添	-	7,256	8,394	-	15,650
處 分	-	(1,009)	(441,651)	(582)	(443,242)
轉入(出)	-	4,243	12,653	176	17,0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	(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136,040</u>	<u>1,492,975</u>	<u>4,220,074</u>	<u>49,286</u>	<u>5,898,375</u>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建築物及 附屬設備	機 器 及 研發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合 計
折 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1,078,532	4,132,576	48,838	5,259,946
本年度折舊	-	44,833	53,167	194	98,194
處 分	-	-	(74,099)	(829)	(74,92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123,365</u>	<u>4,111,644</u>	<u>48,203</u>	<u>5,283,212</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027,506	4,487,798	48,870	5,564,174
本年度折舊	-	52,035	82,021	551	134,607
處 分	-	(1,009)	(437,243)	(582)	(438,834)
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	-	-	(1)	(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78,532</u>	<u>4,132,576</u>	<u>48,838</u>	<u>5,259,946</u>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	<u>\$ 136,040</u>	<u>414,443</u>	<u>87,498</u>	<u>448</u>	<u>638,429</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36,040</u>	<u>371,385</u>	<u>60,719</u>	<u>507</u>	<u>568,651</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136,040</u>	<u>454,979</u>	<u>152,880</u>	<u>823</u>	<u>744,722</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36,040</u>	<u>414,443</u>	<u>87,498</u>	<u>448</u>	<u>638,429</u>

1. 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連續多年虧損，已有減損跡象，故針對長期性資產進行減損測試。

合併公司屬單一營運部門，並無商譽，以全部機器、研發設備、辦公廠務及其他設備為一現金產生單位。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第三方出具之獨立鑑價報告為估計公允價值之基礎，該等公允價值係以比較近期區域內所使用性質近似之成交出讓價格比較調整評估試算，及依個別條件之建物類比標的並對其累計折舊率調整後之成本價格推估。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評估其可回收金額均高於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故未認列減損損失。

2. 擔 保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中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u>運輸設備</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即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u>507</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增 添	<u>507</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50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99
本期折舊	<u>169</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268</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本期折舊	<u>99</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99</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239</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408</u>

(九)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u>	<u>-</u>
尚未使用額度	\$ <u>158,480</u>	<u>225,117</u>
利率區間	<u>-</u>	<u>-</u>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中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 488,000	512,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4,000)</u>	<u>(512,000)</u>
	\$ <u>464,000</u>	<u>-</u>
尚未使用額度	\$ <u>-</u>	<u>-</u>
利率區間	<u>1.57%</u>	<u>1.85%</u>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與板信商業銀行簽訂650,000千元之中期借款合同，利率為1.85%~2.00%，除自借款起始日之第七個月按月攤還本金5,000千元外，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申請變更核准，自核准後按月攤還本金2,000千元；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日申請變更核准，自核准後刪除中期放款額度40,000千元，利率為2%，餘款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提前清償，並註銷額度。

合併公司復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與板信商業銀行簽訂借款合同，總額度564,000千元，其中514,000千元為中期放款，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一次動撥506,000千元，利率為1.85%，自民國一〇九年四月起，利率降至1.57%，按月攤還2,000千元，共36期，餘款屆期清償。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償還之金額分別為530,000千元及33,000千元。

2. 依上述借款合同規範，要求本公司主要客戶每季匯入一定金額之應收帳款至該銀行帳戶。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並未違反合約之限制。

3.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u>期 間</u>	<u>109.12.31</u>
109.1.1~110.12.31	\$ 24,000
111.1.1~111.12.31	24,000
112.1.1~112.3.19	<u>440,000</u>
	<u><u>\$ 488,000</u></u>

4.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 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流動	\$ <u>171</u>	<u>168</u>
非流動	\$ <u>72</u>	<u>243</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6</u>	<u>5</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710</u>	<u>1,411</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11</u>	<u>12</u>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895</u>	<u>1,524</u>

1.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

另，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設備、機器設備、房屋及建築(員工宿舍)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二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部份辦公室予關係人，請詳附註七。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108.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974)	(12,07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1,114</u>	<u>20,294</u>
	<u>\$ 10,140</u>	<u>8,218</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1,11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2,076)	(11,31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91)	(12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u>1,193</u>	<u>(640)</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0,974)</u>	<u>(12,076)</u>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0,294	19,413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52	21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668	67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1,114</u>	<u>20,294</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利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成本	\$ 91	122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52)	(210)
	<u>\$ (61)</u>	<u>(88)</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5,481	5,450
本期認列	1,860	31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7,341</u>	<u>5,481</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9.12.31	108.12.31
折現率	0.4286 %	0.7489 %
未來薪資增加	1.50 %	2.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0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7.35年。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0%	減少0.50%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896)	845
未來薪資增加	965	(881)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30)	1,144
未來薪資增加	1,111	(1,01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依固定比率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713千元及4,69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其他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各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委託關係企業經營，無聘僱正式員工，故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金費用皆為0千元。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	(34)
	2	(3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2	(34)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372</u>	<u>6</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8</u>	<u>(1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損	\$ <u>(53,115)</u>	<u>(119,651)</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623)	(23,930)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8,863	25,190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7,493)	(1,315)
前期(高)低估	2	(34)
其他	(747)	55
所得稅費用(利益)	\$ <u>2</u>	<u>(34)</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9.12.31	108.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9,961	27,454
課稅損失	920,425	901,665
	\$ <u>940,386</u>	<u>929,119</u>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主要係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等項目，因在可預見未來非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課稅損失使用。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備註
民國一〇〇年度	\$ 350,254	民國一一〇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一年度	996,709	民國一一一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二年度	820,061	民國一一二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三年度	548,868	民國一一三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四年度	708,081	民國一一四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五年度	752,349	民國一一五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六年度	139,062	民國一一六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七年度	66,988	民國一一七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八年度	125,433	民國一一八年度	申報數
民國一〇九年度	94,317	民國一一九年度	估計數
	<u>\$ 4,602,122</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計畫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096	-	1,09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372	-	37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468</u>	<u>-</u>	<u>1,468</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090	8	1,09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6	(8)	(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096</u>	<u>-</u>	<u>1,096</u>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u>8</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8</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6,000,000千元(其中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之金額均為26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6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43,281千股及96,18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為改善資本結構，減資金額為528,998千元，減資52,900千股，減資比率為55%，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432,816千元，此項減資案業經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二日申報生效，並以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八日為減資基準日，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所處產業係屬成長之光電產業，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盈餘之分派以股票股利為優先，其分派比例應佔股東股息及紅利百分之二十以上，惟未來如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以支應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股東股息及紅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金額為之。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以減資528,998千元彌補累積虧損；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虧損撥補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4.其他權益(稅後淨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4)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3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9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6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4)

(十六)每股(虧損)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計算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淨利	\$ (53,117)	(119,61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3,281	43,281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 (1.23)	(2.76)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依減資彌補虧損追溯調整。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9年度	108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171,576	156,136
中國大陸	433,067	348,503
香港	24,339	41,047
韓國	7,179	7,742
其他國家	819	1,674
	<u>\$ 636,980</u>	<u>555,102</u>
主要產品：		
晶粒(含加工收入)	\$ 636,660	552,465
晶片(含加工收入)	320	2,637
	<u>\$ 636,980</u>	<u>555,102</u>

2.合約餘額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至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均為稅前淨損，並無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外幣兌換淨(損)益	\$ (7,986)	(3,510)
政府補助收入	8,447	11
其他	2,778	2,556
	<u>\$ 3,239</u>	<u>(943)</u>

2.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借款及租賃資產)	<u>\$ 8,081</u>	<u>9,736</u>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收入分別約83%及81%係來自於對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或其子公司之銷售，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客戶之應收帳款佔合併公司總應收票據及帳款分別為85%及83%，其因均屬關係人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相對較低，合併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請詳附註六(廿一)說明。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及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 以內	1-2年	2-5年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15,736	115,736	115,736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1,612	81,612	81,612	-	-
應付設備款	1,738	1,738	1,738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43	246	174	72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88,000	488,000	24,000	24,000	440,000
	<u>\$ 687,329</u>	<u>687,332</u>	<u>223,260</u>	<u>24,072</u>	<u>440,000</u>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74,840	74,840	74,840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4,944	94,944	94,944	-	-
應付設備款	2,198	2,198	2,198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11	420	174	174	7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12,000	512,000	512,000	-	-
	<u>\$ 684,393</u>	<u>684,402</u>	<u>684,156</u>	<u>174</u>	<u>72</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外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7,048	美金/新台幣 =28.48	200,727	8,306	美金/新台幣 =30.08	249,844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463	美金/新台幣 =28.48	13,200	401	美金/新台幣 =30.08	12,07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494	美金/新台幣 =28.48	99,509	2,104	美金/新台幣 =30.08	63,288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應付租賃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當美金相對於新台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或減少5,061千元及9,32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單位：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新台幣	\$ (7,986)	-	(3,510)	-

(4)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詳下表列示：

	109.12.31	108.12.31
變動利率工具(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 36,557	11,642
金融負債	488,000	512,000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或減少1,129千元及1,251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及變動利率之借款。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200	-	-	13,200	13,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6,855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44,107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60,281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	-	-	-
存出保證金	103	-	-	-	-
	344,346				
	<u>\$ 357,54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15,736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1,612	-	-	-	-
應付設備款	1,738	-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43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88,000	-	-	-	-
	<u>\$ 687,329</u>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075	-	-	12,075	12,0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98,499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7,511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80,051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5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	-	-	-
存出保證金	456	-	-	-	-
	<u>319,880</u>				
	<u>\$ 331,95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74,840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4,944	-	-	-	-
應付設備款	2,198	-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11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12,000	-	-	-	-
	<u>\$ 684,393</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4)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公允價值等級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強制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非衍生金融資產
民國109年1月1日	\$ 12,075
總利益認列於損益	4,359
增 加	37
退回股款	(3,271)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3,200
民國108年1月1日	\$ 13,251
總損失認列於損益	(1,176)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12,075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4,359	(1,176)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金融資產。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由於合併公司仍有廣大客戶群，顯著集中於少數單一客戶的交易均為關係人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相對較低。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公司開立銀行定存單3,000千元予海關設質，作為關稅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九)。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動風險。

(廿二)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付息負債/權益比率或其他財務比率等，決定合併公司之最適資本。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108.12.31
負債總額	\$ 693,773	692,620
權益總額	378,932	430,527
負債權益比率	183 %	161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權益比率之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持續虧損所造成之權益減少。

(廿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無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本期新增	109.12.31
長期借款	\$ 512,000	(24,000)	-	488,000
租賃負債	411	(168)	-	24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512,411</u>	<u>(24,168)</u>	<u>-</u>	<u>488,243</u>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本期新增	108.12.31
長期借款	\$ 545,000	(33,000)	-	512,000
租賃負債	-	(96)	507	41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545,000</u>	<u>(33,096)</u>	<u>507</u>	<u>512,41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修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億光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億光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
億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創新工業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銷 售	
	109年度	108年度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7,873	73,858
關聯企業：		
修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606	40,811
其他關係人：		
億光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391,743	334,800
其他關係人	-	38
	<u>\$ 527,222</u>	<u>449,507</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售予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月結120天～150天，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進 貨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		
億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u>952</u>	<u>529</u>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向關係人進貨之授信期間為月結120天～15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向關係人購買勞務－加工費及其他

	交易金額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		
億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u>56,739</u>	<u>56,235</u>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購買勞務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向關係人購買勞務之付款期間為即期付款或月結120天～15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應收帳款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68,550	30,494
	關聯企業：		
"	修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23	4,935
	其他關係人：		
"	億光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184,604	145,600
備抵損失		(1,396)	(978)
		<u>\$ 260,281</u>	<u>180,051</u>

5.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452	264
	其他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億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1,718	33,810
		<u>\$ 32,170</u>	<u>34,074</u>

6.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向創新工業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購入機器設備，總價2,454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款項已結清，關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更詳細資訊請詳附註六(七)。

7.租金收入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出租部分辦公室予關聯企業之租金收入皆為96千元，業已收訖，所收取之租賃保證金均為8千元，帳列存入保證金項下。

8.管理服務收入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簽訂管理服務合約，合併公司受委託於民國一〇一年度起代處理訂單作業等服務，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收取之管理服務收入皆為1,200千元，業已收訖，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9.租金支出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向億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機器設備產生之租金支出分別為1,161千元及212千元。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其他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代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支付購料款(未稅)分別為104千元及338千元，未收回款項分別為0千元及355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5,457	6,027
退職後福利	206	249
	<u>\$ 5,663</u>	<u>6,276</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09.12.31</u>	<u>108.12.31</u>
土地	短中長期借款	\$ 136,040	136,040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	264,753	278,071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進口關稅擔保	3,000	3,000
		<u>\$ 403,793</u>	<u>417,11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專利權使用

合併公司與國內學術機構簽訂契約，包括共同開發合作、元件研發及技術移轉等內容，約定以支付權利金方式取得相關技術或研發成果，契約期間自民國一〇〇年至一一八年。

(二)合併公司與租賃公司簽訂契約，約定租賃設備所使用原料之八成須向該租賃公司購買，契約期間自民國一〇〇年二月至一一〇年一月陸續到期。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改善營運虧損之因應對策

因LED產業持續低迷，致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損失為53,117千元，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辦理減資彌補累積虧損528,998千元，改善財務結構。另外，本公司將採行下列因應政策，持續改善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

- 1.持續積極以開發新產品及新客戶、降低成本等方式提升營運績效、產能之運用及獲利。
- 2.出售閒置資產，活化資產及充實營運資金。
- 3.樽節開支、節省人力支出，以改善虧損情形。

(二)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0,558	23,712	94,270	72,617	25,935	98,552
勞健保費用	7,549	2,442	9,991	7,465	2,430	9,895
退休金費用	3,383	1,269	4,652	3,235	1,373	4,608
董事酬金	-	1,710	1,710	-	1,455	1,45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453	1,445	4,898	3,615	1,574	5,189
折舊費用	91,737	6,626	98,363	128,887	5,819	134,706
攤銷費用	-	497	497	-	473	47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元

持 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 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期 中 最 高 持 股		
				千股/ 千單位	帳面 金額	持股 比率	公允 價值	千股/ 千單位	持股 比率	備 註
本公司	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5	13,200	5 %	13,200	500	5 %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名稱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億光中國	億光電子之子公司	(銷貨)	(391,743)	(61.50)%	月結120天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184,604	60.65 %	
"	億光電子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107,873)	(16.94)%	月結120天	"	"	應收帳款 68,550	22.52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億光中國	億光電子之子公司	184,604	2.37	-		106,413	960
"	億光電子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68,550	2.18	-		43,314	395

註：係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之資料。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千股/千單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修圓科技	中華民國	電子零件批發及零售	29,400	29,400	2,940	49%	14,922	2,940	49%	(2,678)	(1,316)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1
"	Tekcore Holding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	5,864	-	-%	-	200	100%	(226)	(226)	

註1：Tekcore Holding Co., Ltd. 已於109.4.15完成清算程序。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4)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5)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千股/千單位	持股比例			
泰谷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磊晶片及晶粒之製造-銷售	5,864 (USD200千元)	(註2)	5,864 (USD200千元)	-	-	5,864 (USD200千元)	註6	- %	(註1)	100%	(226) (USD(8)千元)	-	-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5,864(USD200千元)	5,864(USD200千元)	227,359 (註3)

註1：係有限公司。

註2：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再投資大陸或委託投資大陸。

註3：係依據90.11.16台財證(一)第006130號函規定，以投審會之規定為準計算大陸投資限額。

註4：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以30.01換算為新台幣)

註5：係以合併財務報告日之匯率28.48換算為新台幣。

註6：泰谷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已於109.1.6完成清算程序。

3.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111,522	21.05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181,094	9.66 %
百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82,857	5.73 %
鑫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2,167,535	5.00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合併公司屬單一營運部門，從事發光二極體之磊晶片及晶粒製造及銷售，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揭露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相同。

(二)產品別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2.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u>582,920</u>	<u>670,074</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長期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億光電子	\$ 107,873	73,858
億光中國	<u>391,743</u>	<u>334,800</u>
	\$ <u>499,616</u>	<u>408,658</u>

附件六

110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

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3339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第一季

公司地址：南投縣南投市自強三路18號
電話：(049)226-162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0～26
(七)關係人交易	27～29
(八)質押之資產	2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0
(十二)其 他	3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0～3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1
3.大陸投資資訊	31
4.主要股東資訊	32
(十四)部門資訊	3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1,992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18%；負債總額為0千元；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為損失19千元，其絕對金額占合併綜合損益絕對值之0.06%。

除上段所述者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所述，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4,567千元及15,881千元，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損失355千元及損失357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羅耀軍



羅瑞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一日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3.31		109.12.31		109.3.31		負債及權益		110.3.31		109.12.31		109.3.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1,373	3	36,855	4	90,096	8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 164,664	15	115,736	11	78,980	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43,518	4	44,107	4	29,154	3	2200	其他應付款	56,321	5	49,894	5	53,392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88,223	25	260,281	24	186,173	1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32,736	3	31,718	3	30,301	3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58,483	14	114,691	11	95,675	9	2213	應付設備款	1,689	-	1,738	-	2,22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506	1	5,729	-	8,36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4,378	-	5,092	-	7,81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七)	-	-	-	-	363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	24,000	2	24,047	2	25,375	2
		535,103	47	461,663	43	409,829	38			283,788	25	228,225	21	198,082	18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6,916	1	13,200	1	11,159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458,000	40	464,000	44	482,000	4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4,567	1	14,922	2	15,881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及七)	1,506	-	1,548	-	1,29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555,539	49	568,651	53	611,523	57			459,506	40	465,548	44	483,299	4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97	-	239	-	366	-		負債合計	743,294	65	693,773	65	681,381	6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	17,089	2	11,030	1	26,982	3		權 益：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6,000	-	3,000	-	3,000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610,308	53	611,042	57	668,911	62		股本	432,816	38	432,816	40	961,814	89
資產總計		\$ 1,145,411	100	1,072,705	100	1,078,740	100		累積虧損	(30,699)	(3)	(53,884)	(5)	(564,404)	(5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51)	-
									權益總計	402,117	35	378,932	35	397,359	3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45,411	100	1,072,705	100	1,078,74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寅夫

經理人：葉寅夫

會計主管：張開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214,022	100	127,5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十三)、七及十二)	181,725	85	138,440	109
5900 營業毛利(損)	32,297	15	(10,876)	(9)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091	1	2,730	2
6200 管理費用	7,836	4	8,42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04	3	8,646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及六(四))	25	-	1,776	1
	17,456	8	21,575	17
6900 營業淨利(損)	14,841	7	(32,451)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及七)	(1,726)	(1)	770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及六(十九))	(1,874)	(1)	(2,359)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355)	-	(357)	-
7100 利息收入	10	-	259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573	4	1,903	2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附註六(二十))	3,716	2	(916)	(1)
	8,344	4	(700)	-
7900 稅前淨利(損)	23,185	11	(33,151)	(2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	-	-	-
8200 本期淨利(損)	23,185	11	(33,151)	(26)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2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	-	(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1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1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185	11	(33,168)	(26)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54		(0.77)	

董事長：葉寅夫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葉寅夫



會計主管：張開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961,814	(531,253)	(34)	430,527
本期淨損	-	(33,151)	-	(33,1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7)	(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151)	(17)	(33,168)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961,814</u>	<u>(564,404)</u>	<u>(51)</u>	<u>397,359</u>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432,816	(53,884)	-	378,932
本期淨利	-	23,185	-	23,1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185	-	23,185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432,816</u>	<u>(30,699)</u>	<u>-</u>	<u>402,117</u>

董事長：葉寅夫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葉寅夫



會計主管：張開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3,185	(33,1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983	28,533
攤銷費用	110	17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	1,7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3,716)	916
利息費用	1,874	2,359
利息收入	(10)	(25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55	3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573)	(1,90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048	31,9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637	6,70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8,015)	(6,204)
存貨(增加)減少	(43,792)	4,411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11)	(15)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7,766)	8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78,947)	5,7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48,928	4,140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6,686	(9,3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55,614	(5,2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23,333)	530
調整項目	(13,285)	32,4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9,900	(665)
收取之利息	-	288
支付之利息	(1,876)	(2,3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024	(2,7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47)	(1,5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73	2,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
取得無形資產	-	(86)
受限制資產增加	(3,0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6,38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463)	3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	506,000
償還長期借款	(6,000)	(512,000)
租賃本金償還	(43)	(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043)	(6,04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482)	(8,4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855	98,4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373	90,096

董事長：葉寅夫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葉寅夫



會計主管：張開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南投縣南投市自強三路18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發光二極體之磊晶片及晶粒之製造、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段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合併基礎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3.31	109.12.31	109.3.31	
本公司	Tekcore Holding Co., Ltd	專業控股公司	- %	- %	100 %	註2
Tekcore Holding Co., Ltd	泰谷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泰谷深圳)	發光二極體之磊晶片及晶粒之製造銷售	- %	- %	- %	註1

註1：已於109.1.6完成清算程序。

註2：已於109.4.15完成清算程序。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四)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3.31	109.12.31	109.3.31
庫存現金	\$ 324	298	292
活期存款	31,049	36,557	49,991
定期存款	-	-	39,813
	<u>\$ 31,373</u>	<u>36,855</u>	<u>90,096</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3.31	109.12.31	109.3.31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 16,916	13,200	11,159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註六(二十)。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0.3.31	109.12.31	109.3.31
應收票據	\$ 941	820	1,15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34,256	306,999	217,410
	335,197	307,819	218,566
減：備抵損失	(3,456)	(3,431)	(3,239)
	\$ 331,741	304,388	215,327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3.31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32,358	0.52%	1,733
逾期1~60天	1,151	3.04%	35
逾期180~360天以上	1,688	100%	1,688
	\$ 335,197		3,456

	109.12.31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01,946	0.52%	1,564
逾期1~60天	3,860	3.01%	116
逾期61~120天	263	9.89%	26
逾期121~180天	33	24.24%	8
逾期180~360天以上	1,717	100%	1,717
	\$ 307,819		3,431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3.31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10,274	0.5%~1%	1,080
逾期1~60天	5,711	29%	1,683
逾期61~121天	2,011	17%	334
逾期121~180天	570	25%	142
	<u>\$ 218,566</u>		<u>3,239</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1月至3月	109年 1月至3月
期初餘額	\$ 3,431	1,507
認列之減損損失	25	1,732
期末餘額	<u>\$ 3,456</u>	<u>3,239</u>

備抵損失主要係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合併公司相信逾期部分未提列備抵損失之應收帳款仍可收回。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催收款

	109.3.3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 363
催收款	8,856
	9,219
減：備抵損失	(8,856)
	<u>\$ 363</u>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催收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列之備抵損失及是否已有信用減損情形如下：

	109.3.31	
	存續期間 預期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損失 —已減損
未逾期	\$ 363	-
已逾期	-	8,856
總帳面金額	363	8,856
備抵損失	-	(8,856)
攤銷後成本(即帳面金額)	<u>\$ 363</u>	<u>-</u>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已逾期之催收款，其債務人因債務困難，且合併公司對該應收款無擔保品，故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提列備抵損失為8,856千元，民國一〇九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催收款金額為8,856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09年 1月至3月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期初餘額	\$ 8,812
認列之減損損失	44
期末餘額	<u>\$ 8,856</u>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催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 貨

	110.3.31	109.12.31	109.3.31
製成品	\$ 69,772	57,660	51,921
半成品	9,769	11,101	6,114
在製品	52,835	20,033	15,544
原物料	26,107	25,897	22,096
	<u>\$ 158,483</u>	<u>114,691</u>	<u>95,675</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81,725千元及138,440千元。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之營業成本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10年 1月至3月	109年 1月至3月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利益)	\$ (619)	(5,948)
未分攤製造費用	11,574	29,939
合 計	<u>\$ 10,955</u>	<u>23,991</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出售呆滯存貨，致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619千元及5,948千元，並已列報為營業成本。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0.3.31	109.12.31	109.3.31
關聯企業	\$ <u>14,567</u>	<u>14,922</u>	<u>15,881</u>

1.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0.3.31	109.12.31	109.3.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 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14,567</u>	<u>14,922</u>	<u>15,881</u>

	110年 1月至3月	109年 1月至3月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	\$ <u>(355)</u>	<u>(357)</u>

2.擔 保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土 地	建築物及 附屬設備	機 器 及 研發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36,040	1,494,750	4,172,363	48,710	5,851,863
增 添	-	1,268	5,330	-	6,598
處 分	-	(5,145)	(111,035)	-	(116,180)
轉入(出)	-	-	231	-	231
民國110年3月31日餘額	\$ <u>136,040</u>	<u>1,490,873</u>	<u>4,066,889</u>	<u>48,710</u>	<u>5,742,51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36,040	1,492,975	4,220,074	49,286	5,898,375
增 添	-	1,270	210	65	1,545
處 分	-	-	(208)	-	(208)
轉入(出)	-	-	137	-	137
民國109年3月31日餘額	\$ <u>136,040</u>	<u>1,494,245</u>	<u>4,220,213</u>	<u>49,351</u>	<u>5,899,849</u>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建築物及 附屬設備	機 器 及 研發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合 計
折 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123,365	4,111,644	48,203	5,283,212
本年度折舊	-	10,164	9,727	50	19,941
處 分	-	(5,145)	(111,035)	-	(116,180)
民國110年3月31日餘額	<u>\$ -</u>	<u>1,128,384</u>	<u>4,010,336</u>	<u>48,253</u>	<u>5,186,973</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1,078,532	4,132,576	48,838	5,259,946
本年度折舊	-	12,620	15,821	50	28,491
處 分	-	-	(111)	-	(111)
民國109年3月31日餘額	<u>\$ -</u>	<u>1,091,152</u>	<u>4,148,286</u>	<u>48,888</u>	<u>5,288,326</u>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	<u>\$ 136,040</u>	<u>371,385</u>	<u>60,719</u>	<u>507</u>	<u>568,651</u>
民國110年3月31日	<u>\$ 136,040</u>	<u>362,489</u>	<u>56,553</u>	<u>457</u>	<u>555,539</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136,040</u>	<u>414,443</u>	<u>87,498</u>	<u>448</u>	<u>638,429</u>
民國109年3月31日	<u>\$ 136,040</u>	<u>403,093</u>	<u>71,927</u>	<u>463</u>	<u>611,523</u>

1. 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連續多年虧損，已有減損跡象，故針對長期性資產進行減損測試。

合併公司屬單一營運部門，並無商譽，以全部機器、研發設備、辦公廠務及其他設備為一現金產生單位。

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第三方出具之獨立鑑價報告為估計公允價值之基礎，該等公允價值係以比較近期區域內所使用性質近似之成交出讓價格比較調整評估試算，及依個別條件之建物類比標的並對其累計折舊率調整後之成本價格推估。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評估其可回收金額均高於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故未認列減損損失。

2. 擔 保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中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運輸設備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3月31日餘額(即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u>507</u>
民國109年3月31日餘額(即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u>50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68
本期折舊	<u>42</u>
民國110年3月31日餘額	\$ <u>310</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99
本期折舊	<u>42</u>
民國109年3月31日餘額	\$ <u>141</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月1日	\$ <u>239</u>
民國110年3月31日	\$ <u>197</u>
民國109年1月1日	\$ <u>408</u>
民國109年3月31日	\$ <u>366</u>

(九)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0.3.31	109.12.31	109.3.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u>	<u>-</u>	<u>-</u>
尚未使用額度	\$ <u>108,530</u>	<u>158,480</u>	<u>230,230</u>
利率區間	<u>-</u>	<u>-</u>	<u>-</u>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發行、再買回或償還之情形，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十)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中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0.3.31	109.12.31	109.3.31
擔保銀行借款	\$ 482,000	488,000	506,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4,000)</u>	<u>(24,000)</u>	<u>(24,000)</u>
	\$ <u>458,000</u>	<u>464,000</u>	<u>482,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u>	<u>-</u>	<u>-</u>
利率區間	<u>1.57%</u>	<u>1.57%</u>	<u>1.85%</u>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與板信商業銀行簽訂650,000千元之中期借款合同，利率為1.85%~2.00%，除自借款起始日之第七個月按月攤還本金5,000千元外，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申請變更核准，自核准後按月攤還本金2,000千元；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日申請變更核准，自核准後刪除中期放款額度40,000千元，利率為2%，餘款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提前清償，並註銷額度。

合併公司復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與板信商業銀行簽訂借款合同，總額度564,000千元，其中514,000千元為中期放款，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一次動撥506,000千元，利率為1.85%，自民國一〇九年四月起，利率降至1.57%，按月攤還2,000千元，共36期，餘款屆期清償。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償還之金額分別為6,000千元及512,000千元。

2. 依上述借款合同規範，要求本公司主要客戶每季匯入一定金額之應收帳款至該銀行帳戶。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未違反合約之限制。

3.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u>期 間</u>	<u>110.3.31</u>
110.4.1~111.3.31	\$ 24,000
111.4.1~112.3.19	458,000
	<u>\$ 482,000</u>

4.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 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0.3.31</u>	<u>109.12.31</u>	<u>109.3.31</u>
流動	\$ <u>171</u>	<u>171</u>	<u>171</u>
非流動	\$ <u>29</u>	<u>72</u>	<u>246</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0年 1月至3月</u>	<u>109年 1月至3月</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u>	<u>2</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459</u>	<u>346</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u>	<u>3</u>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 1月至3月	109年 1月至3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503</u>	<u>394</u>

1.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

另，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設備、機器設備、房屋及建築(員工宿舍)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二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部份辦公室予關係人，請詳附註七。

(十三)員工福利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0年 1月至3月	109年 1月至3月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u>(11)</u>	<u>(15)</u>
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費用	\$ <u>1,196</u>	<u>1,201</u>

(十四)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0年 1月至3月	109年 1月至3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u>-</u>	<u>-</u>

2.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0年 1月至3月	109年 1月至3月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u>-</u>	<u>(4)</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所處產業係屬成長之光電產業，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盈餘之分派以股票股利為優先，其分派比例應佔股東股息及紅利百分之二十以上，惟未來如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以支應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股東股息及紅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金額為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擬議通過民國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虧損撥補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十六) 每股(虧損)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計算如下：

	110年 1月至3月	109年 1月至3月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淨利	\$ 23,185	(33,15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3,281	43,281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 0.54	(0.77)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依減資彌補虧損追溯調整。

(十七)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主要地區市場：	110年 1月至3月	109年 1月至3月
臺灣	\$ 55,179	30,979
中國大陸	148,686	88,665
香港	7,530	5,218
韓國	1,772	2,344
其他國家	855	358
	\$ 214,022	127,564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 1月至3月	109年 1月至3月
主要產品：		
晶粒(含加工收入)	\$ 214,022	127,524
晶片(含加工收入)	-	40
	<u>\$ 214,022</u>	<u>127,564</u>

2.合約餘額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至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均為累積虧損，無須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均為稅前淨損，並無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0年 1月至3月	109年 1月至3月
外幣兌換淨(損)益	\$ (2,297)	280
其 他	571	490
	<u>\$ (1,726)</u>	<u>770</u>

2.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0年 1月至3月	109年 1月至3月
利息(借款及租賃資產)	\$ 1,874	2,359

(二十)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1.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應收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及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 以內	1-2年	2-5年
110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64,664	164,664	164,664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9,057	89,057	89,057	-	-
應付設備款	1,689	1,689	1,689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00	203	174	29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82,000	482,000	24,000	458,000	-
	<u>\$ 737,610</u>	<u>737,613</u>	<u>279,584</u>	<u>458,029</u>	<u>-</u>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15,736	115,736	115,736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1,612	81,612	81,612	-	-
應付設備款	1,738	1,738	1,738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43	246	174	72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88,000	488,000	24,000	24,000	440,000
	<u>\$ 687,329</u>	<u>687,332</u>	<u>223,260</u>	<u>24,072</u>	<u>440,000</u>
109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78,980	74,980	74,980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3,693	83,693	83,693	-	-
應付設備款	2,220	2,220	2,220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68	377	174	174	2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06,000	506,000	24,000	24,000	458,000
	<u>\$ 671,261</u>	<u>667,270</u>	<u>185,067</u>	<u>24,174</u>	<u>458,029</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外幣千元

	110.3.31			109.12.31			109.3.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8,360 美金/新台幣 =28.53	238,511	7,048 美金/新台幣 =28.48		200,727	7,481 美金/新台幣 =30.23		226,141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593 美金/新台幣 =28.53	16,916	463 美金/新台幣 =28.48		13,200	369 美金/新台幣 =30.23		11,15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275 美金/新台幣 =28.53	150,496	3,494 美金/新台幣 =28.48		99,509	2,353 美金/新台幣 =30.23		71,143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當美金相對於新台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4,401千元；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稅前淨損將增加或減少7,75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單位：千元

新台幣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 (2,297)	-	280	-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82千元；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或減少285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及變動利率之借款。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3.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916	-	-	16,916	16,9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1,373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43,518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88,223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	-	-	-	-
存出保證金	103	-	-	-	-
	<u>369,217</u>				
	<u>\$ 386,13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64,664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9,057	-	-	-	-
應付設備款	1,689	-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0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u>482,000</u>	-	-	-	-
	<u>\$ 737,610</u>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200	-	-	13,200	13,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6,855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44,107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60,281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	-	-	-
存出保證金	103	-	-	-	-
	<u>344,346</u>				
	<u>\$ 357,54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15,736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1,612	-	-	-	-
應付設備款	1,738	-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43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u>488,000</u>	-	-	-	-
	<u>\$ 687,329</u>				
		109.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159	-	-	11,159	11,15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90,096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9,154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86,173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63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	-	-	-
存出保證金	<u>461</u>	-	-	-	-
	<u>309,247</u>				
	<u>\$ 320,40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78,980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3,693	-	-	-	-
應付設備款	2,220	-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68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u>506,000</u>	-	-	-	-
	<u>\$ 671,261</u>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4)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等級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強制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非衍生金融資產
民國110年1月1日	\$ 13,200
總利益認列於損益	<u>3,716</u>
民國110年3月31日	<u><u>\$ 16,916</u></u>
民國109年1月1日	\$ 12,075
總損失認列於損益	<u>(916)</u>
民國109年3月31日	<u><u>\$ 11,159</u></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0年 1月至3月	109年 1月至3月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3,716	(916)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廿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

(廿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本期新增	110.3.31
長期借款	\$ 488,000	(6,000)	-	482,000
租賃負債	243	(43)	-	2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488,243</u>	<u>(6,043)</u>	<u>-</u>	<u>482,200</u>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本期新增	109.3.31
長期借款	\$ 512,000	(6,000)	-	506,000
租賃負債	411	(43)	-	36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512,411</u>	<u>(6,043)</u>	<u>-</u>	<u>506,368</u>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修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億光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億光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
億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創新工業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銷 售	
	110年 1月至3月	109年 1月至3月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38,226	16,521
關聯企業：		
修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67	5,676
其他關係人：		
億光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132,230	82,084
	<u>\$ 179,223</u>	<u>104,281</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售予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月結120天~150天，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進 貨	
	110年 1月至3月	109年 1月至3月
其他關係人：		
億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411	210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向關係人進貨之授信期間為月結120天~15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向關係人購買勞務－加工費及其他

	交易金額	
	110年 1月至3月	109年 1月至3月
其他關係人：		
億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4,699	12,796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購買勞務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向關係人購買勞務之付款期間為即期付款或月結120天～15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4.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3.31	109.12.31	109.3.31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應收帳款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65,446	68,550	30,679
	關聯企業：			
"	修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39	8,523	5,988
	其他關係人：			
"	億光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214,908	184,604	150,566
備抵損失		(1,470)	(1,396)	(1,060)
		<u>\$ 288,223</u>	<u>260,281</u>	<u>186,173</u>

5.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3.31	109.12.31	109.3.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627	452	290
	其他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億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2,736	31,718	30,301
		<u>\$ 33,363</u>	<u>32,170</u>	<u>30,591</u>

6.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向創新工業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購入機器設備，總價2,542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款項已結清，關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更詳細資訊請詳附註六(七)。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租金收入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出租部分辦公室予關聯企業之租金收入皆為24千元，業已收訖，所收取之租賃保證金均為8千元，帳列存入保證金項下。

8.管理服務收入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簽訂管理服務合約，合併公司受委託於民國一〇一年度起代處理訂單作業等服務，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收取之管理服務收入皆為300千元，業已收訖，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9.租金支出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向億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短期租賃方式承租機器設備產生之租金支出分別為324千元及203千元。

10.其 他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代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支付購料款(未稅)，未收回款項分別為0千元、0千元及355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 1月至3月	109年 1月至3月
短期員工福利	\$ 1,631	1,678
退職後福利	41	64
	<u>\$ 1,672</u>	<u>1,742</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3.31	109.12.31	109.3.31
土地	短中長期借款	\$ 136,040	136,040	136,040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	261,424	264,753	274,739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 他金融資產— 非流動)	進口關稅擔保	6,000	3,000	3,000
		<u>\$ 403,464</u>	<u>403,793</u>	<u>413,779</u>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專利權使用

合併公司與國內學術機構簽訂契約，包括共同開發合作、元件研發及技術移轉等內容，約定以支付權利金方式取得相關技術或研發成果，契約期間自民國一〇〇年至一一八年。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以節省利息支出、健全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分別辦理現金增資及募集發行公司債，其中，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7,580,000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13.2元，預計可募集資金100,056千元。另募集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10萬元，發行總張數上限為3,000張，發行總額以300,000千元為上限，以票面金額之101%~103%發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1,034	5,358	26,392	17,055	5,264	22,319
勞健保費用	2,114	712	2,826	1,886	700	2,586
退休金費用	877	308	1,185	846	340	1,186
董事酬金	-	485	485	-	380	38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56	361	1,317	865	371	1,236
折舊費用	18,428	1,555	19,983	27,158	1,375	28,533
攤銷費用	-	110	110	-	177	177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之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千股/千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5	16,916	5 %	16,916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名稱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億光中國	億光電子之子公司	(銷貨)	(132,230)	(61.78)%	月結120天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214,908	64.78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億光中國	億光電子之子公司	214,908	2.65	-		30,440	1,075

註：係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一日之資料。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修圓科技	中華民國	電子零件批發及零售	29,400	29,400	2,940	49%	14,567	(714)	(355)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8,769,522	20.26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181,094	9.66 %
百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82,857	5.73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屬單一營運部門，從事發光二極體之磊晶片及晶粒製造及銷售，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揭露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相同。

附件七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339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南投縣南投市自強三路18號
電話：(049)226-162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6
(七)關係人交易	46～48
(八)質押之資產	4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其 他	49～5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
3.大陸投資資訊	51～52
(十四)部門資訊	52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3～6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資產減損(非商譽)

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LED產業近年來明顯出現產品供過於求現象及廠商削價競爭，致磊晶片售價仍持續下跌，且設備產能稼動率不如預期，為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面臨之主要挑戰，因此資產減損可能存在重大風險。因以淨公允價值評估相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涉及評估方法及假設，故存有高度複雜性，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外鑑價之估價師出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鑑價報告，檢視估價師其專業、獨立性與經驗，以合理信賴估價師；檢視鑑價報告中使用之資料來源、假設或方法及其前後一致性與報告結論，以驗證估價師估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之適足性。本會計師並評估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揭露項目之允當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個體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可能面臨滯銷及價格下跌之風險，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針對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抽核庫齡最後異動單據以評估其庫齡計算方式是否合理；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該公司對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建綏

羅瑞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日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8.12.31		107.12.31		負債及權益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6,484	8	114,485	9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	74,840	7	56,178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7,511	3	33,625	3	2200	其他應付款		61,134	5	62,438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80,051	16	225,644	1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33,810	3	34,295	3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00,086	9	84,295	7	2213	應付設備款		2,198	-	1,88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355	-	21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5,773	1	4,22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242	1	6,599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七)及六(十))		513,468	46	61,718	5
147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8	-	13	-				691,223	62	220,736	17
			422,737	37	464,871	37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	-	485,000	39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七)、六(十一)、六(十四)及七)		1,397	-	1,771	-	
	(附註六(二))		12,075	1	13,251	1				1,397	-	486,771	3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8,253	2	20,973	2	負債合計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638,429	57	744,722	59				692,620	62	707,507	5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408	-	-	-	權 益：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六(十三)及六(十四))		28,245	3	10,872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000	-	3,000	-	3100	股本		961,814	85	961,814	77
			700,410	63	792,818	63	3300	累積虧損		(531,253)	(47)	(411,661)	(3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	-	29	-
							權益合計						
										430,527	38	550,182	44
資產總計		\$	1,123,147	100	1,257,68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23,147	100	1,257,689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寅夫

經理人：葉寅夫

會計主管：簡淑芬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554,316	100	691,56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十三)、七及十二)	594,130	107	656,432	95
營業毛利	(39,814)	(7)	35,137	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3,518	2	12,818	2
6200 管理費用	37,609	7	36,60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489	5	28,57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三)及六(四))	(368)	-	541	-
	79,248	14	78,537	11
6900 營業淨損	(119,062)	(21)	(43,40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及七)	(946)	-	12,982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9,736)	(2)	(11,040)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2,641)	-	(1,266)	-
7100 利息收入	2,015	-	800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895	2	21,082	3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附註六(二十))	(1,176)	-	(1,098)	-
	(589)	-	21,460	3
	(119,651)	(21)	(21,940)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34)	-	(70)	-
本期淨損	(119,617)	(21)	(21,870)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	-	(36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6)	-	(102)	-
	25	-	(46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9)	-	(6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16	-	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3)	-	(5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8)	-	(51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9,655)	(21)	(22,386)	(3)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 (1.24)		(0.2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寅夫

經理人：葉寅夫

會計主管：簡淑芬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961,814	64,122	(453,449)	81	572,568
本期淨損	-	-	(21,870)	-	(21,8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464)	(52)	(5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2,334)	(52)	(22,38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64,122)	64,122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61,814	-	(411,661)	29	550,182
本期淨損	-	-	(119,617)	-	(119,6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5	(63)	(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19,592)	(63)	(119,655)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61,814	-	(531,253)	(34)	430,527

董事長：葉寅夫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葉寅夫



會計主管：簡淑芬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19,651)	(21,9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4,706	147,596
攤銷費用	473	87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68)	5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1,176	1,098
利息費用	9,736	11,040
利息收入	(2,015)	(8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641	1,26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895)	(21,08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4,454	140,5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145)	19,62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6,032	42,971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15,791)	15,599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減少	(88)	(121)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1,679)	3,1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4,329	81,2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8,662	(26,944)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1,096)	(13,9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566	(40,9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1,895	40,346
調整項目合計	176,349	180,8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6,698	158,936
收取之利息	2,021	651
支付之利息	(9,696)	(11,033)
退還之所得稅	34	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9,057	148,6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52)	(11,6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03	26,48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	(61)
取得無形資產	(100)	(1,101)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34,60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962)	13,6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33,000)	(1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9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096)	(10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8,001)	62,2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485	52,2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6,484	114,485

董事長：葉寅夫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葉寅夫

~7~



會計主管：簡淑芬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南投縣南投市自強三路18號。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發光二極體之磊晶片及晶粒之製造、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對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未造成變動，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本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一)。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選擇將承租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適用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之認列豁免，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於過渡時，本公司採用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A. 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

針對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初次適用日之帳面金額，即為該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所衡量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

(3)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未有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建築物及附屬設備：3~35年
- (2)機器設備：2~8年
- (3)研發設備：3~6年
- (4)辦公及其他設備：3~6年
- (5)租賃資產：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客戶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在整個使用期間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時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專利使用權：按契約期間與效益年限較短者平均攤銷。

(2)電腦軟體成本及其他：3~7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銷貨退回及折讓依客戶訴怨狀況、歷史經驗以及任何會影響之因素合理估計可能會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列為負債準備，並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退回及折讓。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發光二極體之磊晶片及晶粒，並銷售予客戶。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自民國一〇八年起，未分配盈餘加徵稅率修訂為百分之五）

(十九)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則係將歸屬於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公司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事。另，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獨立估價師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鑑價報告之假設或方法及其後一致性與報告結論，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評估情形請詳附註六(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	\$ 226	164
活期存款	9,627	43,665
定期存款	86,631	70,656
	<u>\$ 96,484</u>	<u>114,485</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12.31	107.12.31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非流動	<u>\$ 12,075</u>	<u>13,251</u>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註六(二十)。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08.12.31</u>	<u>107.12.31</u>
應收票據	\$ 446	1,39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218,623</u>	<u>260,057</u>
	219,069	261,448
減：備抵損失	<u>(1,507)</u>	<u>(2,179)</u>
	<u>\$ 217,562</u>	<u>259,269</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08.12.31</u>		
	<u>應收票據 及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 預期信用 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211,687	0.5%~1%	1,096
逾期1~60天	4,737	3%	146
逾期61~90天	<u>2,645</u>	100%	<u>265</u>
	<u>\$ 219,069</u>		<u>1,507</u>

	<u>107.12.31</u>		
	<u>應收票據 及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 預期信用 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250,104	0.5%~1%	1,300
逾期1~60天以下	10,789	3%	324
逾期361天以上	<u>555</u>	100%	<u>555</u>
	<u>\$ 261,448</u>		<u>2,179</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期初餘額	2,179	1,914
認列之減損損失	-	265
減損損失迴轉	(180)	-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u>(492)</u>	<u>-</u>
期末餘額	<u>\$ 1,507</u>	<u>2,179</u>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抵呆帳主要係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本公司相信逾期部分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仍可收回。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 363	223
催收款	8,812	9,000
	9,175	9,223
減：備抵損失	(8,812)	(9,000)
	<u>\$ 363</u>	<u>223</u>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催收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列之備抵損失及是否已有信用減損情形如下：

	108.12.31	
	存續期間 預期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損失 —已減損
未逾期	\$ 363	-
已逾期	-	8,812
總帳面金額	363	8,812
備抵損失	-	(8,812)
攤銷後成本(即帳面金額)	<u>\$ 363</u>	<u>-</u>

	107.12.31	
	存續期間 預期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損失 —已減損
未逾期	\$ 223	-
已逾期	-	9,000
總帳面金額	223	9,000
備抵損失	-	(9,000)
攤銷後成本(即帳面金額)	<u>\$ 223</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已逾期之催收款，其債務人因債務困難，且本公司對該應收款無擔保品，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列備抵損失分別8,812千元及9,000千元。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08年度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107年度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期初餘額	\$ 9,000	8,724
認列之減損損失	-	276
減損損失迴轉	(188)	-
期末餘額	<u>\$ 8,812</u>	<u>9,000</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催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 貨

	108.12.31	107.12.31
製成品	\$ 50,524	41,080
半成品	6,547	5,956
在製品	17,154	14,491
原物料	25,861	22,768
	<u>\$ 100,086</u>	<u>84,295</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之營業成本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利益)	\$ 6,085	(7,435)
未分攤製造費用	116,049	108,635
	<u>\$ 122,134</u>	<u>101,200</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8.12.31	107.12.31
子公司	\$ 2,015	3,365
關聯企業	16,238	17,608
	<u>\$ 18,253</u>	<u>20,973</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8.12.31	107.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16,238</u>	<u>17,608</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108年度	107年度
本期淨損	\$ <u>(1,370)</u>	<u>(1,150)</u>

3. 擔 保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建築物及 附屬設備	機 器 及 研發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36,040	1,482,485	4,640,678	49,656	6,308,859
增 添	-	7,256	8,394	-	15,650
處 分	-	(1,009)	(441,651)	(582)	(443,242)
轉入(出)	-	4,243	12,653	176	17,07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136,040</u>	<u>1,492,975</u>	<u>4,220,074</u>	<u>49,250</u>	<u>5,898,339</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36,040	1,477,519	4,811,346	49,273	6,474,178
增 添	-	5,490	6,810	383	12,683
處 分	-	(524)	(177,478)	-	(178,002)
轉入(出)	-	-	-	-	-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136,040</u>	<u>1,482,485</u>	<u>4,640,678</u>	<u>49,656</u>	<u>6,308,859</u>
折 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027,506	4,487,798	48,833	5,564,137
本年度折舊	-	52,035	82,021	551	134,607
處 分	-	(1,009)	(437,243)	(582)	(438,83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1,078,532</u>	<u>4,132,576</u>	<u>48,802</u>	<u>5,259,910</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972,953	4,568,612	47,571	5,589,136
本年度折舊	-	55,033	91,301	1,262	147,596
處 分	-	(480)	(172,115)	-	(172,59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1,027,506</u>	<u>4,487,798</u>	<u>48,833</u>	<u>5,564,137</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136,040</u>	<u>414,443</u>	<u>87,498</u>	<u>448</u>	<u>638,429</u>
民國107年1月1日	\$ <u>136,040</u>	<u>504,566</u>	<u>242,734</u>	<u>1,702</u>	<u>885,042</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136,040</u>	<u>454,979</u>	<u>152,880</u>	<u>823</u>	<u>744,722</u>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資產減損

本公司連續多年虧損，已有減損跡象，故針對長期性資產進行減損測試。

本公司屬單一營運部門，並無商譽，以全部機器、研發設備、辦公廠務及其他設備為一現金產生單位計算。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第三方出具之獨立鑑價報告為估計公允價值之基礎，該等公允價值係以比較近期區域內所使用性質近似之成交出讓價格比較調整評估試算，及依個別條件之建物類比標的並對其累計折舊率調整後之成本價格推估。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評估其可回收金額均高於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故未認列減損損失。

2. 租賃機器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以融資租賃方式向租賃公司承租機器設備，依租賃契約，該設備所使用原料之八成須向該租賃公司購買，租賃期間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及十月開始，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九月及一一〇年一月陸續租期屆滿時，本公司可以美金1元購買原租賃標的物。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以融資租賃方式向租賃公司承租機器設備等，租賃期間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及四月開始，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及一〇八年三月陸續租期屆滿。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租賃款明細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應付租賃款淨額	\$ 1,518	2,384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1,468)</u>	<u>(1,718)</u>
	<u>\$ 50</u>	<u>666</u>
租賃機器設備帳面價值	<u>\$ 1</u>	<u>347</u>
租賃隱含利率	<u>5.58%</u>	<u>2.14%~5.58%</u>

3. 擔 保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u>運輸設備</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增 添	<u>507</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0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本期折舊	<u>99</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99</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408</u>

(九)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
尚未使用額度	<u>\$ 225,117</u>	<u>153,226</u>
利率區間	<u>-</u>	<u>-</u>

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長期借款

本公司中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 512,000	545,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512,000)</u>	<u>(60,000)</u>
	<u>\$ -</u>	<u>485,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u>
利率區間	<u>1.85%</u>	<u>1.85%~2.00%</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與板信商業銀行簽訂650,000千元之中期借款合同，利率為1.85%~2.00%，自第七個月按月攤還本金5,000千元外，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申請變更核准，自核准後按月攤還本金2,000千元；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日申請變更核准，自核准後刪除中期放款額度40,000千元，利率為2%，餘款屆期清償，到期日為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九日。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償還之金額分別為33,000千元及100,000千元。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依上述借款合同規範，要求本公司主要客戶每季匯入一定金額之應收帳款至該銀行帳戶。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並未違反合約之限制。

3.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108.12.31
109.1.1~109.5.19	\$ <u><u>512,000</u></u>

4.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流動	\$ <u><u>168</u></u>
非流動	\$ <u><u>243</u></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u>5</u></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u>1,411</u></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u>12</u></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u>1,524</u></u>

1.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

另，本公司承租辦公設備、機器設備、其他設備、房屋及建築(員工宿舍)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二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部份辦公室予關係人，請詳附註七。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076)	(11,31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0,294</u>	<u>19,413</u>
	<u>\$ 8,218</u>	<u>8,099</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0,29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1,314)	(10,31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22)	(14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u>(640)</u>	<u>(849)</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2,076)</u>	<u>(11,314)</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9,413	18,657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10	26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u>671</u>	<u>487</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0,294</u>	<u>19,413</u>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利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成本	\$ 122	148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10)	(269)
	<u>\$ (88)</u>	<u>(121)</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5,450	5,812
本期認列	31	(362)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5,481</u>	<u>5,450</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0.7489 %	1.0832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8.19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0%	減少0.50%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030)	1,141
未來薪資增加	1,111	(1,011)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6)	1,122
未來薪資增加	1,093	(99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依固定比率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696千元及4,96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4)	(70)
	(34)	(7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34)	(70)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	10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	(9)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損	\$ (119,651)	(21,940)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3,930)	(4,388)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25,190	13,657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315)	(8,563)
前期(高)低估	(34)	(70)
其 他	55	(706)
所得稅費用(利益)	\$ (34)	(70)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8.12.31	107.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7,454	28,769
課稅損失	901,665	888,331
	<u>\$ 929,119</u>	<u>917,100</u>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主要係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等項目，因在可預見未來非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備註
民國一〇〇年度	\$ 350,254	民國一一〇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一年度	996,709	民國一一一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二年度	820,061	民國一一二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三年度	548,868	民國一一三年度	申報數
民國一〇四年度	708,081	民國一一四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五年度	752,349	民國一一五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六年度	139,062	民國一一六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七年度	66,988	民國一一七年度	申報數
民國一〇八年度	125,952	民國一一八年度	估計數
	<u>\$ 4,508,324</u>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090	8	1,09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6	(8)	(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096</u>	<u>-</u>	<u>1,096</u>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 利計畫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988	17	1,005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02	(9)	9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090</u>	<u>8</u>	<u>1,098</u>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八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8</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民國一〇三年度外，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6,000,000千元(其中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之金額均為26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6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96,18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在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所處產業係屬成長之光電產業，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盈餘之分派以股票股利為優先，其分派比例應佔股東股息及紅利百分之二十以上，惟未來如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以支應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股東股息及紅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金額為之。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64,122千元彌補累積虧損，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虧損撥補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9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6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4)</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81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5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9</u>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	\$ <u>(119,617)</u>	<u>(21,87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96,181</u>	<u>96,181</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u>(1.24)</u>	<u>(0.23)</u>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均不具稀釋作用，故未列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156,136	259,375
中國大陸	347,718	387,769
香港	41,047	35,454
韓國	7,742	6,952
其他國家	<u>1,673</u>	<u>2,019</u>
	\$ <u>554,316</u>	<u>691,569</u>
主要產品：		
晶粒(含加工收入)	\$ 551,679	681,084
晶片(含加工收入)	<u>2,637</u>	<u>10,485</u>
	\$ <u>554,316</u>	<u>691,569</u>

2.合約餘額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至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均為稅前淨損，無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淨(損)益	\$ (3,510)	8,560
其 他	2,564	4,422
	<u>\$ (946)</u>	<u>12,982</u>

2.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借款及租賃資產)	<u>\$ 9,736</u>	<u>11,040</u>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收入皆約81%係來自於對關聯企業及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或其子公司之銷售。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客戶之應收帳款佔本公司總應收票據及帳款分別為83%及87%，其因均屬關係人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相對較低，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請詳附註六(廿一)說明。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及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 以內	1-2年	2-5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74,840	74,840	74,840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1,242	81,242	81,242	-	-
應付設備款	2,198	2,198	2,198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411	420	174	174	72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1,518	1,518	1,468	50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12,000	512,000	512,000	-	-
	<u>\$ 672,209</u>	<u>672,218</u>	<u>671,922</u>	<u>224</u>	<u>72</u>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 以內	1-2年	2-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56,178	56,178	56,178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3,274	83,274	83,274	-	-
應付設備款	1,880	1,880	1,880	-	-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384	2,384	1,718	666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45,000	545,000	60,000	485,000	-
	<u>\$ 688,716</u>	<u>688,716</u>	<u>203,050</u>	<u>485,666</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外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8,306	美金/新台幣 = 30.08	249,844	9,147	美金/新台幣 = 30.72	280,996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401	美金/新台幣 = 30.08	12,075	541	美金/新台幣 = 30.72	16,61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104	美金/新台幣 = 30.08	63,288	1,478	美金/新台幣 = 30.72	45,404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及應付租賃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美金相對於新台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9,328千元及11,78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本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單位：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新台幣	\$ (3,510)	-	8,560	-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詳下表列示：

	帳面金額	
	108.12.31	107.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9,627	43,665
金融負債	512,000	545,000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或減少1,256千元及1,253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活期存款及變動利率之借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075	-	-	12,075	12,0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96,484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7,511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80,051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5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	-	-	-
存出保證金	456	-	-	-	-
	<u>317,865</u>				
	<u>\$ 329,94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74,840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1,242	-	-	-	-
應付設備款	2,198	-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11	-	-	-	-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518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12,000	-	-	-	-
	<u>\$ 672,209</u>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251	-	-	13,251	13,2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485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3,625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25,644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0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	-	-	-
	<u>376,977</u>				
	<u>\$ 390,228</u>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56,178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3,274	-	-	-	-
應付設備款	1,880	-	-	-	-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384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45,000	-	-	-	-
	<u>\$ 688,716</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4)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公允價值等級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非衍生 金融資產
民國108年1月1日	\$ 13,251
總損失認列於損益	(1,176)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2,075</u>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非衍生 金融資產
民國107年1月1日	\$ 14,349
總利益認列於損益	(1,098)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13,251

上述總損失係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總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1,176)	(1,098)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金融資產。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仍有廣大客戶群，顯著集中於少數單一客戶的交易均為關係人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相對較低。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九)。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

(2)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動風險。

(廿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付息負債/權益比率或其他財務比率等，決定本公司之最適資本。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08.12.31	107.12.31
負債總額	\$ 692,620	707,507
權益總額	430,527	550,182
負債權益比率	161 %	129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權益比率之增加，主要係因營業收入下滑致大幅虧損所造成之權益減少。

(廿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108.12.31
長期借款	\$ 545,000	(33,000)	-	512,000
租賃負債	-	(96)	507	41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545,000</u>	<u>(33,096)</u>	<u>507</u>	<u>512,411</u>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107.12.31
長期借款	\$ 645,000	(100,000)	-	545,000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泰谷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Tekcore Holding Co., Ltd.	"
Faith Vantage Investments Ltd.	"
修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億光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億光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
億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億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原億光固態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創新工業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銷 售	
	108年度	107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73,858	84,531
子公司：		
泰谷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84	4,944
關聯企業：		
修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811	120,192
其他關係人：		
億光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334,800	356,754
其他關係人	38	40
	<u>\$ 449,791</u>	<u>566,461</u>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售予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月結90天～120天，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進 貨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億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529	626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向關係人進貨之授信期間為月結120天～15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向關係人購買勞務—加工費及其他

	交易金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億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56,235	74,474
其他關係人	-	63
	\$ 56,235	74,537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購買勞務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向關係人購買勞務之付款期間為月結120天～15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4.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應收帳款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30,494	30,530
	關聯企業：		
"	修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35	19,875
	其他關係人：		
"	億光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145,600	176,647
"	其他關係人	-	9
備抵損失		(978)	(1,417)
		\$ 180,051	225,644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264	252
	其他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億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3,810	34,295
		<u>\$ 34,074</u>	<u>34,547</u>

6.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向創新工業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購入機器設備，總價2,454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款項已結清，關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更詳細資訊請詳附註六(七)。

7.租金收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出租部分辦公室予關聯企業之租金收入均為96千元，業已收訖，所收取之租賃保證金均為8千元，帳列存入保證金項下。

8.管理服務收入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簽訂管理服務合約，本公司受委託於民國一〇一年度起代處理訂單作業等服務，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收取之管理服務收入均為1,200千元，業已收訖，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9.租金支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向億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機器設備產生之租金支出為212千元。

10.其 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代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支付購料款(未稅)分別為338千元及280千元，未收回款項分別為355千元及210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027	5,901
退職後福利	249	205
	<u>\$ 6,276</u>	<u>6,106</u>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土地	短中長期借款	\$ 136,040	136,040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	278,071	291,432
質押定期存款	進口關稅擔保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3,000
		<u>\$ 417,111</u>	<u>430,47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開立尚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0千元及4,666千元。

(二)專利權使用費

本公司與國內學術機構簽訂契約，包括共同開發合作、元件研發及技術移轉等內容，約定以支付權利金方式取得相關技術或研發成果，契約期間自民國一〇〇年至一一八年。

(三)本公司與租賃公司簽訂契約，約定租賃設備所使用原料之八成須向該租賃公司購買，契約期間自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及一一〇年一月陸續到期。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改善營運虧損之因應對策

因LED產業持續低迷，致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虧損達531,253千元，已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以上，且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本公司將採行下列因應政策，持續改善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

- 1.持續積極以開發新產品及新客戶、降低成本等方式提升營運績效、產能之運用及獲利。
- 2.管理當局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九日取得板信商業銀行之授信額度核定通知書，總額度564,000千元，其中514,000千元為中期放款，期間為3年，足以支應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未來資金需求。
- 3.出售閒置資產，活化資產及充實營運資金。
- 4.樽節開支、節省人力支出，以改善虧損情形。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2,617	25,935	98,552	75,950	27,130	103,080
勞健保費用	7,465	2,430	9,895	8,152	2,530	10,682
退休金費用	3,235	1,373	4,608	3,452	1,390	4,842
董事酬金	-	1,455	1,455	-	1,410	1,41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615	1,574	5,189	4,022	1,596	5,618
折舊費用	128,887	5,819	134,706	141,294	6,302	147,596
攤銷費用	-	473	473	-	871	87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人數	198	225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7	7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619	570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516	47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9.09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 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千股/千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12,075	5 %	12,075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名稱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億光中國	負責人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銷貨)	334,800	60.04 %	月結120天	"	"	145,600	66.92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名稱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億光中國	負責人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145,600	2.08	-		56,944	738

註：係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日之資料。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修圓科技	中華民國	電子零件批發及零售	29,400	29,400	2,940	49%	16,238	(2,760)	(1,370)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註)
"	Faith Vantage Investments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	-	-	100%	-	-	-	子公司(註)
"	Tekcore Holding Co., Ltd.	"	"	5,864	5,864	200	100%	2,015	(1,271) (USD(41)千元)	(1,271)	子公司(註)

註：係有限公司。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4)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泰谷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磊晶片及晶粒之製造-銷售	5,864 (USD200千元)	(註1)	5,864 (USD200千元)	-	-	5,864 (USD200千元)	(1,271) (USD(41)千元)	100.00%	(1,271) (USD(41)千元)	2,015 (USD67千元)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5,864 (USD200千元)	5,864 (USD200千元)	258,316 (註2)

註1：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再投資大陸或委託投資大陸。

註2：係依據90.11.16台財證(一)第006130號函規定，以投審會之規定為準計算大陸投資限額。

註3：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以30.91換算為新台幣)

註4：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30.08換算為新台幣。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八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339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司地址：南投縣南投市自強三路18號
電話：(049)226-162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4
(七)關係人交易	45～47
(八)質押之資產	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 他	48～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3.大陸投資資訊	50
4.主要股東資訊	51
(十四)部門資訊	51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2～5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資產減損(非商譽)

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LED產業近年來明顯出現產品供過於求現象及廠商削價競爭，致磊晶片售價仍持續下跌，且設備產能稼動率不如預期，為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面臨之主要挑戰，因此資產減損可能存在重大風險。因以淨公允價值評估相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涉及評估方法及假設，故存有高度複雜性，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外鑑價之估價師出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鑑價報告，檢視估價師其專業、獨立性與經驗，以合理信賴估價師；檢視鑑價報告中使用之資料來源、假設或方法及其前後一致性與報告結論，以驗證估價師估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之適足性。本會計師並評估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揭露項目之允當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個體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可能面臨滯銷及價格下跌之風險，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並考量新冠病毒疫情可能造成之影響。針對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抽核庫齡最後異動單據以評估其庫齡計算方式是否合理；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該公司對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廷嫻



羅端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109.12.31		108.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6,855	4	96,484	8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 115,736	11	74,840	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44,107	4	37,511	3	2200	其他應付款	49,894	5	61,134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60,281	24	180,051	1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31,718	3	33,810	3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14,691	11	100,086	9	2213	應付設備款	1,738	-	2,19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	-	35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5,092	-	5,77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729	-	8,242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七)及六(十))	24,047	2	513,468	46
147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	-	8	-			228,225	21	691,223	62
		461,663	43	422,737	37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464,000	44	-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七)、六(十一)、六(十四)及七)	1,548	-	1,397	-
	(附註六(二))	13,200	1	12,075	1			465,548	44	1,39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4,922	2	18,253	2		負債合計	693,773	65	692,620	6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568,651	53	638,429	57		權 益：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39	-	408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六(十三)及六(十四))	11,030	1	28,245	3	3100	股本	432,816	40	961,814	8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000	-	3,000	-	3300	累積虧損	(53,884)	(5)	(531,253)	(47)
		611,042	57	700,410	6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34)	-
							權益合計	378,932	35	430,527	38
	資產總計	\$ 1,072,705	100	1,123,14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72,705	100	1,123,147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寅夫

經理人：葉寅夫

會計主管：張開誠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636,980	100	554,3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十三)、七及十二)	608,068	95	594,130	107
營業毛利(損)	28,912	5	(39,814)	(7)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103	2	13,518	2
6200 管理費用	34,783	6	37,60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531	5	28,489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三)及六(四))	2,480	-	(368)	-
	82,897	13	79,248	14
6900 營業淨損	(53,985)	(8)	(119,062)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及七)	3,239	-	(94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及六(十九))	(8,081)	(1)	(9,736)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1,542)	-	(2,641)	-
7100 利息收入	371	-	2,015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524	-	11,895	2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附註六(二十))	4,359	1	(1,176)	-
	870	-	(589)	-
	(53,115)	(8)	(119,651)	(2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2	-	(34)	-
本期淨損	(53,117)	(8)	(119,617)	(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60	-	3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372	-	6	-
	1,488	-	2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	-	(79)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8	-	(1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4	-	(6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22	-	(3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595)	(8)	(119,655)	(21)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 (1.23)		(2.7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寅夫



經理人：葉寅夫



會計主管：張開誠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961,814	(411,661)	29	550,182
本期淨損	-	(119,617)	-	(119,6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25	(63)	(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9,592)	(63)	(119,655)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61,814	(531,253)	(34)	430,527
本期淨損	-	(53,117)	-	(53,1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1,488	34	1,5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629)	34	(51,595)
減資彌補虧損	(528,998)	528,998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32,816	(53,884)	-	378,93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寅夫



經理人：葉寅夫



會計主管：張開誠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3,115)	(119,6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8,363	134,706
攤銷費用	497	47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480	(3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4,359)	1,176
利息費用	8,081	9,736
利息收入	(371)	(2,0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542	2,64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524)	(11,89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3,709	134,4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7)	-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8,101)	(4,14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0,649)	46,032
存貨淨額(增加)	(14,605)	(15,791)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61)	(88)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3,359	(1,6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0,094)	24,3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40,896	18,662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15,455)	(1,0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25,441	17,5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74,653)	41,895
調整項目	29,056	176,3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4,059)	56,698
收取之利息	387	2,021
支付之利息	(8,113)	(9,696)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	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787)	49,0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271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1,83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55)	(15,5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60	16,30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53	(4)
取得無形資產	(186)	(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8)	(34,6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74)	(33,9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506,000	-
償還長期借款	(530,000)	(33,000)
租賃本金償還	(168)	(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168)	(33,0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9,629)	(18,0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484	114,4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855	96,484

董事長：葉寅夫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葉寅夫



~7~

會計主管：張開誠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南投縣南投市自強三路18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發光二極體之磊晶片及晶粒之製造、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1.1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七)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建築物及附屬設備：3~35年
- (2)機器設備：2~8年
- (3)研發設備：3~6年
- (4)辦公及其他設備：3~6年
- (5)租賃資產：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客戶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在整個使用期間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時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專利使用權：按契約期間與效益年限較短者平均攤銷。

(2)電腦軟體成本及其他：3~7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銷貨退回及折讓依客戶訴怨狀況、歷史經驗以及任何會影響之因素合理估計可能會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列為負債準備，並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退回及折讓。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發光二極體之磊晶片及晶粒，並銷售予客戶。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政府補助

本公司係於可收到與經濟部辦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利益。補償本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五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二十)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則係將歸屬於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廿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公司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事。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獨立估價師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鑑價報告之假設或方法及其後一致性與報告結論，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評估情形請詳附註六(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12.31</u>	<u>108.12.31</u>
庫存現金	\$ 298	226
活期存款	36,557	9,627
定期存款	<u>-</u>	<u>86,631</u>
	<u><u>\$ 36,855</u></u>	<u><u>96,484</u></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9.12.31</u>	<u>108.12.31</u>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非流動	<u>\$ 13,200</u>	<u>12,075</u>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註六(二十)。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09.12.31</u>	<u>108.12.31</u>
應收票據	\$ 820	44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306,999</u>	<u>218,623</u>
	307,819	219,069
減：備抵損失	<u>(3,431)</u>	<u>(1,507)</u>
	<u><u>\$ 304,388</u></u>	<u><u>217,562</u></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應收票據 及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 預期信用 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01,946	0.52%	1,564
逾期1~60天	3,860	3.01%	116
逾期61~120天	263	9.89%	26
逾期121~180天	33	24.24%	8
逾期181~360天以上	1,717	100%	1,717
	<u>\$ 307,819</u>		<u>3,431</u>

	108.12.31		
	應收票據 及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 預期信用 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11,687	0.5%~1%	1,096
逾期1~60天	4,737	3%	146
逾期61~90天	2,645	100%	265
	<u>\$ 219,069</u>		<u>1,507</u>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1,507	2,179
認列之減損損失	1,924	-
減損損失迴轉	-	(180)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492)
期末餘額	<u>\$ 3,431</u>	<u>1,507</u>

備抵呆帳主要係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本公司相信逾期部分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仍可收回。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109.12.31	108.12.3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 -	363
催收款	-	8,812
	-	9,175
減：備抵損失	-	(8,812)
	<u>\$ -</u>	<u>363</u>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催收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列之備抵損失及是否已有信用減損情形如下：

	108.12.31	
	存續期間 預期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損失 —已減損
未逾期	\$ 363	-
已逾期	-	8,812
總帳面金額	363	8,812
備抵損失	-	(8,812)
攤銷後成本(即帳面金額)	<u><u>\$ 363</u></u>	<u><u>-</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已逾期之催收款，其債務人因債務困難，且本公司對該應收款無擔保品，故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列備抵損失為8,812千元，民國一〇九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催收款金額為9,368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期初餘額	\$ 8,812	9,000
認列之減損損失	556	-
減損損失迴轉	-	(188)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9,368)	-
期末餘額	<u><u>\$ -</u></u>	<u><u>8,812</u></u>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催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 貨

	109.12.31	108.12.31
製成品	\$ 57,660	50,524
半成品	11,101	6,547
在製品	20,033	17,154
原物料	25,897	25,861
	<u><u>\$ 114,691</u></u>	<u><u>100,086</u></u>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之營業成本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利益)	\$ (20,421)	6,085
未分攤製造費用	<u>91,391</u>	<u>116,049</u>
合 計	<u><u>\$ 70,970</u></u>	<u><u>122,134</u></u>

民國一〇八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6,085千元，並已列報為營業成本。

民國一〇九年度出售呆滯存貨，致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損失20,421千元，並已列報為營業成本。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子公司	\$ -	2,015
關聯企業	<u>14,922</u>	<u>16,238</u>
	<u><u>\$ 14,922</u></u>	<u><u>18,253</u></u>

1.子公司

(1)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民國一〇九年度子公司Teckore Holding Co., Ltd.辦理清算完結，清算退回股款為1,831千元，業已全數收訖。

2.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9.12.31</u>	<u>108.12.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14,922</u>	<u>16,238</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	<u><u>\$ (1,316)</u></u>	<u><u>(1,370)</u></u>

3.擔 保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建築物及 附屬設備	機 器 及 研發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36,040	1,492,975	4,220,074	49,250	5,898,339
增 添	-	1,775	9,167	253	11,195
處 分	-	-	(74,435)	(793)	(75,228)
轉入(出)	-	-	17,557	-	17,55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36,040</u>	<u>1,494,750</u>	<u>4,172,363</u>	<u>48,710</u>	<u>5,851,863</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36,040	1,482,485	4,640,678	49,656	6,308,859
增 添	-	7,256	8,394	-	15,650
處 分	-	(1,009)	(441,651)	(582)	(443,242)
轉入(出)	-	4,243	12,653	176	17,07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36,040</u>	<u>1,492,975</u>	<u>4,220,074</u>	<u>49,250</u>	<u>5,898,339</u>
折 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1,078,532	4,132,576	48,802	5,259,910
本年度折舊	-	44,833	53,167	194	98,194
處 分	-	-	(74,099)	(793)	(74,89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123,365</u>	<u>4,111,644</u>	<u>48,203</u>	<u>5,283,212</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027,506	4,487,798	48,833	5,564,137
本年度折舊	-	52,035	82,021	551	134,607
處 分	-	(1,009)	(437,243)	(582)	(438,83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78,532</u>	<u>4,132,576</u>	<u>48,802</u>	<u>5,259,910</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36,040</u>	<u>371,385</u>	<u>60,719</u>	<u>507</u>	<u>568,651</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136,040</u>	<u>454,979</u>	<u>152,880</u>	<u>823</u>	<u>744,722</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36,040</u>	<u>414,443</u>	<u>87,498</u>	<u>448</u>	<u>638,429</u>

1. 資產減損

本公司連續多年虧損，已有減損跡象，故針對長期性資產進行減損測試。

本公司屬單一營運部門，並無商譽，以全部機器、研發設備、辦公廠務及其他設備為一現金產生單位計算。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第三方出具之獨立鑑價報告為估計公允價值之基礎，該等公允價值係以比較近期區域內所使用性質近似之成交出讓價格比較調整評估試算，及依個別條件之建物類比標的並對其累計折舊率調整後之成本價格推估。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評估其可回收金額均高於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故未認列減損損失。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擔 保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中長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u>運輸設備</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即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u>507</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增 添	<u>507</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50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99
本期折舊	<u>169</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268</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本期折舊	<u>99</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99</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239</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408</u>
民國108年1月1日	\$ <u>-</u>

(九)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u>	<u>-</u>
尚未使用額度	\$ <u>158,480</u>	<u>225,117</u>
利率區間	<u>-</u>	<u>-</u>

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長期借款

本公司中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 488,000	512,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4,000)</u>	<u>(512,000)</u>
	<u>\$ 464,000</u>	<u>-</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u>
利率區間	<u>1.57%</u>	<u>1.85%</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與板信商業銀行簽訂650,000千元之中期借款合約，利率為1.85%~2.00%，除自借款起始日之第七個月按月攤還本金5,000千元外，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申請變更核准，自借款起始日之核准後按月攤還本金2,000千元；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日申請變更核准，自核准後刪除中期放款額度40,000千元，利率為2%，餘款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提前清償，並註銷額度。

本公司復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與板信商業銀行簽訂借款合約，總額度564,000千元，其中514,000千元為中期放款，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一次動撥506,000千元，利率為1.85%，自民國一〇九年四月起，利率降至1.57%，按月攤還2,000千元，共36期，餘款屆期清償。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償還之金額分別為530,000千元及33,000千元。

2.依上述借款合約規範，要求本公司主要客戶每季匯入一定金額之應收帳款至該銀行帳戶。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並未違反合約之限制。

3.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u>期 間</u>	<u>109.12.31</u>
110.1.1~110.12.31	\$ 24,000
111.1.1~111.12.31	24,000
112.1.1~112.3.19	<u>440,000</u>
	<u>\$ 488,000</u>

4.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流動	<u>\$ 171</u>	<u>168</u>
非流動	<u>\$ 72</u>	<u>243</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6</u>	<u>5</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710</u>	<u>1,411</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11</u>	<u>12</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895</u>	<u>1,524</u>

1.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

另，本公司承租辦公設備、機器設備、其他設備、房屋及建築(員工宿舍)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二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部份辦公室予關係人，請詳附註七。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108.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974)	(12,07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1,114</u>	<u>20,294</u>
	\$ <u>10,140</u>	<u>8,218</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1,11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2,076)	(11,31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91)	(12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u>1,193</u>	<u>(640)</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u>\$ (10,974)</u></u>	<u><u>(12,076)</u></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0,294	19,413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52	21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u>668</u>	<u>671</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21,114</u></u>	<u><u>20,294</u></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利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利息成本	\$ 91	122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u>(152)</u>	<u>(210)</u>
	<u><u>\$ (61)</u></u>	<u><u>(88)</u></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5,481	5,450
本期認列	<u>1,860</u>	<u>31</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u>\$ 7,341</u></u>	<u><u>5,481</u></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折現率	0.4286 %	0.7489 %
未來薪資增加	1.50 %	2.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7.35年。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0%	減少0.50%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896)	845
未來薪資增加	965	(881)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30)	1,141
未來薪資增加	1,111	(1,01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依固定比率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713千元及4,69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	(34)
	2	(3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u>\$ 2</u>	<u>(34)</u>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372</u>	<u>6</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8</u>	<u>(16)</u>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稅前淨損	\$ <u>(53,115)</u>	<u>(119,651)</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623)	(23,930)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8,863	25,190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7,493)	(1,315)
前期(高)低估	2	(34)
其 他	<u>(747)</u>	<u>55</u>
所得稅費用(利益)	\$ <u>2</u>	<u>(34)</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9,961	27,454
課稅損失	<u>920,425</u>	<u>901,665</u>
	\$ <u>940,386</u>	<u>929,119</u>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主要係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等項目，因在可預見未來非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備註
民國一〇〇年度	\$ 350,254	民國一一〇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一年度	996,709	民國一一一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二年度	820,061	民國一一二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三年度	548,868	民國一一三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四年度	708,081	民國一一四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五年度	752,349	民國一一五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六年度	139,062	民國一一六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七年度	66,988	民國一一七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八年度	125,433	民國一一八年度	申報數
民國一〇九年度	94,317	民國一一九年度	估計數
	<u>\$ 4,602,122</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096	-	1,09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372	-	37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468</u>	<u>-</u>	<u>1,468</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090	8	1,09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6	(8)	(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096</u>	<u>-</u>	<u>1,096</u>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u>8</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8</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6,000,000千元(其中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之金額均為26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6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43,281千股及96,18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為改善資本結構，減資金額為528,998千元，減資52,900千股，減資比率為55%，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432,816千元，此項減資案業經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二日申報生效，並以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八日為減資基準日，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所處產業係屬成長之光電產業，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盈餘之分派以股票股利為優先，其分派比例應佔股東股息及紅利百分之二十以上，惟未來如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以支應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股東股息及紅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金額為之。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以減資528,998千元彌補累積虧損；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虧損撥補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4.其他權益(稅後淨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4)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3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9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6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4)

(十六)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	\$ (53,117)	(119,61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3,281	43,28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1.23)	(2.76)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依減資彌補虧損追溯調整。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9年度	108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171,576	156,136
中國大陸	433,067	347,718
香 港	24,339	41,047
韓 國	7,179	7,742
其他國家	819	1,673
	<u>\$ 636,980</u>	<u>554,316</u>
主要產品：		
晶粒(含加工收入)	\$ 636,660	551,679
晶片(含加工收入)	320	2,637
	<u>\$ 636,980</u>	<u>554,316</u>

2.合約餘額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至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均為稅前淨損，無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外幣兌換淨(損)益	\$ (7,986)	(3,510)
政府補助收入	8,447	11
其 他	2,778	2,553
	<u>\$ 3,239</u>	<u>(946)</u>

2.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借款及租賃資產)	<u>\$ 8,081</u>	<u>9,736</u>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收入分別約83%及81%係來自於對關聯企業及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或其子公司之銷售。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客戶之應收帳款佔本公司總應收票據及帳款分別為85%及83%，其因均屬關係人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相對較低，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請詳附註六(廿一)說明。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及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 以內	1-2年	2-5年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15,736	115,736	115,736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1,612	81,612	81,612	-	-
應付設備款	1,738	1,738	1,738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243	246	174	72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88,000	488,000	24,000	24,000	440,000
	<u>\$ 687,329</u>	<u>687,332</u>	<u>223,260</u>	<u>24,072</u>	<u>440,000</u>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74,840	74,840	74,840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4,944	94,944	94,944	-	-
應付設備款	2,198	2,198	2,198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411	420	174	174	7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12,000	512,000	512,000	-	-
	<u>\$ 684,393</u>	<u>684,402</u>	<u>684,156</u>	<u>174</u>	<u>72</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外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7,048	美金/新台幣 = 28.48	200,727	8,306	美金/新台幣 = 30.08	249,844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463	美金/新台幣 = 28.48	13,200	401	美金/新台幣 = 30.08	12,07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494	美金/新台幣 = 28.48	99,509	2,104	美金/新台幣 = 30.08	63,288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及應付租賃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美金相對於新台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061千元及9,32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本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單位：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新台幣	\$ (7,986)	-	(3,510)	-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詳下表列示：

	帳面金額	
	109.12.31	108.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36,557	9,627
金融負債	488,000	512,000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或減少1,129千元及1,256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活期存款及變動利率之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200	-	-	13,200	13,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6,855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44,107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60,281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	-	-	-
存出保證金	103	-	-	-	-
	<u>344,346</u>				
	<u>\$ 357,546</u>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15,736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1,612	-	-	-	-
應付設備款	1,738	-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43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88,000	-	-	-	-
	<u>\$ 687,329</u>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075	-	-	12,075	12,0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96,484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7,511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80,051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5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	-	-	-
存出保證金	456	-	-	-	-
	<u>317,865</u>				
	<u>\$ 329,94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74,840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4,944	-	-	-	-
應付設備款	2,198	-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11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12,000	-	-	-	-
	<u>\$ 684,393</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4)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公允價值等級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非衍生 金融資產
民國109年1月1日	\$ 12,075
總利益認列於損益	4,359
增加	37
退回股款	(3,271)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3,200</u>
民國108年1月1日	\$ 13,251
總損失認列於損益	(1,176)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2,075</u>

上述總損失係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總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 4,359	(1,176)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金融資產。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仍有廣大客戶群，顯著集中於少數單一客戶的交易均為關係人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相對較低。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公司開立銀行定存單3,000千元予海關設質，作為關稅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九)。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動風險。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付息負債/權益比率或其他財務比率等，決定本公司之最適資本。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負債總額	\$ 693,773	692,620
權益總額	378,932	430,527
負債權益比率	183 %	161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權益比率之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持續虧損所造成之權益減少。

(廿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無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09.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給付 之變動</u>	<u>109.12.31</u>
長期借款	\$ 512,000	(24,000)	-	488,000
租賃負債	411	(168)	-	24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512,411</u>	<u>(24,168)</u>	<u>-</u>	<u>488,243</u>

	<u>108.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給付 之變動</u>	<u>108.12.31</u>
長期借款	\$ 545,000	(33,000)	-	512,000
租賃負債	-	(96)	507	41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545,000</u>	<u>(33,096)</u>	<u>507</u>	<u>512,411</u>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泰谷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Tekcore Holding Co., Ltd.	”(註2)
修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億光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億光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
億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創新工業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註1：已於109.1.6完成清算程序。

註2：已於109.4.15完成清算程序。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銷	售
	109年度	108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7,873	73,858
子公司：		
泰谷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284
關聯企業：		
修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606	40,811
其他關係人：		
億光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391,743	334,800
其他關係人	-	38
	<u>\$ 527,222</u>	<u>449,791</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售予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月結90天~120天，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進 貨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		
億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952	529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向關係人進貨之授信期間為月結120天~15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向關係人購買勞務—加工費及其他

	交易金額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		
億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56,739	56,235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購買勞務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向關係人購買勞務之付款期間為月結120天~15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4.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應收帳款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68,550	30,494
	關聯企業：		
"	修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23	4,935
	其他關係人：		
"	億光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184,604	145,600
備抵損失		(1,396)	(978)
		\$ 260,281	180,051

5.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452	264
	其他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億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1,718	33,810
		\$ 32,170	34,074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向創新工業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購入機器設備，總價2,454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款項已結清，關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更詳細資訊請詳附註六(七)。

7. 租金收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出租部分辦公室予關聯企業之租金收入均為96千元，業已收訖，所收取之租賃保證金均為8千元，帳列存入保證金項下。

8. 管理服務收入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簽訂管理服務合約，本公司受委託於民國一〇一年度起代處理訂單作業等服務，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收取之管理服務收入均為1,200千元，業已收訖，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9. 租金支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向億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機器設備產生之租金支出分別為1,161千元及212千元。

10. 其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代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支付購料款(未稅)分別為104千元及338千元，未收回款項分別為0千元及355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457	6,027
退職後福利	206	249
	<u>\$ 5,663</u>	<u>6,27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9.12.31	108.12.31
土地	短中長期借款	\$ 136,040	136,040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	264,753	278,071
質押定期存款	進口關稅擔保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3,000
		<u>\$ 403,793</u>	<u>417,111</u>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專利權使用費

本公司與國內學術機構簽訂契約，包括共同開發合作、元件研發及技術移轉等內容，約定以支付權利金方式取得相關技術或研發成果，契約期間自民國一〇〇年至一一八年。

(二)本公司與租賃公司簽訂契約，約定租賃設備所使用原料之八成須向該租賃公司購買，契約期間自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及一一〇年一月陸續到期。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改善營運虧損之因應對策

因LED產業持續低迷，致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損失達53,117千元，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辦理減資彌補累積虧損528,998千元，改善財務結構。另外，本公司將採行下列因應政策，持續改善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

- 1.持續積極以開發新產品及新客戶、降低成本等方式提升營運績效、產能之運用及獲利。
- 2.出售閒置資產，活化資產及充實營運資金。
- 3.樽節開支、節省人力支出，以改善虧損情形。

(二)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0,558	23,712	94,270	72,617	25,935	98,552
勞健保費用	7,549	2,442	9,991	7,465	2,430	9,895
退休金費用	3,383	1,269	4,652	3,235	1,373	4,608
董事酬金	-	1,710	1,710	-	1,455	1,45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453	1,445	4,898	3,615	1,574	5,189
折舊費用	91,737	6,626	98,363	128,887	5,819	134,706
攤銷費用	-	497	497	-	473	473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人數	187	198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7	7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632	619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524	516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1.55 %	9.09 %
監察人酬金	\$ -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 1.董事及獨董薪資報酬，係考量其對本公司提出專業貢獻程度及價值，並依國內外業界水準，經董事長擬案後提請董事會通過後給付。
- 2.經理人及員工薪資報酬，包含本薪、各項固定津貼及其他非經常性發放之獎金，係依「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績效獎金作業辦法」、「薪資發放準則」辦理給付。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元

持 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 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千股/ 千單位	帳面 金額	持股 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5	13,200	5 %	13,200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億光中國	億光電子之子公司	(銷貨)	(391,743)	(61.50)%	月結120天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184,604	60.65 %	
"	億光電子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107,873)	(16.94)%	月結120天	"	"	應收帳款 68,550	22.52 %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億光中國	億光電子之子公司	184,604	2.37	-		106,413	960
"	億光電子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68,550	2.18	-		43,314	395

註：係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之資料。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修圓科技	中華民國	電子零件批發及零售	29,400	29,400	2,940	49%	14,922	(2,678)	(1,316)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Tekcore Holding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	5,864	-	-%	-	(226)	(226)	註1

註1：Tekcore Holding Co., Ltd. 已於109.4.15完成清算程序。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4)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5)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泰谷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磊晶片及晶粒之製造-銷售	5,864 (USD200千元)	(註2)	5,864 (USD200千元)	-	-	5,864 (USD200千元)	註6	- %	(226) (USD(8)千元)	-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864(USD200千元)	5,864(USD200千元)	227,359 (註3)

註1：係有限公司。

註2：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再投資大陸或委託投資大陸。

註3：係依據90.11.16台財證(一)第006130號函規定，以投審會之規定為準計算大陸投資限額。

註4：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以30.01換算為新台幣)

註5：係以合併財務報告日之匯率28.48換算為新台幣。

註6：泰谷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已於109.1.6完成清算程序。

3. 重大交易事項：無。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111,522	21.05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181,094	9.66 %
百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82,857	5.73 %
鑫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2,167,535	5.00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九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寅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谷公司）委託，擔任泰谷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泰谷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蔚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寅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事長暨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長暨總經理：葉 寅 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昱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 丁 豪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昱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傅 慧 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鼎耕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 茂 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鼎耕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賴 茂 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福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昌 水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福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林 昌 水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陳 威 仁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黃耀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陳維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劉育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暨會計主管，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務暨會計主管：張 開 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附件十

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受理

競拍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因辦理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茲聲明本募資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執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韓 蔚 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為辦理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案，委託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銷團或承銷商)為證券承銷機構。茲聲明本公司本募集案將不受理下列競價拍賣投標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公司：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寅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附件十一

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
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3339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第二季

公司地址：南投縣南投市自強三路18號
電話：(049)226-162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28
(七)關係人交易	28~31
(八)質押之資產	3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十二)其 他	3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2~3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3
3.大陸投資資訊	33
4.主要股東資訊	34
(十四)部門資訊	3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所述，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4,302千元及15,627千元，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損失265千元、損失254千元、損失620千元及損失611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耀軍



羅瑞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日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6.30		109.12.31		109.6.30				110.6.30		109.12.31		109.6.30			
		金	%	金	%	金	%			金	%	金	%	金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5,875	2	36,855	4	44,769	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	195,468	16	115,736	11	97,978	9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68,960	6	44,107	4	24,68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60,651	5	49,894	5	48,869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327,932	28	260,281	24	204,298	2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38,331	4	31,718	3	31,607	3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53,932	13	114,691	11	123,294	12	2213	應付設備款		3,549	-	1,738	-	2,35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724	1	5,729	-	10,73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4,999	-	5,092	-	4,13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七)		53	-	-	-	2,122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		24,000	2	24,047	2	25,199	2
			590,476	50	461,663	43	409,895	39				326,998	27	228,225	21	210,141	2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8,552	1	13,200	1	15,340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452,000	38	464,000	44	476,000	4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4,302	1	14,922	2	15,627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及七)		1,477	-	1,548	-	1,27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546,024	46	568,651	53	607,292	58				453,477	38	465,548	44	477,270	4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55	-	239	-	324	-				780,475	65	693,773	65	687,411	6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		19,965	2	11,030	1	9,841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000	-	3,000	-	3,000	-									
			601,998	50	611,042	57	651,424	61									
資產總計		\$	1,192,474	100	1,072,705	100	1,061,31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92,474	100	1,072,705	100	1,061,319	100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4月至6月		109年4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251,175	100	140,810	100	465,197	100	268,3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十四)、七及十二)	220,222	88	142,349	101	401,947	86	280,789	105
5900 營業毛利(損)	30,953	12	(1,539)	(1)	63,250	14	(12,415)	(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553	1	3,076	2	6,644	1	5,806	2
6200 管理費用	8,373	3	9,357	7	16,209	4	17,78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46	3	9,153	7	13,150	3	17,799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及六(四))	349	-	(216)	-	374	-	1,560	1
	18,921	7	21,370	16	36,377	8	42,945	17
6900 營業淨利(損)	12,032	5	(22,909)	(17)	26,873	6	(55,360)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及七)	(1,539)	(1)	(2,841)	(2)	(3,265)	(1)	(2,07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及六(二十))	(1,869)	(1)	(1,810)	(1)	(3,743)	(1)	(4,169)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265)	-	(254)	-	(620)	-	(611)	-
7100 利息收入	9	-	73	-	19	-	332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110)	-	60	-	8,463	2	1,963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附註六(廿一))	1,636	1	4,181	3	5,352	1	3,265	1
	(2,138)	(1)	(591)	-	6,206	1	(1,291)	(1)
7900 稅前淨利(損)	9,894	4	(23,500)	(17)	33,079	7	(56,651)	(2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2	-	2	-	12	-	2	-
8200 本期淨利(損)	9,882	4	(23,502)	(17)	33,067	7	(56,653)	(2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63	-	-	-	4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	-	12	-	-	-	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51	-	-	-	3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51	-	-	-	3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882	4	(23,451)	(17)	33,067	7	(56,619)	(23)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22		(0.54)		0.76		(1.31)	

董事長：葉寅夫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葉寅夫

~5~



會計主管：張開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961,814	(531,253)	(34)	430,527
本期淨損	-	(56,653)	-	(56,6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4	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653)	34	(56,619)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961,814</u>	<u>(587,906)</u>	<u>-</u>	<u>373,908</u>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432,816	(53,884)	-	378,932
本期淨利	-	33,067	-	33,0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067	-	33,067
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432,816</u>	<u>(20,817)</u>	<u>-</u>	<u>411,999</u>

董事長：葉寅夫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葉寅夫



會計主管：張開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1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33,079	(56,6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8,800	54,124
攤銷費用	178	28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74	1,5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5,352)	(3,265)
利息費用	3,743	4,169
利息收入	(19)	(332)
股利收入	(1,05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20	6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8,463)	(1,96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828	55,1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4,976)	11,43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67,902)	(24,547)
存貨增加	(39,241)	(23,208)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22)	(3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8,491)	(3,0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140,632)	(39,4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79,732	23,138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17,268	(16,3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97,000	6,7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43,632)	(32,661)
調整項目	(14,804)	22,5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8,275	(34,123)
收取之利息	463	359
收取之股利	1,053	-
支付之利息	(3,768)	(4,225)
支付之所得稅	(12)	(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011	(37,9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54)	(5,2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72	2,059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53
取得無形資產	(125)	(186)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499)	(6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906)	(3,6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	506,000
償還長期借款	(12,000)	(518,000)
租賃本金償還	(85)	(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085)	(12,08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980)	(53,7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855	98,4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875	44,769

董事長：葉寅夫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葉寅夫



會計主管：張開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第二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南投縣南投市自強三路18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發光二極體之磊晶片及晶粒之製造、銷售，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請詳附註四(二)之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段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合併基礎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6.30	109.12.31	109.6.30				
本公司	Tekcore Holding Co., Ltd	專業控股公司	-	%	-	%	-	%	註2
Tekcore Holding Co., Ltd	泰谷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泰谷深圳)	發光二極體之磊晶片及晶粒之製造銷售	-	%	-	%	-	%	註1

註1：已於109.1.6完成清算程序。

註2：已於109.4.15完成清算程序。

(三)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四)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6.30</u>	<u>109.12.31</u>	<u>109.6.30</u>
庫存現金	\$ 341	298	292
活期存款	25,534	36,557	9,602
定期存款	-	-	34,875
	<u>\$ 25,875</u>	<u>36,855</u>	<u>44,769</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0.6.30</u>	<u>109.12.31</u>	<u>109.6.30</u>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 <u>18,552</u>	<u>13,200</u>	<u>15,340</u>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註六(二十)。

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10.6.30</u>	<u>109.12.31</u>	<u>109.6.30</u>
應收票據	\$ 1,371	820	1,57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99,326	306,999	230,599
	400,697	307,819	232,177
減：備抵損失	(3,805)	(3,431)	(3,198)
	<u>\$ 396,892</u>	<u>304,388</u>	<u>228,979</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6.30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98,273	0.53%	2,112
逾期1~60天	764	4.32%	33
逾期180~360天以上	1,660	100%	1,660
	<u>\$ 400,697</u>		<u>3,805</u>
	109.12.31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01,946	0.52%	1,564
逾期1~60天	3,860	3.01%	116
逾期61~120天	263	9.89%	26
逾期121~180天	33	24.24%	8
逾期180~360天以上	1,717	100%	1,717
	<u>\$ 307,819</u>		<u>3,431</u>
	109.6.30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19,481	0.5%~1%	1,115
逾期1~60天	11,227	6%	677
逾期61~121天	1,385	100%	1,385
逾期121~180天	84	25%	21
	<u>\$ 232,177</u>		<u>3,198</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1月至6月	109年 1月至6月
期初餘額	\$ 3,431	1,507
認列之減損損失	374	1,691
期末餘額	<u>\$ 3,805</u>	<u>3,198</u>

備抵損失主要係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合併公司相信逾期部分未提列備抵損失之應收帳款仍可收回。

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催收款

	110.6.30	109.6.3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 53	2,122
催收款	-	8,681
	53	10,803
減：備抵損失	-	(8,681)
	<u>\$ 53</u>	<u>2,122</u>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催收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提列之備抵損失及是否已有信用減損情形如下：

	109.6.30	
	存續期間 預期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損失 —已減損
未逾期	\$ 2,122	-
已逾期	-	8,681
總帳面金額	2,122	8,681
備抵損失	-	(8,681)
攤銷後成本(即帳面金額)	<u>\$ 2,122</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已逾期之催收款，其債務人因債務困難，且合併公司對該應收款無擔保品，故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已提列備抵損失為8,681千元，民國一〇九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催收款金額為8,681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09年 1月至6月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期初餘額	\$ 8,812
認列之減損損失	-
減損損失迴轉	(131)
期末餘額	<u>\$ 8,681</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催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110.6.30	109.12.31	109.6.30
製成品	\$ 84,268	57,660	83,972
半成品	6,160	11,101	6,468
在製品	31,492	20,033	6,933
原物料	32,012	25,897	25,921
	<u>\$ 153,932</u>	<u>114,691</u>	<u>123,294</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20,222千元、142,349千元、401,947千元及280,789千元。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之營業成本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10年 4月至6月	109年 4月至6月	110年 1月至6月	109年 1月至6月
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利益)	\$ 4,536 -	1,568 -	3,917	(4,380)
未分攤製造費 用	11,601 -	23,738 -	23,175	53,677
合 計	<u>\$ 16,137</u>	<u>25,306</u>	<u>27,092</u>	<u>49,297</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4,536千元、1,568千元及3,917千元，並已列報為營業成本。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出售呆滯存貨，致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為4,380千元，並已列報為營業成本。

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0.6.30	109.12.31	109.6.30
關聯企業	<u>\$ 14,302</u>	<u>14,922</u>	<u>15,627</u>

1.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0.6.30	109.12.31	109.6.30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 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14,302</u>	<u>14,922</u>	<u>15,627</u>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 4月至6月	109年 4月至6月	110年 1月至6月	109年 1月至6月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 份額：				
本期淨損	\$ <u>(265)</u>	<u>(254)</u>	<u>(620)</u>	<u>(611)</u>

2.擔 保

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建築物及 附屬設備	機 器 及 研發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36,040	1,494,750	4,172,363	48,710	5,851,863
增 添	-	1,268	12,707	690	14,665
處 分	-	(5,145)	(115,244)	(203)	(120,592)
轉入(出)	-	-	1,533	-	1,533
民國110年6月30日餘額	\$ <u>136,040</u>	<u>1,490,873</u>	<u>4,071,359</u>	<u>49,197</u>	<u>5,747,469</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36,040	1,492,975	4,220,074	49,286	5,898,375
增 添	-	1,270	4,064	108	5,442
處 分	-	-	(13,212)	(113)	(13,325)
轉入(出)	-	-	17,557	-	17,557
民國109年6月30日餘額	\$ <u>136,040</u>	<u>1,494,245</u>	<u>4,228,483</u>	<u>49,281</u>	<u>5,908,049</u>
折 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123,365	4,111,644	48,203	5,283,212
本年度折舊	-	19,583	19,013	120	38,716
處 分	-	(5,145)	(115,135)	(203)	(120,483)
民國110年6月30日餘額	\$ <u>-</u>	<u>1,137,803</u>	<u>4,015,522</u>	<u>48,120</u>	<u>5,201,445</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1,078,532	4,132,576	48,838	5,259,946
本年度折舊	-	23,712	30,223	105	54,040
處 分	-	-	(13,116)	(113)	(13,229)
民國109年6月30日餘額	\$ <u>-</u>	<u>1,102,244</u>	<u>4,149,683</u>	<u>48,830</u>	<u>5,300,757</u>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	\$ <u>136,040</u>	<u>371,385</u>	<u>60,719</u>	<u>507</u>	<u>568,651</u>
民國110年6月30日	\$ <u>136,040</u>	<u>353,070</u>	<u>55,837</u>	<u>1,077</u>	<u>546,024</u>
民國109年1月1日	\$ <u>136,040</u>	<u>414,443</u>	<u>87,498</u>	<u>448</u>	<u>638,429</u>
民國109年6月30日	\$ <u>136,040</u>	<u>392,001</u>	<u>78,800</u>	<u>451</u>	<u>607,292</u>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連續多年虧損，已有減損跡象，故針對長期性資產進行減損測試。

合併公司屬單一營運部門，並無商譽，以全部機器、研發設備、辦公廠務及其他設備為一現金產生單位。

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第三方出具之獨立鑑價報告為估計公允價值之基礎，該等公允價值係以比較近期區域內所使用性質近似之成交出讓價格比較調整評估試算，及依個別條件之建物類比標的並對其累計折舊率調整後之成本價格推估。

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評估其可回收金額均高於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故未認列減損損失。

2. 擔保

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中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 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u>運輸設備</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6月30日餘額(即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u>507</u>
民國109年6月30日餘額(即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u>50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68
本期折舊	<u>84</u>
民國110年6月30日餘額	\$ <u>35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99
本期折舊	<u>84</u>
民國109年6月30日餘額	\$ <u>183</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月1日	\$ <u>239</u>
民國110年6月30日	\$ <u>155</u>
民國109年1月1日	\$ <u>408</u>
民國109年6月30日	\$ <u>324</u>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0.6.30	109.12.31	109.6.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	-
尚未使用額度	\$ 107,860	158,480	179,630
利率區間		-	-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發行、再買回或償還之情形，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十)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中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0.6.30	109.12.31	109.6.30
擔保銀行借款	\$ 476,000	488,000	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4,000)	(24,000)	(24,000)
	\$ 452,000	464,000	476,000
尚未使用額度	\$ -	-	-
利率區間	1.57%	1.57%	1.57%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與板信商業銀行簽訂650,000千元之中期借款合同，利率為1.85%~2.00%，除自借款起始日之第七個月按月攤還本金5,000千元外，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申請變更核准，自核准後按月攤還本金2,000千元；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日申請變更核准，自核准後刪除中期放款額度40,000千元，利率為2%，餘款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提前清償，並註銷額度。

合併公司復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與板信商業銀行簽訂借款合同，總額度564,000千元，其中514,000千元為中期放款，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一次動撥506,000千元，利率為1.85%，自民國一〇九年四月起，利率降至1.57%，按月攤還2,000千元，共36期，餘款屆期清償。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償還之金額分別為12,000千元及518,000千元。

2.依上述借款合同規範，要求本公司主要客戶每季匯入一定金額之應收帳款至該銀行帳戶。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並未違反合約之限制。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之長期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110.6.30
110.7.1~111.6.30	\$ 24,000
111.7.1~112.3.19	452,000
	<u>\$ 476,000</u>

4.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募集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10萬元，發行總張數上限為3,000張，發行總額以300,000千元為上限，以票面金額之101%~103%發行。此項公司債發行案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公司債發行日。

(十二)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6.30	109.12.31	109.6.30
流動	<u>\$ 158</u>	<u>171</u>	<u>169</u>
非流動	<u>\$ -</u>	<u>72</u>	<u>158</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一)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 4月至6月	109年 4月至6月	110年 1月至6月	109年 1月至6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1</u>	<u>1</u>	<u>2</u>	<u>3</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477</u>	<u>446</u>	<u>936</u>	<u>792</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u>\$ -</u>	<u>2</u>	<u>-</u>	<u>5</u>

認列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 1月至6月	109年 1月至6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023</u>	<u>884</u>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

另，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設備、機器設備、房屋及建築(員工宿舍)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二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部份辦公室予關係人，請詳附註七。

(十四)員工福利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0年 4月至6月	109年 4月至6月	110年 1月至6月	109年 1月至6月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u>(11)</u>	<u>(16)</u>	<u>(22)</u>	<u>(31)</u>
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費用	\$ <u>1,270</u>	<u>1,194</u>	<u>2,466</u>	<u>2,395</u>

(十五)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0年 4月至6月	109年 4月至6月	110年 1月至6月	109年 1月至6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u>12</u>	<u>2</u>	<u>12</u>	<u>2</u>

2.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0年 4月至6月	109年 4月至6月	110年 1月至6月	109年 1月至6月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u>-</u>	<u>12</u>	<u>-</u>	<u>8</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1.股本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以節省利息支出、健全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7,580,000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13.2元，預計可募集資金100,056千元，此項增資案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為改善資本結構，減資金額為528,998千元，減資52,900千股，減資比率為55%，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432,816千元，此項減資案業經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二日申報生效，並以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八日為減資基準日，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所處產業係屬成長之光電產業，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盈餘之分派以股票股利為優先，其分派比例應佔股東股息及紅利百分之二十以上，惟未來如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以支應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股東股息及紅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金額為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擬議通過民國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虧損撥補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虧損)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計算如下：

	110年 4月至6月	109年 4月至6月	110年 1月至6月	109年 1月至6月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 (淨損)淨利	\$ <u>9,882</u>	<u>(23,502)</u>	<u>33,067</u>	<u>(56,65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千股)	<u>43,281</u>	<u>43,281</u>	<u>43,281</u>	<u>43,281</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元)	\$ <u>0.22</u>	<u>(0.54)</u>	<u>0.76</u>	<u>(1.31)</u>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依減資彌補虧損追溯調整。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 4月至6月	109年 4月至6月	110年 1月至6月	109年 1月至6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55,811	33,837	110,990	64,816
中國大陸	179,817	102,422	328,503	191,087
香港	12,876	2,636	20,406	7,854
韓國	2,187	1,490	3,959	3,834
其他國家	<u>484</u>	<u>425</u>	<u>1,339</u>	<u>783</u>
	<u>\$ 251,175</u>	<u>140,810</u>	<u>465,197</u>	<u>268,374</u>
主要產品：				
晶粒(含加工收入)	\$ 251,175	140,530	465,197	268,054
晶片(含加工收入)	<u>-</u>	<u>280</u>	<u>-</u>	<u>320</u>
	<u>\$ 251,175</u>	<u>140,810</u>	<u>465,197</u>	<u>268,374</u>

2.合約餘額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至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均為累積虧損，無須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均為稅前淨損，並無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0年 4月至6月	109年 4月至6月	110年 1月至6月	109年 1月至6月
外幣兌換淨(損)益	\$ (3,086)	(3,223)	(5,383)	(2,943)
其 他	1,547	382	2,118	872
	<u>\$ (1,539)</u>	<u>(2,841)</u>	<u>(3,265)</u>	<u>(2,071)</u>

2.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0年 4月至6月	109年 4月至6月	110年 1月至6月	109年 1月至6月
利息(借款及租賃 資產)	<u>\$ 1,869</u>	<u>1,810</u>	<u>3,743</u>	<u>4,169</u>

(廿一)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1.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應收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及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 以內	1-2年	2-5年
110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95,468	195,468	195,468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8,982	98,982	98,982	-	-
應付設備款	3,549	3,549	3,549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58	159	159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u>476,000</u>	<u>476,000</u>	<u>24,000</u>	<u>452,000</u>	-
	<u>\$ 774,157</u>	<u>774,158</u>	<u>322,158</u>	<u>452,000</u>	-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 以內	1-2年	2-5年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15,736	115,736	115,736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1,612	81,612	81,612	-	-
應付設備款	1,738	1,738	1,738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43	246	174	72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88,000	488,000	24,000	24,000	440,000
	<u>\$ 687,329</u>	<u>687,332</u>	<u>223,260</u>	<u>24,072</u>	<u>440,000</u>
109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97,978	97,978	97,978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0,476	80,476	80,476	-	-
應付設備款	2,355	2,355	2,355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27	333	174	159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00,000	500,000	24,000	24,000	452,000
	<u>\$ 681,136</u>	<u>681,142</u>	<u>204,983</u>	<u>24,159</u>	<u>452,000</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外幣千元

	110.6.30			109.12.31			109.6.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9,916 美金/新台幣 =27.86	276,269	7,048 美金/新台幣 =28.48		200,727	7,211 美金/新台幣 =29.63		213,651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666 美金/新台幣 =27.86	18,552	463 美金/新台幣 =28.48		13,200	518 美金/新台幣 =29.63		15,34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346 美金/新台幣 =27.86	176,811	3,494 美金/新台幣 =28.48		99,509	2,886 美金/新台幣 =29.63		85,733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當美金相對於新台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4,973千元；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稅前淨損將增加或減少6,39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單位：千元

	110年1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新台幣	\$ (3,086)	-	(2,943)	-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563千元；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或減少613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及變動利率之借款。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6.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552	-	-	18,552	18,5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875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68,960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27,932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3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	-	-	-
存出保證金	103	-	-	-	-
	<u>425,923</u>				
	<u>\$ 444,47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95,468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8,982	-	-	-	-
應付設備款	3,549	-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58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u>476,000</u>	-	-	-	-
	<u>\$ 774,157</u>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200	-	-	13,200	13,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6,855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44,107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60,281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	-	-	-
存出保證金	<u>103</u>	-	-	-	-
	<u>344,346</u>				
	<u>\$ 357,54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15,736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1,612	-	-	-	-
應付設備款	1,738	-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43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u>488,000</u>	-	-	-	-
	<u>\$ 687,329</u>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6.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340	-	-	15,340	15,3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4,769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4,681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04,298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122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	-	-	-
存出保證金	103	-	-	-	-
	<u>278,973</u>				
	<u>\$ 294,31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97,978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0,476	-	-	-	-
應付設備款	2,355	-	-	-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27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u>500,000</u>	-	-	-	-
	<u>\$ 681,136</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4)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公允價值等級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強制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非衍生金融資產
民國110年1月1日	\$ 13,200
總利益認列於損益	5,352
民國110年6月30日	<u>\$ 18,552</u>
民國109年1月1日	\$ 12,075
總利益認列於損益	3,265
民國109年6月30日	<u>\$ 15,340</u>

上述總利益係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其中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0年 4月至6月	109年 4月至6月	110年 1月至6月	109年 1月至6月
總利益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利益」)	\$ 1,636	4,181	5,352	3,265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無 活絡市場之權 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廿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

(廿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無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本期新增	110.6.30
長期借款	\$ 488,000	(12,000)	-	476,000
租賃負債	243	(85)	-	15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488,243</u>	<u>(12,085)</u>	<u>-</u>	<u>476,158</u>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本期新增	109.6.30
長期借款	\$ 512,000	(12,000)	-	500,000
租賃負債	411	(84)	-	32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512,411</u>	<u>(12,084)</u>	<u>-</u>	<u>500,32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修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億光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億光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
億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創新工業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銷 售			
	110年 4月至6月	109年 4月至6月	110年 1月至6月	109年 1月至6月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 影響力者：				
億光電子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 35,659	19,064	73,885	35,585
關聯企業：				
修圓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8,874	6,539	17,641	12,215
其他關係人：				
億光電子(中國) 有限公司	145,759	96,051	277,989	178,135
	<u>\$ 190,292</u>	<u>121,654</u>	<u>369,515</u>	<u>225,935</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售予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月結120天～150天，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進 貨			
	110年 4月至6月	109年 4月至6月	110年 1月至6月	109年 1月至6月
其他關係人：				
億力光電股份有 限公司	\$ 150	203	561	413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向關係人進貨之授信期間為月結120天～15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向關係人購買勞務－加工費及其他

	交易金額			
	110年 4月至6月	109年 4月至6月	110年 1月至6月	109年 1月至6月
其他關係人：				
億力光電股份有 限公司	\$ 20,197	15,209	34,896	28,005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購買勞務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向關係人購買勞務之付款期間為即期付款或月結120天～15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6.30	109.12.31	109.6.30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應收帳款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66,384	68,550	34,680
	關聯企業：			
"	修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40	8,523	6,687
	其他關係人：			
"	億光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254,156	184,604	164,209
備抵損失		(1,648)	(1,396)	(1,278)
		<u>\$ 327,932</u>	<u>260,281</u>	<u>204,298</u>

5.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6.30	109.12.31	109.6.30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311	452	354
	其他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億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8,331	31,718	31,606
		<u>\$ 38,642</u>	<u>32,170</u>	<u>31,960</u>

6.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向創新工業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購入機器設備，總價2,542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款項已結清，關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詳細資訊請詳附註六(七)。

7.租金收入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出租部分辦公室予關聯企業之租金收入皆為48千元，業已收訖，所收取之租賃保證金均為8千元，帳列存入保證金項下。

8.管理服務收入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簽訂管理服務合約，合併公司受委託於民國一〇一年度起代處理訂單作業等服務，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收取之管理服務收入皆為600千元，業已收訖，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9. 租金支出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向億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短期租賃方式承租機器設備產生之租金支出分別為648千元及513千元。

10. 其他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代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支付購料款(未稅)，未收回款項為63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 4月至6月	109年 4月至6月	110年 1月至6月	109年 1月至6月
短期員工福利	\$ 1,146	1,331	2,777	3,009
退職後福利	42	60	83	124
	<u>\$ 1,188</u>	<u>1,391</u>	<u>2,860</u>	<u>3,133</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6.30	109.12.31	109.6.30
土地	短中長期借款	\$ 136,040	136,040	136,040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	258,095	264,753	271,410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進口關稅擔保	3,000	3,000	3,000
		<u>\$ 397,135</u>	<u>403,793</u>	<u>410,45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專利權使用

合併公司與國內學術機構簽訂契約，包括共同開發合作、元件研發及技術移轉等內容，約定以支付權利金方式取得相關技術或研發成果，契約期間自民國一〇〇年至一一八年。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110年4月至6月			109年4月至6月		
性 質 別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2,600	6,588	29,188	17,335	6,663	23,998
勞健保費用	2,333	637	2,970	1,912	568	2,480
退休金費用	931	328	1,259	852	326	1,178
董事酬金	-	485	485	-	365	36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33	412	1,445	828	344	1,172
折舊費用	17,243	1,574	18,817	23,869	1,722	25,591
攤銷費用	-	68	68	-	108	108

功 能 別	110年1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性 質 別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3,634	11,946	55,580	34,390	11,927	46,317
勞健保費用	4,447	1,349	5,796	3,798	1,268	5,066
退休金費用	1,808	636	2,444	1,698	666	2,364
董事酬金	-	970	970	-	745	74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989	773	2,762	1,693	715	2,408
折舊費用	35,671	3,129	38,800	51,027	3,097	54,124
攤銷費用	-	178	178	-	285	285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之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元

持 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 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千股/ 千單位	帳面 金額	持股 比率	公允 價值	
本公司	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385	18,552	5 %	18,552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名稱	交易對象 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 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 (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億光中國	億光電子之子公司	(銷貨)	(277,989)	(59.76)%	月結120天	無一般交易價 格可資比較	與一般客戶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	64.04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億光中國	億光電子之子公司	254,156	2.53	-		35,879	1,253

註：係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日之資料。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 期 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 期末	去年 年底	股數	比 率	帳面 金額			
本公司	修圓科技	中 華 民 國	電子零件批 發及零售	29,400	29,400	2,940	49%	14,302	(1,255)	(620)	本公司採權 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8,270,522	19.10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181,094	9.66 %
百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82,857	5.73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屬單一營運部門，從事發光二極體之磊晶片及晶粒製造及銷售，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揭露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相同。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寅夫

